

司  
58°

september/october 2005

# 司法改革

[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

封面故事：殺戮的艱難：死刑存廢探討專題

弱勢烽火：工會應作全球勞動者串聯的灘頭堡

司改大字報：律師性格與國家領導





# 編輯室報告

死刑的存廢，一方面是社會文明之鏡，反映社會對於生命與人權的價值觀。另一方面，對於死刑的看法，也反映出個人的特質。

20世紀美國歷史上最著名的律師克萊倫斯·丹諾（Clarence Darrow），在1932年，他75歲時出版的回憶錄“*The Story of My Life*”中就寫道：

分析到最後，一個人是贊成還是反對死刑，視他是哪一種人而定：他是敏感、富有感情和想像力，或者遲鈍、冷酷和自我中心——這又由他的遺傳和環境來決定。

畢竟，正如這位著名的刑案辯護律師經過一生專業歷程中的反覆思辨，最後對於死刑正當性所提出的疑問：

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的死刑是針對謀殺犯，因為按學理來說，這是最恐怖的罪刑。為什麼「殺人」如此恐怖？是因為某人被置之於死地嗎？若然，死刑不也是同等恐怖，何況它還是「蓄意」殺人呢！

然而，即使死刑的正當性具有這樣明顯的吊詭，在死刑合法的文化中出生、成長的我們，很容易接受死刑的理所當然。「廢除死刑」的思考，反而成為「開明之士」與「大多數民意」的對抗。「廢除死刑」的呼聲，往往大量援用外來理論；「廢除死刑」運動，成為相對少數的「會議室運動」。

當然，正如本期「殺戮的艱難：死刑存廢探討專題」中，替代死刑聯盟副召集人吳志光教授所言：「死刑的廢除，和其他弱勢權利的保障，都有反多數決的本質」，「會議室運動」針對知識菁英，對於廢除死刑的實際落實，有其效用與意義。

但我們希望聽見對於死刑更「個人」的聲音。我們希望知道，現在支持廢除死刑者，是經過怎樣的思辨與經驗，而反對死刑繼續存在。我們也希望了解，實際有權決定起訴、判人生死的檢察官與法官，因什麼思考而決定他們的判斷。我們也請來兩位死囚，以親身經驗，向您描述「死亡的顏色」。最後，〈台灣廢除死刑方興未艾〉，是台灣廢除死刑運動的地貌導覽。

曾為死囚12年的蘇建和，在本刊專訪的最後說道：

不管你贊不贊同廢除死刑，我是希望你能夠心平氣和，試著從多方面角度去想。至少得到結論是比『要』或『不要』這樣直線式的決定要好得多。

「民間司改會」是「替代死刑推動聯盟」的一員。我們主張廢除死刑，希望影響更多人贊同廢除死刑，考慮死刑的替代方案。藉著本期「殺戮的艱難：死刑存廢探討專題」，《司法改革雜誌》希望為「死刑」的抽象概念添加血肉，希望反對廢除死刑的讀者，聽見多一點個人的聲音。因著這些聲音，讓您在達到結論的過程中，至少，多一些躊躇。

# 司改公佈欄

94.07.15

報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陳梅欽被指涉嫌性侵害三女網友案，司法院責成該院政風處進行調查。

94.07.22

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601號解釋」，認為司法院大法官及法官均係被動依法定程序對個案之憲法、法律或事實上爭議，獨立、中立作成終局性、權威性之憲法或法之宣告之本質，則無二致，故同屬行使司法權之憲法上法官。

94.07.26

《中國時報》報導，考試院研議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外發給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等專業團體辦理，以回歸專業證照制度。

94.07.27

司法院大法官就立法委員賴清德等85人為「戶籍法」第8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22條、第23條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按指紋案），於憲法法庭召開言詞辯論。

94.08.05

民事聲請事件的聲請費調漲為一千元，「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隨之修正非訟事件（包括聲請家暴保護令）的聲請費為一千元。

94.08.10

《聯合報》刊登社論〈司法改革走對了方向嗎？〉，針對88年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

來的司法改革運動，提出評論。

94.08.17

民間司改會於律師全聯會將金士頓公司捐贈給民間司改會的款項，就當選無效訴訟敗訴當事人一方所支出之堪驗（驗票）費用，以公開儀式轉捐助與連戰、宋楚瑜二位先生。

94.09.01

刑事訴訟新制自92年9月1日施行屆2年。92年的修法增訂交互詰問、傳聞證據法則及協商程序，將我國刑事訴訟體制從職權主義轉變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可以說是近來刑訴修法的重要變革。



## 司改嗆聲・有話就說

讀者的意見，表示您在注視著我們，也關心司法改革議題。

這樣的注視和關心，就是進步的力量！

歡迎大家持續來稿，有話就說！

讀完57期的「少年矯正實務」專題，對輔育院及矯正學校有了一些不同於以往的想法，我們可以發現現在對少年的輔導比起以前的不當管教是好了一些，但是成效究竟如何？上課內容能輔助就業的課程很少，而在裡面上課考到執照的學員，卻認為以後絕對不會走這一行，這樣來看輔育院的技職教育對少年未來的就業有用嗎？在裡面就算被教導員所感化，出來後卻有70%的再犯率，這樣的感化成功嗎？成果有限啊！少年犯的矯治制度確實需要改革，但我們不能期待政府單位會自己去做，而是要先藉由雜誌不定期刊登相關文章，並激起廣大的迴響，才能換民意去催促相關單位進行改善。（不過我還是認為藉由教育來改善大環境比較有用……）

（台北 夏鈺清）

上期雜誌的「少年矯正實務」專題很棒，在這個冷門邊緣的問題裡，看到仍然有有心的教育工作者，執法者真心投注心力，讓這些迷失的孩子燃起希望，願意重新振作，真的很感動。但是單靠個人的燃燒熱情，是不夠的，也撐不了多久，雜誌中也點出了這些問題。不知道未來是否會有後續的追蹤報導，讓我們不只是看到問題，也能真正解決問題。

（高雄 小明）

《司法改革雜誌》最近似乎在法律觀念的普及上有所進步。值得鼓勵。不過，作為非法律專業的讀者，感受到條文性的文章實在沒耐性讀完。希望能夠多呈現故事性的內容。這樣才能更被大眾所接受。

（台北 賈斯汀）

最近兩期雜誌的質感和專業度和以前相比有很大的提升。排版易讀性高。紙張顏色柔和。每一頁上方留白處用文字導讀文章，效果很好。側邊的索引很清楚，對讀者很方便。而且57期的封面真的很美，很吸引人閱讀。希望《司法改革雜誌》能夠繼續保持這個水準。也希望能在一般的書店看到司改雜誌。

（台北 韋宛君）

### 《司法改革雜誌》說明：

由於潛在廣告客戶要求，本期雜誌採用較白紙張測試印刷與閱讀效果。不過如果讀者普遍偏好前兩期的淡黃色紙張，我們將會重新考慮採用淡黃色紙張。



september/october 2005

# 法改革

[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

03	編輯室報告	
04	司改公佈欄	
05	司改嗆聲·有話就說	
08	司改筆記	高涌誠
09	法律的散步	何榮幸
10	理性的天空	劉靜怡
12	弱勢烽火	簡錫培
14	封面故事	<b>殺戮的艱難：死刑存廢探討專題</b>
15		洪鼎堯
16		張娟芳
26		<b>國家殺人</b>
27		陳玉梅 賴治怡
34		賴治怡
37		陳玉梅
40		葉亭君 賴治怡
44		<b>鬼門關紀行</b>
45		賴治怡
49		賴治怡
53		<b>廢除死刑方興未艾</b>
54		李仰桓
62	新觀念	孫窮理
		——勞委會不想管的勞退新制問題
		<b>司改行動專區</b>
66	司改評論	黃朝義
72	法庭觀察	黃達元
75	司改大字報	朱啓文
78	司改大字報	張升星
81		財務報導

## 廣告索引

- 02 民間司改會  
76 民間司改會News98  
83 民間司改會

發行人／陳傳岳  
總編輯／詹順貴  
副總編輯／洪鼎堯  
編輯委員／吳志光、張澤平、郭怡青、蔡志揚  
施慶鴻、陳宜倩、邱奕嵩、夏傳位  
林靜萍、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  
王心慈、高涌誠、林欣怡、李怡志  
吳安琪  
執行主編／賴治怡  
企畫主編／陳玉梅  
美術編輯／王心慈 hsintzu.wang@msa.hinet.net  
特約攝影／張又維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jrf\_magazine@jrf.org.tw

董事長／陳傳岳  
常務董事／高瑞錚、瞿海源、黃瑞明  
董事／何飛鵠、李念祖、劉志鵠、朱麗容  
顧立雄、林永頌、林志剛、羅秉成  
林敏澤、陳玲玉、潘維大、李茂生  
詹森林  
監察人／吳信賢、林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幸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瑞錚、林永頌  
羅秉成、張世興、黃旭田、詹文凱  
詹順貴、鄭文龍、黃三榮、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倩、馬在勤、劉志鵠  
執行委員／傅祖聲、張炳煌、游開雄、謝佳伯  
蔡順雄、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  
紀冠伶、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  
劉麗媛、郭怡青、施慶鴻、李子春  
楊岱樺、蔡德揚、范曉玲、王惠光  
黃雅玲、蔡志揚、林佳範、林超駿  
黃達元、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  
鄭華合

執行長／高涌誠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朱啓文、葉亭君、潘淑琴、簡子超  
羅嘉明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  
專案秘書／劉雪妃  
無為專案秘書／許雅惠  
封面攝影／王心慈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tel : (02) 2523-1178 fax : (02) 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 司法改革面臨的挑戰 在於「人」

◎高涌誠\_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8月10日《聯合報》社論以〈司法改革走對了方向嗎？〉為題，對自民國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的司法改革現況與困境，提出針砭，而司法院也立即在當日以〈向理想邁進的司法〉新聞稿予以回應。

說實在，一般人民對於兩邊的說法有如霧裡看花，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可是真正的問題在哪裡，卻少有人搞得清楚。

自民國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司法院確實一直努力遵照會議結論進行改革，但是努力並不等於成效，六年過去了，我們還是深刻的感覺到，人民對於司法還是不信任。

我們的確發現，司法院在推動改革時，在法院與訴訟制度改革方面所遭遇的阻力最小，於是就把改革力道完全集中在法院與訴訟制度，以為只要先解決法院的問題，大半的司法問題就可迎刃而解，可是這真的是用鋸箭法去處理社會的公平正義。這種並未全面而同步處理所有問題的改革方式，的確是司法院應該要虛心檢討的，但是，我們並不這樣就認為是司法改革走錯了方向！

事實上，司法改革並沒有方向的問題，方向一直是很明確的，推動「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就一向是司法改革努力的目標。依照我們的觀察，推動司法改革所遭遇到的最大困難，一直都不是方向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我們向來主張要訂定「法官法」來保障好的法官，淘汰壞的法官，讓正直、清廉、能幹的法官為民服務，提升審判的效率與品質；我們也主張要修訂「律師法」來改革律

師，讓律師在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時，不再只是「應卯」，讓窮人與富人都能獲得相同品質的法律服務。可是在修訂這些與「人」有關的法律時，各方的本位立場就成了改革的最大阻礙。

改革的進程，碰觸到了人的問題，就容易停滯不前。司法改革也是如此。我們認為，目前司法改革的困境就在此，而不是方向的問題。只是我們要如何凝聚人民的力量，衝破這個困境，就是司法改革現在面臨的挑戰。

我們呼籲立法院要儘速完成「法官法」的立法，以開啟人的改革的第一步。

# 情理法兼顧的典範

從日本漫畫《家栽之人》談起

◎何榮幸\_《中國時報》政治組副主任、民間司改會董事

「玻璃娃娃意外致死案」判決結果引發社會譁然，各界抨擊高院法官「來自黑暗星球」、「不懂人情事故」之聲不絕於耳。我的腦海中不禁浮現出日本漫畫《家栽之人》的場景：如果換成主角桑田義雄上場，他會做出什麼樣的判決呢？

景文高中「玻璃娃娃」顏旭男跌倒致死案，高等法院日前改判校方、好心揹負顏旭男的陳姓同學及陳母敗訴，並須賠償顏父、顏母共300多萬元，但全案仍可上訴。

此項判決對陳姓同學自是難以承受之重，然而，在各界抨擊「法官不食人間煙火」之際，部份人士也提出「照顧玻璃娃娃需要專業能力」、「不能只有好心而不自量力」觀點，法官判決如何兼顧情理法因而備受矚目。

持平而論，法律條文是死的，人間世事是活的，想要根據死的條文做出活的判決，本來就不是容易的事。然而，這正是《家栽之人》這套經典漫畫的核心精神，看過這套漫畫的人，大概都會同意這樣的觀點：如果能在判決過程中注入更多人性關懷，僵硬的法律也能協助當事人與社會學習成長。

《家栽之人》是日本著名漫畫家毛利甚八的成名作，曾任法官的前新黨立委謝啓大等人曾大力推薦此書，可能受限於書中多著墨於青少年問題，因此這套漫畫較常被界定為青少年優良讀物，但我認為，成年人、法律人更應細細品味這套發人深省的作品。

《家栽之人》說故事的方式很特別，主角桑田義雄是一位熱愛植物及栽種盆栽的家庭裁判所判事（類似

法官），每天面對各類家庭糾紛與青少年犯罪等煩瑣案件，他卻能以呵護植物成長的精神付出關懷，並且巧妙將每個案件比喻成各類植物。桑田每做出一次認真負責的調解或判決，讀者就又多認識了一種植物的特性（及其相對的人性），這是這套漫畫最迷人的地方。

如何兼顧情理法做出活的判決？桑田的基本看法是這樣的：「每一個人都有好與壞的時機，時機只是每個人所遭遇的順序不同，人生才會有不同的命運……來到家庭裁判所的青少年，就是人生的出發點遇到冬天罷了。他們只是還沒能了解怎樣選擇人生而已……」、「我們實在沒有能力使每一個人都幸福，設法使失敗的人能或多或少地改變，才是我們工作的目的。」

從這種人道關懷出發，再佐以必要的現場體驗與深度調查，桑田才能從死的條文中演繹出活的判決。由於《家栽之人》洋溢濃厚的人文精神，因此，這套漫畫雖被認為是針對日本社會的精神空虛貧乏而來，但對物質享受同樣超過精神文明的台灣社會而言，這套漫畫的啟發其實同樣深刻。

尤有甚者，桑田將所有「小案」皆視為對當事人無比重要的「大案」，這種重視人性感受與判決品質的精神，更是《家栽之人》在溫馨趣味中格外令人動容之處。

這個夏天的尾聲，除了「玻璃娃娃意外致死案」令人錯愕，偵辦職棒簽賭案的檢察官爆發貪瀆醜聞，更讓法律人的形象跌到谷底。在這種時候，每個法律人若能像《家栽之人》一樣，從每個角落努力散發屬於法律人的光與熱，可能才是一點一滴重建人民對司法信心的務實之道。

# 數位時代基本人權的司法定位

一場憲法法庭的辯論之後

◎劉靜怡\_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專任教授

7月27、28日兩天，筆者針對國民身份證之請領到底該不該附加強制按捺指紋此一條件的憲法爭議，以受聲請釋憲當事人委託的訴訟代理人身份，參加司法院憲法法庭的辯論。李念祖律師、顧立雄律師和筆者三位我方訴訟代理人，針對先前已經因為「大法官釋字599號解釋」而遭到凍結的現行「戶籍法」第8條第二、三項，強制14歲以上國民於請領身分證時按捺指紋之規定，違反人性尊嚴、人身自由、不表意自由、隱私權、人格權及資訊自主權等憲法所保護的核心基本人權，真正國際趨勢的深入分析、以及明顯無法通過憲政法治國家所要求的法律明確性原則、禁止不當連結原則、比例原則等基本原則之檢驗，要求大法官宣告上述法律規定違憲。

國家透過任何身份辨識系統或證件的強制性，要求人民提供個人資訊，甚至具有個人單一專屬性的生物特徵資訊，借助數位科技之便建立資料庫，到底涉及什麼樣的核心價值和基本人權，是人類社會進入數位時代後無從迴避的議題，也是以保障人民權利為憲法基本任務的大法官，如何看待自己在數位時代裡所扮演的角色，以便不負憲法基本任務之託，無從閃躲的功課。

姑且不論堅持戶籍法第八條第二、三項合憲和「依法行政」的行政院內政部代表，在講究理性和嚴謹論述的憲法法庭上，何以荒謬地將這場涉及重要基本人權的憲法訴訟，形容成「政治鬥爭」的延伸，所以大法官不該插手，以及對於釋憲聲請人的訴訟代理人，和大法官們基於仰賴鑑定制度在憲法訴訟這種公益訴訟上的高度價值而選定的鑑定人，態度上是多麼地訴諸情緒和無理取鬧，顯現出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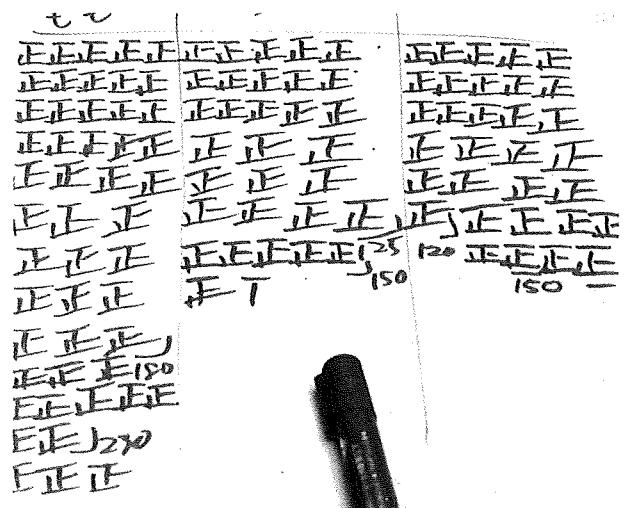
「人」的極端輕蔑，讓我這個被內政部代表暗喻為「落後於科技時代潮流」的科技法學工作者，感到多麼地驚訝。我們該深究的，是內政部到底說了些什麼？內政部在憲法法庭上所講的話，又透露了哪些訊息，值得我們思考再三。

當內政部對人民保證指紋對治安提升的功效，卻在憲法法庭內對大法官表明，由「戶籍法」所規定的指紋，不會以犯罪偵查此一治安功能做為特定目的時，我們大有理由懷疑內政部是以誤導的說詞，博取民調結果。再者，內政部的訴訟代理人說：按個指紋真的有那麼嚴重嗎？這哪會侵犯什麼人權？我是在「確認」和「保護」人民的「身份權」啊。姑且不論這種「我是為了你好」的父權主義邏輯，和民主憲政體制的基本預設，相差到底有多遠，在數位時代裡，國家真的有權力強制取得人民的生物特徵，來為人民個人的存在意義做界定嗎？按指紋的當下固然不嚴重，但後果卻是嚴重的；自願或被迫留下資料的當下固然不嚴重，但當和入出境管理局業務關係密切的內政部長，不反省自己的政府何以沒能力為國民取得免簽證入境的免負擔待遇，卻大張旗鼓地開記者會說出「有人權學者在台灣罵政府，去美國卻願意按指紋入境」這種視人民如寇讎草芥的話時，留下資料必然就是件嚴重的事情了。難道，這不是人權侵犯的危機嗎？我們這個社會的憲法和人權教育，真的如此令人不忍卒睹嗎？

當內政部口口聲聲主張依據各種合乎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的基本要求——以「特定目的」而分別建置且不互連的「分散式」資料庫——不方便不可行，唯有一個「龐大」的集中型指紋資料庫（而且在既

有的國民身份證字號加上指紋資料之後，已經成為實質上具有「索引」功能的集中型資料庫）才是唯一「安全」的選擇時，所展現出來的，不僅是對資訊安全知識的獨斷，更是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基本國際趨勢的無知——內政部口口聲聲「按指紋是國際趨勢」，卻不對一般人民說明國際上激烈辯論此類議題的現狀；這種籠統而避重就輕的不負責任說法，更說明了內政部所要的，便是借助已經因而衍生出許多我們都已經歷過的個人資料外洩問題的國民身份證體制，在國內個人資料法制過度鬆散的現狀下，建立一個具有全功能監視作用的資料庫：內政部其實是要為我們建立一個無縫隙的集權社會監視機制，預設控制開關，透過附隨著國民身份證和指紋而來的種種科技和索引工具的選擇，內政部其實已經同時為我們選擇了一種特定的社會互動模式，讓人民必須受制於這種「只認指紋不認人」的社會監視機制和互動模式，難道，按指紋真的只是內政部口中的單純「程序」要件嗎？

在我們的社會成為這種全然的「透明監視社會」之前，難道要求更多公共辯論的釋憲聲請人，應該被形容為從事「政治鬥爭」？促成釋憲聲請案的人權工作者，應該被形容為「所謂的」「少數」人權團體嗎？憲法為司法權所預設的人權保障功能，不就是要保護「少數」人，遭遇到以多數為原則的民主政治程序極可能犧牲少數權益這樣的困境時，有最終的救濟可能性嗎？內政部做為當前行政院一個管轄事務衆多，無時無刻不接觸個人資料的重要行政機關，在此次憲法訴訟中所展現出來的輕侮態度和組織文化，對於現代強調尊重和保護的個人資料體制來說，究竟隱藏了多高的資訊安全危機，可能才是我們大法官和所有社會大眾嚴肅省思的焦點。



攝影：Takeshi Sasaki

# 工會應作全球勞動者串聯的灘頭堡

全球化下的工運新思維

◎簡錫堦 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執行長、泛紫聯盟召集人

## 當企業綁架國家

全球化的趨勢已如脫韁野馬席捲了世界各國。從開放市場開始，多國企業形成了新的政治力量，憑藉著比國家更高的資本額，要求政府提供最好最方便的服務——租稅減免、便宜的勞動力、放鬆的勞動保護等等。在這種意識形態之下，對企業立法保護勞動力的要求變成罪惡；派遣勞動、外包、部份工時等等勞動彈性化的手段也被正當化為維繫經濟成長的必要之舉，逼迫人民服膺“*No Work, No Pay*”的勞動條件。由於全球化的核心思維便是以市場競爭取代國家介入的管制，社會安全制度乃在市場主義的侵襲之下瓦解，將勞動商品化、解構勞動三權的正當性，工運也在此情勢下漸趨萎縮且失去著力點。

## 台灣：全面敗退的政府

在台灣，透過媒體、政府的全面頌揚，全球化與去管制成為不可抵擋的主流價值觀，政府對於新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完全無招架之力，在企業帶頭下把減稅、教育商品化、勞動彈性化都視為帶動經濟成長的必要措施，徹底卸除公共投資的社會責任，瓦解社會安全制度的正當性；勞委會更是鄉愿地將財團凌駕政府的新興政治力美稱為與全球市場接軌的「趨勢」，對企業以責任制剝削勞工的作法視而不見，又企圖將外包或派遣等彈性化的手段就地合法，使白領勞動者沉浮在不穩定的就業狀況中，工作對於個人的自我實現乃不再有意義。由當時勞委會主委口中說出的“*No Work, No Pay*”，徹底印證了政府處處從企業角度思考，甚至連執政者都帶頭聲稱教育是「理財投資」而非公民平等發展的

基本權，這樣的態度已預示了勞動遭商品化的命運。而當勞動者淪為企業會計帳中的籌碼而非有血有肉的個體，貧窮化的厄運也就一蹶不振。因此，新一波的勞工運動應該要能夠洞見此種惡質狀態的發展，防止下一代青年被推入貧窮化的境地。

## 力挽青貧化狂瀾的運動新血

在此情況下，「青年勞動九五聯盟」（註）的行動和目標格外有意義：鑑於每小時66元的時薪規定已偏離勞動者的基本保護，九五聯盟用具體行動挑戰勞委會的顛頽和跨國企業的剝削，防止對於部份工時者的濫用全面拉低青年踏入職場的薪資水平。而「九五聯盟」目前所面臨最大的危機就在於社會啓蒙的缺乏，亦即一般的年輕人仍處在「有付出必有收穫」的迷思之下，忽略結構性的變遷、相信辛苦投入工作必能獲得報酬，或者無法理解正職與兼職勞動者處境間的連帶關係而缺乏肯定。因此「九五聯盟」必須投入更多心力來宣導、解釋全球資本主義的脈動，以呈現青年的未來處境，讓青年徹底認識這些結構性問題而感動、認同。另一方面，隨著物價持續攀升和停滯性通膨的警訊，青年也面臨到消費性金融的重重陷阱。各種華而不實的廣告鼓勵著年輕人消費、創業，卻挖下更大的陷阱逼迫青年往下跳——據統計，台灣目前的卡債已經突破3000億，在負債累累和低成就的挫折感之下，青年往往喪失對未來的期待，更侈談社會責任的承擔；如何讓他們打破沉默起而挑戰製造社會壓迫的機制，是引導台灣未來走向的關鍵。

## 展望新階級運動的浮現

最壞的時代，也正是最好的起點，只要對青年多加宣導，讓年輕人認識到階級壓迫的因素，這股隱藏的青年力量必然可以被召喚為改變台灣社會的新動能，帶領新一波階級運動的興起。同時這也是台灣工運的新起點——曾經，工會是領導台灣工運的主要角色，推動了周休二日以及產業民主的實踐；但今天的工會已成為會務型工會，失去了運動的能量，也造成了運動傳承的斷層。我認為工會幹部應該在這種情勢中重整旗鼓，思考在新的勞動趨勢之下組織一個屬於「受雇者」的工會，將記者、白領勞動者、甚至於零散的打工族都納入組織的對象；另一方面，還可推動教師會的轉型，盡力啓蒙教師的階級意識，使其成為階級運動的生力軍與進步概念的擴散器。

從西雅圖談判到G8高峰會，一波波的反對行動中，我們看到了全球NGO在這場反全球化運動中的串聯，卻也感覺到台灣在這場戰役中的瘡痏無力。我們應該參與國際運動網絡好好學習，串連勞動者來對抗多國企業，組成跨國界的進步網絡來反抗愈趨普遍深廣的剝削行動。這場運動看來雖然困難而龐大，但能量總是存在的，運動者必須設法掌握先機、串連草根，發揮集體智慧來抓住這個時代的脈動，而我對這些可能性絲毫不悲觀。

一群關心青年貧窮化議題的大專學生在2005年4月19日成立了「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從關心部份工時工作者的權益起跑，計畫透過校園網絡和媒體傳播的雙管齊下召喚年輕人的注意與認同，正視高學費、消費性金融、不穩定就業等壓迫造成的貧窮化危機。

部落格<http://www.wretch.cc/blog/partime95>



攝影：JacobBotter



# 殺戮的艱難

生與死

起點與終點

喜悅與哀傷

希望與絕望

生與死

何時來？何時去？

超越人們的想像與掌控

生與死的迷人在此

生與死的迷惑也在此

生，固然不易

死，更是艱難

殺戮，應該更是難上加難

弔詭的是

有一種殺戮

不管叫做execute或是kill

不只是合法

還得到民意的高度支持

慷慨賦予國家殺人的權力

這就是死刑

掌握自己的生死

也許只想窺探未知

擊潰恐懼與哀愁

決定別人的生死

恐怕還會多那麼一點

凜然的正義快感

這才真的令人毛骨悚然

對於死刑，有很多聲音我們不能忽略。

曾經近距離接觸蘇建和、劉秉郎與莊林勳三位死刑犯及當事人的家屬，作家張娟芬親自到場觀察再審法庭的進行，同時閱讀無數第一手的審判資料。當她完成描述蘇建和案的「無彩青春」一書後，卻仍然擺盪在死刑的是與非之間。這是「小市民的聲音」。

有權決定死刑的法官、有權求處死刑的檢察官，加上積極投入廢除死刑的法律學者，會激盪出什麼樣的火花。這是來自「司法實務的聲音」。

另外，曾經在鬼門關走一遭的台灣死囚蘇建和（再審一審無罪，當庭釋放。檢察官上訴中，尚未確定），與已經走進鬼門關的美國死囚格林，也有話要說。這是「死囚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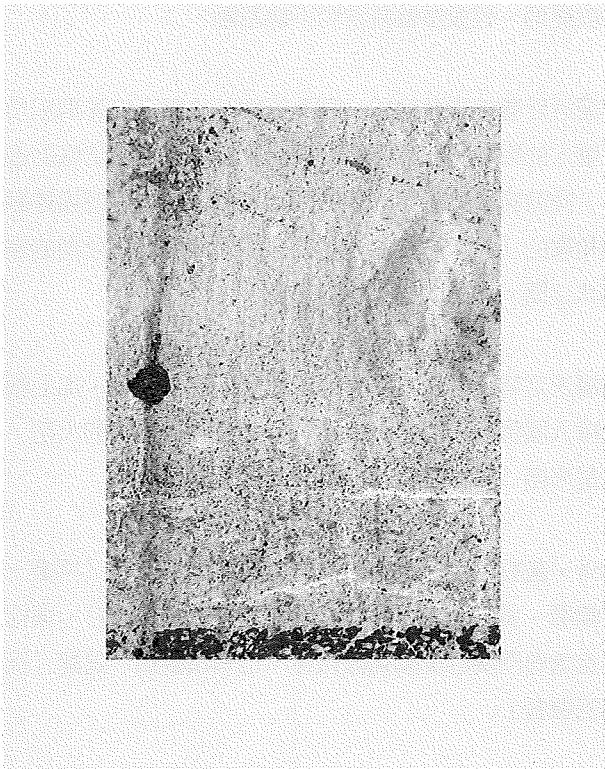
最後，回到從前，眺望未來，想想台灣方興未艾的廢除死刑（替代死刑）運動，何去何從。這是「社會運動者的聲音」。

本期專題異於傳統死刑存廢的論辯方式，嘗試跳脫深奧學理的糾纏，就只是，聽聽他們真實的聲音。

衆聲喧嘩中，希望你也聽到自己真實的聲音。

# 殺戮的艱難

◎張娟芳\_作家，著有《無彩青春》 摄影◎王心慈



## 湯英伸還是王文孝？

出了《無彩青春》以後，第一場演講就有人問我：「你對死刑有什麼看法？」我心裡「唉呀」一聲，感覺好像作業還沒寫完，就被老師點到名了。

提問的確實是一位老師。那是一個為有意在國中國小任教的準老師所舉辦的人權營。

我知道反對死刑才是政治正確的。先進國家都已經不執行或正式廢除了死刑，而且我認同的多數社運人士都這麼主張。理由之一是：許多死刑其實是誤判。理由之二是：生命無價，不能以任何理由剝奪。理由之三是：將人處死只是無意義的報復，使人悔悟豈不更好。理由之四是：犯罪有那麼多遠因、近因，為什麼罪責卻僅由罪犯承擔？理由之五是：死刑並未嚇阻犯罪，更沒

有解決問題。理由之六是……。

一定還可以繼續列下去的，但是我想了想，抬起頭來對「老師」說：「我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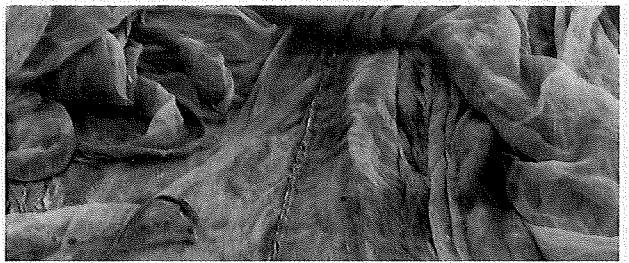
有一些時刻我是希望有死刑的。有一個朋友借我一本古怪的攝影集。或者說，是一本照片簿子。那是五〇年代的一個美國警探，不知為什麼蒐集了好多死亡照片，做成一本剪貼簿，裡面全是老老少少男男女女的死像。上吊的，開槍自殺的，生怪病死的。當然也有很多被謀殺的。

每一幀照片旁邊，怪警探會用老式打字機註記簡單的案情。有幾張照片看過就不會忘記。其一是一個女人被大卸八塊，手臂從關節處裁下來、胸腹中間整個剖開、陰部被割下、鼠蹊與膝關節處都切開了。兇手是個廚師，典型「傑克開膛手」那種恨女人、殺妓女的犯案手法。其二是一個亞裔女人的臉部特寫，右眼還睜著，左眼及以上的頭殼已經被打爛了。兇手是她先生。其三是一個女人肚破腸流、面目全非。警探的註記說明，她先生因懷疑她不忠，當著她母親的面殺她，她尚未死絕，他便已動手分屍，並用絞肉機重擊她的臉。

我得很努力才能提醒自己：年代久遠，當初的辦案技術想必粗糙，裡面應該有很多「兇手」其實也是被冤枉的。即使如此，看到那些嫌犯無罪開釋的案子，我還是感到餘怒未消。我從來沒有這麼期待死刑。

有一些時刻，我找不到理由說：「不要處死刑」。例如，就說王文孝吧。看過了吳銘漢夫婦命案的現場照片，也看過他們的頭顱骨，那刀痕，下手的力道，歷歷在目。我自問，假如王文孝還沒執行死刑，那我會怎麼說？殺？不殺？

王文孝是個沒人疼愛的小孩，關於他的悲劇，想必



在血案發生之前很久很久就已經開始了。他被槍決以後，他的父親甚至拒絕收屍。我對於他的人生未必沒有同情，但是我也想到他最後所寫的那份覆判狀。先前他至少承認他是主謀、他提議去吳銘漢家偷東西；在覆判狀裡他忽然改口說蘇建和才是主謀，他只是「無意間」提供了作案地點。先前他至少承認他因為驚醒了吳銘漢，一時慌張便下手砍殺；現在他忽然改口說是吳銘漢先向他衝過來的，他只是為了自衛，所以希望改判「過失致死」。

王文孝沒有悔過。他殺死了人，還誣賴說是死者先動手；他沒有誠懇的面對自己的錯，沒有負起責任，對那些被他傷害的人，也沒有感到歉意。這怎麼原諒？

得先有一句真誠的「對不起」，然後才可能有一聲寬容的「沒關係」。那叫做原諒。如果打人的人得意揚長而去，被打的人只敢對自己咕噥說：「就當作是被兒子打了」，那不叫原諒，那叫阿Q。當罪犯還在諉過卸責，我們要從何原諒起呢？

我也記得湯英伸的案子，雖然已經快20年了。原住民青年隻身到台北找工作，職業介紹所讓他到洗衣店幫忙。他做了九天覺得太累，打算索回他的身份證與九天的工資，不幹了。結算工資時才發現薪水還不到職業介紹所承諾的一半，而且洗衣店老闆說，他可是付了仲介費給介紹所的，湯英伸才做九天，得賠償他的仲介費。算起來，湯英伸倒欠了一筆錢，所以老闆不肯還他身份證。兩人爭執、扭打，湯英伸隨手拿拔釘器重擊老闆，以及聞聲前來的老闆娘與小女兒。三個人死了。

湯英伸是個力爭上游的原住民青年，出身於部落裡受敬重的家族。他英俊，聰明，人緣好；會寫歌，彈吉他，撐竿跳。殺人是一時衝動的偶然，原漢的不義結構卻是存在已久的必然。這是一齣再典型的不過的悲劇，而湯英伸再貼切不過的詮釋了悲劇英雄的角色。

他被判死刑。許多社會人士高呼「槍下留人」，但救援失敗。他的痛悔，現在看來仍然那麼真切：「我不奢望會得到法律什麼寬容的制裁？甚至那極惡毒的制裁，我也應當接受。」「一切後悔已經太遲了，但我仍然希望，在雙親的心目中，我仍是一個純潔的孩子。縱使這是全然不可能了。」

湯英伸是死刑犯裡的模範生。王文孝則是死刑犯裡的不肖子。反對湯英伸的死刑大概是比較沒問題的，至少我反對；但我們反對王文孝的死刑嗎？

## 反死刑經典名案

有人說丹諾是世界上最偉大的辯護律師。他經手許多喧騰一時的案子，芝加哥綁架案可能是其中最具爭議性的。

那是192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已經打完了，而世人還不知道第二次世界大戰就等在後面。兩個吃飽飯沒事幹的年輕人，為了享受聰明的感覺，決定幹一件超完美謀殺案。

婁伯（Loeb）與李歐普（Leopold）都是19歲，家裡有錢有地位，司機專車接送，住在豪華社區。婁伯高大俊美，是芝加哥大學的風雲人物。李歐普身體不太好，但也一樣早慧：他會說15國語言，去年才從芝加哥大學畢業，也是鳥類專家。李歐普迷戀婁伯，而婁伯迷戀犯罪，一件惡行就這樣開始了。

他們租了一輛車，捉了一個14歲的鄰居小男生巴比，在車上就殺了他，然後向巴比的父親勒贖一萬美元。這位父親正要出門的時候，電話來了。巴比的屍體找到了。警方循線細心追查，漂亮破案。

猶太社區非常傷心，因為這兩個年輕人都出身富裕

的上流猶太家庭。「幸好」被殺的巴比也是猶太人，所以不致引起種族衝突。兩人似無悔意。根據芝加哥論壇報，李歐普說：「奇怪我們怎麼會被抓呢？我們演練過好幾遍呀。這只是個實驗罷了，跟昆蟲學家釘住一隻甲蟲沒有不同。」婁伯則說：「這只是我人生的過程而已。我會去坐幾年的牢，但放出來以後，我就會有個全新的人生。」

他們的冷血令美國人為之沸騰。當時的處決方式是絞死。巴比的母親很傷心，但她不是「以牙還牙」那一型的人。她說她不想看到婁伯與李歐普上絞刑台，但她希望問問他們兩人，巴比死的時候痛苦嗎？李歐普從報紙上讀到這段訪問，他的反應是：「很高興。」「高興什麼？」「她的復仇心並不強，那對我們有利。此外，也有一點不好意思，不多啦，大概有一點點吧。」

丹諾時年67，接了這案子。

檢方預料丹諾會主張心智喪失而做無罪抗辯，但出乎意外的，丹諾一開庭就撤回無罪抗辯，當庭認罪。如果被告辯稱無罪（不管什麼原因，「不是我幹的」或者「心智喪失」），就要組陪審團來審；但如果認罪，刑期輕重只要一個法官就可以判了。現在情勢是「人人皆曰可殺」，當然不要陪審團比較好。而且陪審團有12人，判死刑很容易，因為責任被分攤掉了。如果讓單一法官來判，則兩人或許還有生存機會。還有一個原因是兩人被依謀殺與綁架兩罪起訴，假如綁架沒有被判死刑，檢察官就會再將謀殺部分拿出來審，他們不太容易兩次都逃過死刑。認罪了就可以一次解決。

隨後的庭訊裡，丹諾從不忘記「威脅」法官。「庭上，如果這兩個男孩被吊在絞架上，那一定是您。沒有人能分擔您的責任，您無法說，您只是少數服從多數。」這案子有兩位檢察官，但丹諾特別眷顧其中一位，因為這位先生很倒楣，剛好姓「Savage」——

「野蠻」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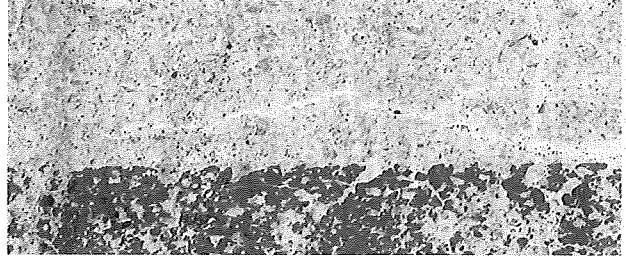
丹諾的結辯長達12小時，成為反死刑論述的經典。他說，當律師這麼多年，每一個案子檢察官都會說，這是史上最殘酷最冷血的犯罪。但其實被綁架殺害的巴比並未承受太多痛苦，他從上車到死亡總共才15分鐘。「這是一個沒有意義、沒有目的、沒有動機的犯罪，整個案子裡沒有一絲仇恨或惡意；他們沒有機會殘忍哪，除了死亡本身就是殘忍。」

丹諾論述的重點是，婁伯與李歐普無法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因為他們腦筋有問題，根本不是正常人。他們也不可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因為整個世界才剛打完一場大戰不是？每一天殺掉幾百人幾千人都司空見慣，那麼你說，婁伯與李歐普的壞念頭是哪裡來的？「天命無違，天地不仁。天意的運作是神秘的，我們都是天意的受害者。我們變怎樣不是我們能左右的，老天爺掌控一切，而我們只能演自己的角色。」丹諾認為，倘若我們處死他們，則仇恨只會繼續餵養仇恨。

檢察官則嘲諷丹諾將犯罪原因歸罪於世上每一人每一事，唯獨被告本人一點責任也沒有。「倘若他們兩人有兔唇的話，丹諾先生大概會要我為起訴他們道歉！」檢察官說，丹諾訴求的是心而不是腦。「巴比有權利活著。但那兩位腦子聰明而沒有心的年輕人，卻決定讓巴比去死。」

最後，丹諾的策略奏效，法官沒有判死刑。謀殺部分判無期徒刑，綁架部分判99年。

婁伯與李歐普在獄中教受刑人讀書。約十年後，婁伯被獄友以刮鬍刀片殺死，得年32歲。李歐普則在服刑33年之後假釋出獄，出了一本書：《Life Plus 99 Years》。他認為婁伯從未後悔殺人，頂多悔恨被抓。他自己起先亦無悔恨，許多年後才有，十年之後到達頂峰。他不能理解自己當時犯案的心態。



李歐普出獄後去波多黎各拿了一個碩士學位，教數學、研究鳥類、結了婚，度其餘生。66歲過世。

## 丹諾案的反思

我讀丹諾辯詞的時候，深深覺得歷史是那麼不公平、不可靠。那麼受人推崇的歷史文獻，但我讀來只覺得薄弱、矯飾，反而激起我的反感。例如他說被害人才15分鐘就被打死了，那不算受苦——這是什麼話？15分鐘的死是很漫長的，那15分鐘又不是在看電視！如果此說成立的話，則絞刑又何殘酷之有？把婁伯與李歐普吊上去，不用一分鐘他們就死了，按丹諾的標準，算得上是享樂吧。

我因此得到一個啓發：反死刑論述不要美化罪犯，不能袒護罪行。否則效果適得其反。（讀到「不算受苦」的說法，我簡直一不小心就會昏了頭說：「快判他們死刑！」）

丹諾式的辯詞最後會推出一個結果，就是反對任何懲罰。一個人如果做錯事，那是因為他窮，他命不好。假如像婁伯與李歐普，既不窮，命又好，還做錯事，那他們就是瘋了。

一切都是「情境使然」。但如果可以把一切推給抽象的文化社會，那還有什麼案子辦得下去嗎？我們抓到一個政府官員貪污，他可不可以再法庭上說：從小我看我爸爸賣菜的時候都偷斤減兩，而周遭公務員無不喝茶看報，所以我就學壞了？毆妻的男子是不是應該拿著女性主義教科書上法庭說：你瞧瞧，這社會很父權，我就是這樣被刻板印象養大的，所以我當然會打老婆囉，不能怪我。那怪誰呢？怪天好了。

不過丹諾「反對任何懲罰」的立場至少是一致的。他的意思是，社會是一個整體，不要老是柿子檢軟的吃，把責任歸於罪犯然後想消滅他了事。他認為對罪犯

還是應有所處置，可是應該是輔導式的，不是現在監獄這種仇恨懲罰式的；更不是死刑這種一了百了一勞永逸的。

有兩點值得一提，第一是或許他當年面對的監獄管理是很不人性的，所以有此看法。第二是他確實認為應該把罪犯視為病人。罪犯與病人的並置或替換是很有趣的概念；把罪犯當病人的丹諾顯得厚道、溫慈，而我們卻不時把病人當罪犯（例如SARS橫行期間，以及大眾對愛滋病的態度）。

這是第二個啓發：用丹諾式的「情境使然」的理由來反對死刑，終將走到「反對一切刑罰」的地步。（我們要不要走那麼遠？）

但更引我注意的是末了那個或許並不重要的細節：李歐普十年以後後悔了。

李歐普與婁伯顯然不是湯英伸那一類，而是王文孝那一類，且猶有過之。他們事前預謀，事後無悔，家境優越無可同情之處，對於被害者家屬的傷痛無動於衷，甚至落井下石。如果依照我先前的標準，絞刑的繩索早該套上他們的脖子。但丹諾為他們掙來了一條活路，而十年之後，後悔的感覺幽幽地冒出來了。

這樣一個反社會人格的傢伙都能夠悔悟，令我怔忡許久。那麼，今後我們還能指著誰的鼻子說，「你應該被判死刑，因為你不知悔改？」我們對王文孝是不是太過心急了？

我們都知道，寬恕需要時間。莫非芝加哥綁架案還有第三個啓示？也許，悔悟，也需要時間。

不久前，有個朋友聊天時透露了一個秘辛。他認識一位法官，判過一樁有名的死刑案。多年後，這位法官偷偷告訴我朋友，其實他後悔判了那人死刑。我聽了蠻

同情那位法官，因為他可能得默默承擔內心的自責，心裡想必很不好受。

此時再想起這件事，忽覺其諷刺。我們對死刑犯多麼嚴苛啊，「你要認真悔過，我們才原諒你喔！」但法官判錯也不悔過，我們倒充滿了體諒。我想，悔過也不是容易的事吧？越大的過，越難悔。踩到人家的腳很簡單，「歹勢。」但是把人家殺死了，那後悔……或許是說不出的吧。自私卑劣的死刑犯可能說不出，高潔廉明的法官也可能說不出。

在我看來，丹諾贏在訴訟策略，而不是贏在結辯的反死刑論述。丹諾比較接近宗教情懷：「請你不要看我們的罪過；請看天主的羔羊。」但是，從心理層面來看，人們之所以寄望死刑，是因為他覺得自己的安全受到威脅；他是從「準被害人」的角度在考慮死刑問題。

我不禁想起一個熟悉的故事：「中山狼」。

東郭先生路過中山國，在森林裡遇見一隻狼。狼被獵人追趕，求東郭先生救牠一命，他便打開裝書的麻袋讓牠躲進去。直到獵人走了，東郭先生把狼放出來，狼卻說，不如你好人做到底，讓我吃了你吧！東郭先生不從，兩人相約問三個人的意見。

大樹說：人吃了我的果子三、四十年，現在還想砍倒我當柴燒，全世界都是忘恩負義的，狼要吃你有何不可，吃啊！水牛說：人用我耕田三、四十年，現在還想殺了我吃肉剝皮，全世界都是忘恩負義的，狼要吃你有何不可，吃啊！第三位是個老人家，他怎麼樣都弄不明白事情的經過，只好請狼現場表演一次。狼躲進麻袋裡，老人家刷地一聲束緊袋口，殺了那狼。

有意思的是，東郭先生是墨家。他之所以經過中山

國的森林，是因為某國國君請他去講學。墨家，講什麼呢？當然講「兼愛」，「非攻」啦。但經過這麼一折騰，他腦子裡全亂了——這下該講什麼才好呢？

這個故事嘲諷墨家太過天真，笑他們不認識現實的險惡。也許「中山狼」式的考驗，也是反死刑論述必經的叢林？在「準被害人」的位置上待久一點，感覺一下；然後變成一個更深刻的東郭先生，繼續往前走。

### 殺就是殺

在丹諾的邏輯裡，恨當然是錯的。報復更是火上加油，錯上加錯。

但我並不是那麼慈愛的人。我還是比較同意蓋瑞·史賓斯在《正義的神話》裡說的：「雖然我們貶低報復，但報復是正義的核心。寬恕是偉大的，但寬恕把人不公平的置於情緒混亂中，國家的寬厚反而變成對受害者的另一種犯罪。」

史賓斯說：「當我們無法適度懲罰罪犯，人們所看見的是正義流產。」正義流產，非常詩意的翻譯。我料想原文應該是*miscarriage of justice*，通常我們都不解風情的直譯「誤判」，但*miscarriage*除了「處置失當」以外，確實也有「流產」的意思。

有人貪污我們會生氣，有人殺人我們會生氣，有人虐待兒童我們會生氣；我珍惜這種憤怒，這種憤怒就是正義感。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接納這種憤怒，而不是貶低之，否定之。大部分反對死刑的影片都會把重點放在罪犯的心理狀態，他的弱勢處境、他鬱積多年的憤恨、他那沒有什麼選擇的人生，所謂「死刑犯的人性面」。但有時候我會不平的想，這豈不是恰好落入罪犯的邏輯？他有苦衷，他需要錢，所以他搶我錢；但他可曾想過，我



可能有更大的苦衷，比他更需要這筆錢？犯罪常常是自我中心的，除非是羅賓漢或廖添丁那種義賊，否則往往是弱肉強食，弱勢的殘殺更弱勢的。

《鐵案疑雲》裡，凱文史貝西殺了人被判死刑，他略顯無奈的說：「當人們看著我的臉，他們不是看見我這個人，而是看見犯罪。」這句話初聽時，見山是山：我覺得他說得很動人，事實確實如此。後來想一想，見山不是山：雖然大家的確都是這樣看的，但是，這樣不對嗎？我看著德蕾莎修女的臉，便看到她慈愛的善行，那麼我用死刑犯做過的壞事來認識他、判斷他，這樣很過份嗎？

但再想一想，見山又是山了：反死刑論述之所以需要強調死刑犯的人性面，正是因為大家都不把死刑犯當人看呀。這不也是罪犯的邏輯嗎？你首先必須不把人當人，然後才殺得下手；無論綁匪殺人質還是我們殺死刑犯，都一樣。我們不敢看死刑犯小時候純稚可愛的照片，就像綁匪不會想要聽人質的生命故事一樣，看了、聽了，手就軟了，拿不住屠刀。

去年我去尼泊爾爬山，雇了一個尼泊爾嚮導。我們一天爬八小時，從有話講爬到沒話講。我跟他搭訕：「尼泊爾有沒有死刑？」

「啊？」他沒聽懂。尼泊爾教育不普及，他們的英文都是自學的。

「如果一個人殺人，他會不會被處決？」「處決」，我用的是「execute」，執行死刑的意思。

「啊？」他還是沒聽懂。那個字眼太大了。

我換個方式說。「如果一個人殺人，政府會不會殺他？」這次我用「kill」。這樣他就懂了，說不會。

他給我上了一課。「執行死刑」，講那麼文雅幹什麼，難怪人家聽不懂！不就是「殺了他」嗎？語言有時候真的是會騙人的，凡是不能、不想面對的事情，我們就為它發明另一個字眼來蒙混遮掩。其實還不是同一回事？

壞人殺了一個人，結果這誘使我們也不把壞人當成人，也殺了他。一樁殺戮繁殖出另一樁殺戮。為了殺一個罪犯，我們借用了罪犯的心態，使自己成為罪犯。這不只是正義的流產；這簡直是，一屍兩命啊。

我開始覺得有些事情在邏輯上被弄擰了。大部分人痛恨犯罪，我也討厭犯罪。大部分人希望惡有惡報，我也認為做錯事的人應該被懲罰。我們其實沒有那麼大的歧見吧？但是一說「廢除死刑」，大家就嚇得好像是監獄大門洞開，壞人全部在街上亂竄。「廢除死刑」又不等於「把壞人放出來」！「廢除死刑」的意思是「繼續把壞人關在牢裡」，不是嗎？

我想起王文孝的死刑執行卷。那是蘇案裡最不重要的一個卷宗，因為它從頭到尾只討論一件事，就是如何把王文孝打死。我以為槍決再簡單不過，但其實得動用十幾個人，大費周章。王文孝被四個憲兵圍團圍住，憲兵本來就高，又戴上憲兵帽，更高；只有一句成語可以形容，那真是「插翅難飛」。

結果那是我對於王文孝最感同情的時刻。一張張照片，是死亡的分解動作。死寂的刑場清晨，沒有人講話，只有快門的清脆聲響，喀擦，喀擦。像斷頭臺的利刃驟然落下的聲音，喀擦。

這樣是幹嘛？我忽然覺得荒謬。他做了壞事，捅出這麼大一個漏子，害一票人瞎忙了十幾年，分明是個混球。但是看著他被打死的照片，我怎麼不因為正

義終獲實現而覺得痛快？不，一點也不痛快。他看起來，那麼弱小，那麼無望。

他在牢裡關著，囚衣、腳镣、鐵窗，有一天清晨我們忽然把他搖醒，帶他到刑場，然後開槍打死他——這一切所為何來呢？

把他繼續關在牢裡不好嗎？那樣我就不必同情他了。

很多人對無期徒刑是有疑慮的。例如那又不是真的「無期」，關個幾十年以後就可以假釋，所以他還是有可能跑出牢籠危害社會。還有，他那麼壞我們還花納稅人的錢養他，為什麼不打死他比較省錢呢？

於是我們又回到了綁匪的邏輯。「人質可能會逃跑，守著他多麻煩，現在就宰了他以免夜長夢多。」「撕票吧，不要留活口，這樣每餐還省一個便當。」對綁匪來說，自己的便利比人命重要，錢比人命重要。對我們來說呢？也是方便和省錢比較重要嗎？

擔心他出來危害社會，為什麼不檢討假釋制度，把關嚴格些？怕他吃閒飯，不能訓練他們做一些有產值的活計嗎？

很多人對死刑是有好感的，因為死刑有教化社會的功能。雖然我也可以舉出實證研究來反駁，但我寧可說：就算真的有，那也不是理由。殺雞儆猴本來就是不對的。殺雞只能夠因為「雞該殺」，不能因為「要殺給猴子看啊。」如果雞會說話的話，雞會問：「那為什麼不殺猴儆雞呢？」

有人認為，終身監禁並不好受，說不定罪犯還比較想被判死刑，求個痛快。但這是刑罰，又不是獎賞，何必投其所好？我們對罪犯採取某種處置，是為了增進社

會福祉，既不是為了故意折磨他，也不是為了刻意取悅他。何況有的人本來就被判無期徒刑啊，我們也很少聽見他們說：「我不要，我要被判死刑。」

### 決戰點：夠了沒？

我們面對的不是「壞人該不該罰」的問題。大家都同意壞人該罰（除了丹諾以外）。我們面對的是：罰他要罰到什麼地步？死刑還是終身監禁？

想像一個你最討厭的罪犯。如果他戴上了手銬腳镣，已經沒有反抗能力，但卻恰好落在你手裡，你會不會殺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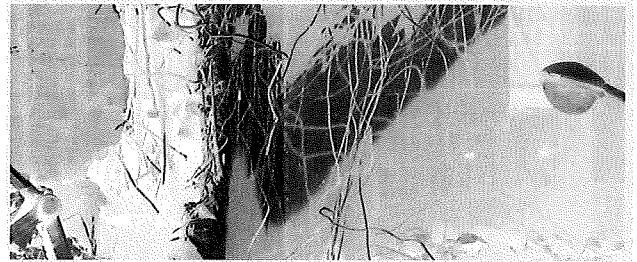
唔，我想，我不會。有些人會跟我有不同的答案，但是，你一定會至少猶豫一下。這一點遲疑，就是我要講的東西。

如果這壞人正在「跑路」，警匪槍戰，而警察碰巧把壞人打死了，那我沒意見。因為壞人對於警察與路人的身家性命，都造成威脅。可是如果警察已經制服了歹徒，還可不可以把他打死呢？不能。

如果他拿槍指著我的頭，但是我們卻在一陣混亂裡，兩人搶起槍來了；我緊張、害怕、激動，我可能會想盡辦法殺他，因為我不殺他，他就會殺我。那是正當防衛。但如果他已經被綁住了呢？如果他已經失去了殺我的能力，我卻還殺他，那是防衛過當。當罪犯已經入獄、失去了危害社會的能力，我們卻還透過公權力來殺他，那也是防衛過當；或者，其實就是殺人。我們沒別的選擇嗎？有啊，把他關起來啊。

我的論點不是他不該死。

我的論點是我們不該動手。



我們終於來到死刑辯論的決戰點：到底怎麼樣算「夠了」？我們對於罪犯處置的極限在哪裡？

從前，判死刑是不夠的。得凌遲，得腰斬，得五馬分屍，大家還興致勃勃的圍觀。但是越到近代，我們對「殘忍」的忍耐度越來越小。現在死刑用電椅、用毒針、用槍決，我們仍覺得不忍卒睹。同樣一件事情，以前不算殘忍，現在卻被視為殘忍，可見「殘忍」的概念是社會建構的，「殘忍」的標準是浮動的。

殘忍不容易定義，但可以迂迴的試著逼近。當代的死刑用槍決、注射毒針或電椅，而捨棄了斬首、絞刑或毒氣室，是為了避免殘忍，不要讓犯人承受額外的痛苦。支持死刑的人常常強調，現代的死刑已經很仁道了，我們為他找了一個最不痛苦的方式，已經仁至義盡。也就是說，同樣是懲罰，如果能夠節制至最低限度，那是仁慈；如果過當，那就是殘忍了。

「過當」！是的，就是「過當」。既然無期徒刑已經足以達成隔絕的目的，那麼死刑就是「過當」，就是殘忍。我看王文孝的死刑檔案會感到不忍，不是因為他不壞，而是因為，那是一個社會「過當」地執行其集體意志。

史賓斯說：「當我們無法適度懲罰罪犯，人們所看見的是正義流產。」

我說：「當我們過度懲罰罪犯，人們連看都不敢看。」

我們太低估死亡了。我想起風間聰 (Toshi Kazama)，那位清秀溫文的攝影師。他是日本人，現定居美國，花8年時間造訪數座監獄，拍了一系列少年死刑犯的照片。美國有的監獄用電椅執行死刑，有的監獄用毒針。用電椅的監獄說：我們比較人道，因為電一下很快就死了，

不痛苦。用毒針不人道，因為一共要打三針，歷時15分鐘，時間太長了。但是用毒針的監獄說：我們比較人道，用電椅不好。用電椅，犯人的眼珠會進出來，而且你看到電椅底下接到一個桶子有沒有？因為犯人會大小便失禁，桶子就是用來接排泄物的。說到這裡，Toshi直視全場，問道：「哪一種殺人的方式會是人道的？」

還有一件事令我印象深刻。Toshi說，電椅有兩個開關，一個有連上電源，一個沒有。執行死刑的時候，兩個人一起按下開關，沒有人知道是誰按下的開關把犯人烤焦的。兩個開關不是機械設計上的需要，而是執行者需要分攤責任。

殺戮豈是這麼容易的事！「人人皆曰可殺」，是因為我們不必自己動手。如果是這麼替天行道的事情，大家怎麼不搶著做？好萊塢電影可以輕易對人開槍，那是因為噴出來的是蕃茄醬。

## 超完美死刑

有人會說：「廢除死刑，陳義過高，太理想了。你看報紙上那些壞人，想想他們做過的事情，想想他們造成的傷害，槍斃他是便宜他。有些人，實在是罪大惡極啊。」

誰呢？如果現在做民調問大家心目中的壞人，陳進興一定名列前茅，甚至可能十年之內都不會再有小孩子叫做「陳進興」了。但是誰記得陳進興還有兩個同夥？他們不壞嗎？陳進興做的壞事，他們也都做了啊。只是因為陳進興最晚才死，媒體聚焦又聚焦的結果，他就變成最壞的了。我不是要為他辯解說他不壞；而是要指出，這「壞」是如何因緣際會地透過媒體折射出來。

如果你還沒想起來的話，提醒你一下，那兩個人

叫做林春生與高天民。很陌生了吧。

誰是壞人？比較近的例子是陳金火。他殺人又吃人肉，喪心病狂，夠壞了吧。當媒體為陳金火冠上「台灣食人魔」封號的同時，夠仔細的人會發現，「吃人肉」一事，從一開始就沒有證據。他落網時，瓦斯爐的鍋子裡有肉與碎骨頭，但骨與肉一旦煮過，DNA已經被破壞，無法判定是人還是其他動物。自從陳金火一落網，台中縣警察局長就對吃人肉之說持懷疑態度，因為鍋子裡的骨頭切面整齊，像是用剁的，但屍體上卻是刀切的痕跡。連檢察官也表示，沒有具體事證，難以證明他有吃人肉。

但媒體不管，還是照樣稱他為食人魔。食人魔陳金火。

吃人肉之說到底哪裡來？陳金火自己說的。他的自白能不能採信？為陳金火做精神鑑定的小組成員表示，他們不是測謊專家，無法判定陳金火說詞真假，只能夠肯定他沒有精神病。

但媒體不管，台灣有食人魔，這實在太有趣了不是嗎？他們紛紛這樣形容：「驚悚情節宛如電影《沈默的羔羊》翻版」。漢尼拔一角已確定由陳金火飾演，還缺一個茱蒂佛斯特，為陳金火做精神鑑定的心理學家陳若璋雀屏中選。雖然她不是FBI，但是她也是女的，行了。開麥拉！

如果我指責媒體扭曲，媒體會說：「他自己承認的。」但是，警察、檢察官、心理學家對陳金火的供詞都持保留態度，一審判他死刑的法官也說吃人肉的部分沒有直接證據；唯獨媒體全心擁抱那單薄而反覆無常的自白，其理安在？與其說陳金火可信，不如說媒體實在太喜歡《沈默的羔羊》及其戲劇效果了，所以見獵心喜，情不自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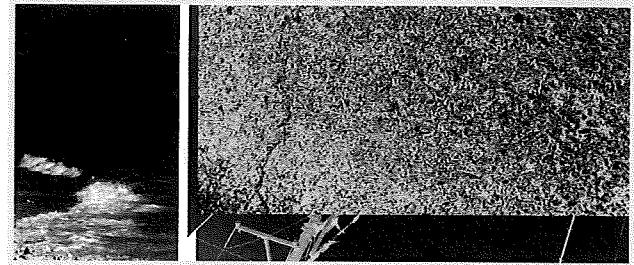
而陳金火「承認」了什麼？在審判中，陳金火說那肉是廣德強煎給他吃的，他不知道那是不是人肉。他「承認」的是：他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可能」吃了人肉。但媒體不管，還是照樣稱他為食人魔。食人魔陳金火。食人魔陳金火。多講幾次聽起來就像真的了。

這就是「食人魔陳金火」的誕生。可以想像的，要票選惡人的話，陳金火會上榜，但沒有人會記得廣德強——除非他說他吃過唐三藏的肉，那就把陳金火比下去了。

陳金火殺了人。他當然不是什麼好東西。陳進興也殺了人，他也不是好東西。假如在我的太陽穴貼上電極，可能會發現我早已變成巴弗洛夫的狗，一看到「陳金火」或「陳進興」的名字，就出現緊張與憤怒的反應。沒辦法，這就是制約啊。但當我們說某某某罪大惡極，那裡面究竟有多少是事實，而有多少是媒體折射再折射以後所形成的制約反應？

我同意我這樣討論死刑，確實「太理想」了。我談的都是「超完美死刑」：沒有誤判、沒有程序失當、確實惡性重大、且毫無悔意。我好像站在一個沙灘上，而討論一粒沙。其實讀過《雖然他們是無辜的》就知道，討論死刑怎麼能不提到誤判？

那些事情，該怎麼說呢，就是觸目驚心吧。有一個叫亞當斯的，在公路上搭人家便車，那個駕駛槍殺了一個公路警察，但誣賴說是亞當斯殺的。結果亞當斯被關了12年，而這12年間，那個真正的殺人兇手不僅逍遙法外，還犯下了竊盜、綁架、持械搶劫與殺人罪。有一個叫米勒的，因謀殺被判死刑，排定時間以後，又得到上訴機會而暫緩；結果5年內他一共面對了7次處決日期，其中一次只差七個半小時就要執行了，幸好他每一次都及時拿到暫緩行刑令，最後終於證明，人不是他殺的。一個叫做麥洛弗林的，冤枉入獄



時19歲，後來重獲清白並且得到冤獄賠償。他說：「如果本州有死刑的話，我現在早化成了灰，放在媽媽的壁爐上了。」最恐怖的是，《雖然他們是無辜的》最後說，這些人之所以能死裡逃生，都不是靠司法制度，而是靠運氣。

誤判，那麼多的誤判！正義習慣性的流產。邏輯上，誤判不是反對死刑的好理由。但是實務上，誤判是反對死刑最有力的理由，死刑支持者最大的惡夢就是誤判。關錯人可以賠他一筆錢，殺錯人可怎麼賠呢？

我們會幻想，死刑那麼嚴重，法官一定會格外謹慎。如果不是罪證確鑿，怎麼會判死刑？但事實卻不是這樣。有時候正是因為案子很大，大家都希望看到有人為之付出代價，於是證據法則、無罪推定，反而鬆懈了。這時候，誰被帶進法庭，誰倒楣。《雖然他們是無辜的》裡面那個搭便車的亞當斯就是這樣：被殺的人是警察，所以大家都想把兇手判死刑；可是那個駕駛還不滿十八歲，就算起訴他也不能判死刑，於是已成年的、「可以被判死刑」的亞當斯，就倒大楣了。

據說，美國死刑的誤判比率約是七比一。《經濟學人》比喻道，如果一款飛機每七架就要摔一架的話，它早就該停飛了！

那說的還是美國的司法水準。台灣呢？

前年一年，台灣執行了7個死刑。「7個？這麼少！」但是台灣代表出國開會，別的國家聽到我們一年執行7個死刑，嚇得臉都綠了。

陳進興一輩子也沒有殺7個人，我們已經認為他很壞很壞。據稱具有民意基礎的死刑制度，一年就打死7個。——而那7個裡面有幾個罪證確鑿？有幾個在程序

上毫無瑕疵？有幾個獲得像樣的辯護？有幾個真的罪無可赦？有幾個毫無悔意？有幾個永遠不可能悔悟？

可疑的審判品質，動輒喊殺的輿論，薄弱的公設辯護人制度；那7個死刑……我想都不敢想。我只能說，不反對死刑或許還有理由，但是不反對台灣的死刑，那就真是罔顧現實，「太過理想」了。

### 痛苦但高尚

倘若我們集體決定放棄了死刑，我將說那是一個痛苦的決定，尤其是當我又想起古怪照片簿裡大卸八塊的女子，肚破腸流的女子，頭被打扁的亞裔女子。但是，那也是一個高尚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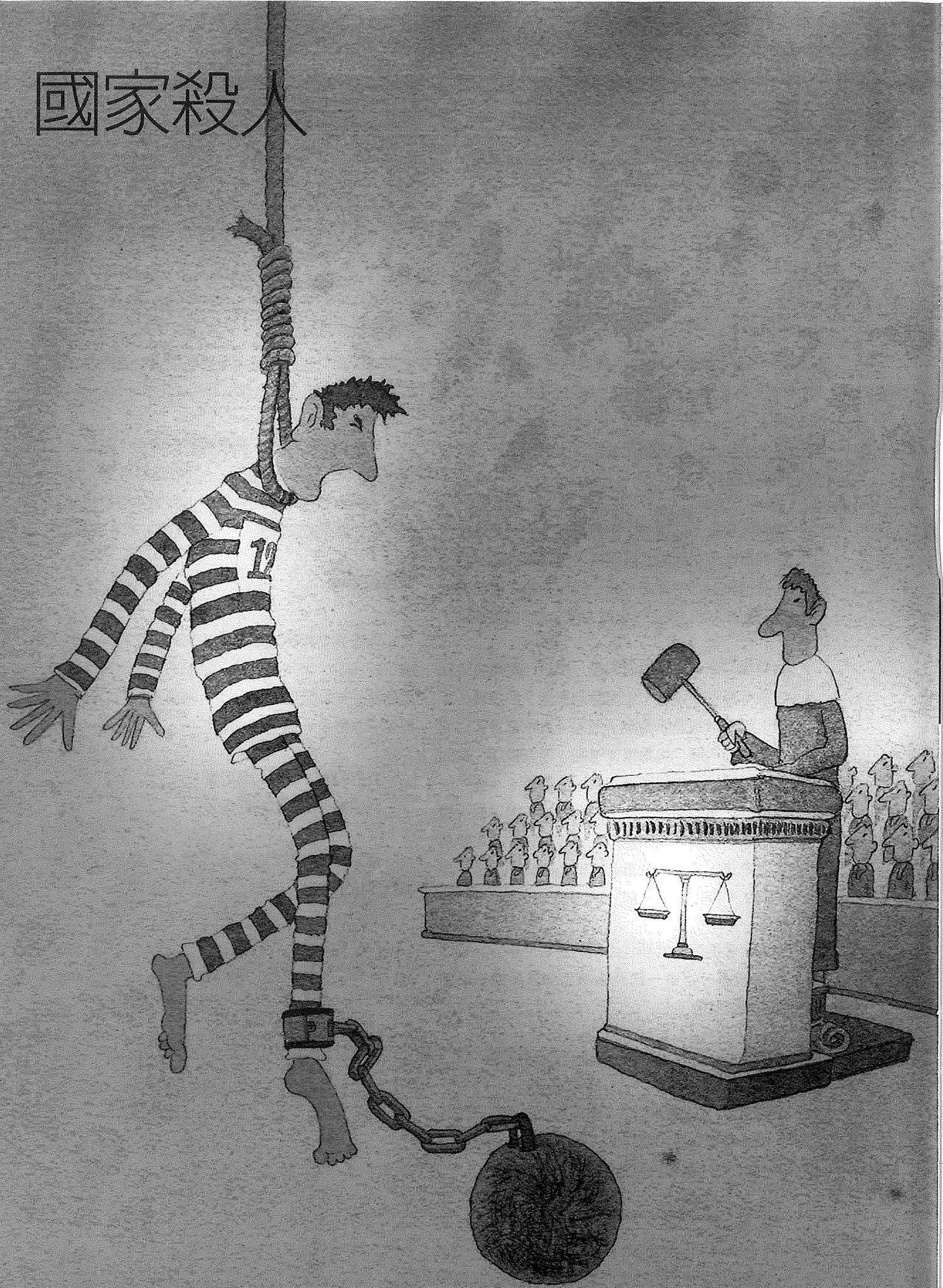
我的論點不是生命的可貴。

我的論點是殺戮的艱難。

唯其如此，我們才保住了好人與壞人之間，那一點點的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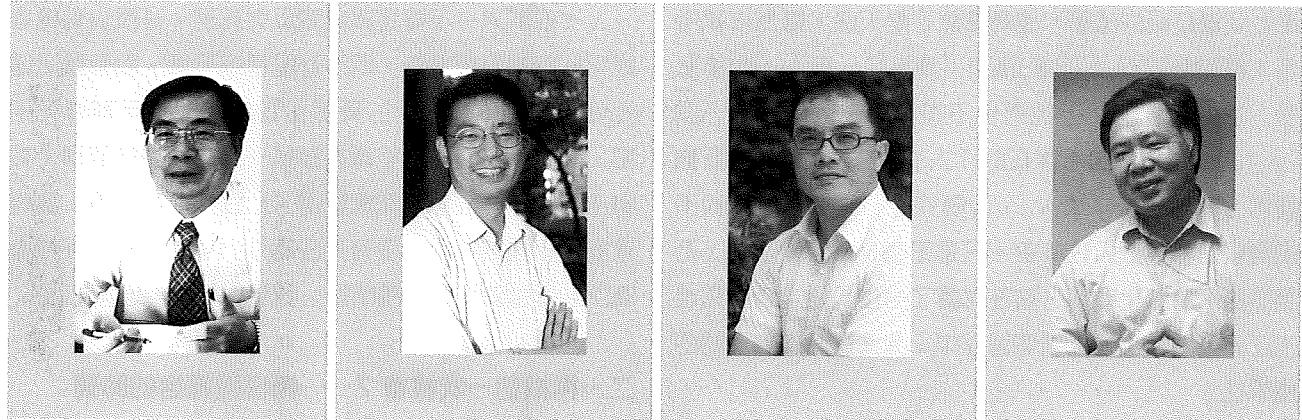
# 國家殺人

封面故事：  
國家殺人



# 來自司法實務的聲音

採訪整理◎陳玉梅\_本刊企劃主編／賴治怡\_本刊執行主編 攝影◎張又維



何克昌檢察官

吳志光教授

陳欽賢法官

陳志祥法官

何克昌\_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吳志光\_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替代死刑聯盟副召集人  
陳欽賢\_台南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_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 一、都是環境惹的禍？——犯罪的社會原因

何克昌：

關於犯罪的社會原因，有人主張：「犯罪有這麼多近因、遠因，為什麼都由犯罪者承擔？」沒錯！不過這理由如果可以成立，會有一個矛盾就是，那還有什麼犯罪是可以處罰的？

今天法官和檢察官常會為了一個案子互相推諉責任，當法官判決無罪時，檢察官會指責法官亂判：「證據這麼堅強，怎麼你還判無罪？」法官則會反罵檢察官：「你的證據不夠！」本來司法案件分工應該是由檢察官負責舉證，讓法官信服這個犯罪事實。而法官有個很重要的責任，就是「價值判斷」。這個人犯竊盜罪或殺人罪，近因遠因都要弄清楚。遺憾地是，我們的司法判決常常忽略這部分。

有人偷東西，法官如果只是機械性的適用法律，

那找部電腦來，把幾個變數輸入，刑期就出來了，需要法官做什麼呢？法官沒有這麼好當啦！法官就是要去做正確的價值判斷。法官要量刑，要對被告的全盤生活有個了解，每個人成長背景不一樣。例如這個少年殺人，他的遠因、近因是什麼？法官要了解，然後觀護人從旁幫忙分析犯罪行為。

吳志光：

台東岩灣是我服役的地方，也是曾經令「道上兄弟」聞之色變的地方。當時的岩灣是由軍人管理的流氓管訓場所，分發到岩灣對一般人或許是「下下籤」，但對我而言卻是何其有幸，身為一個法律人，我終於親身見證了刑罰的功能及其現實意義。

由於我的學歷背景，當時在那邊雖然只是一個憂鬱的獄卒，除了朝夕相處，管理那些「道上兄弟」外，也負有幫他們解決法律問題的責任。在解決他們法律問題的過程中，我看到的不僅是人生百態，還有一個個

走上江湖歧路的故事。他們當然不是天使，雖然幾乎所有人都有刺青的「江湖印記」，滿足了一般人「凶神惡煞」的既有形象，但他們也不是魔鬼，他們就是一個「人」，一個社會自然存在的「人」。在法律及社會道德觀念上，他們是「壞人」，但聽完他們的故事後，我不由得堅信基本上人性本善，只是家庭、學校、社會，乃至於監所的教化環境，在在影響了一個人是走入還是走出江湖歧路。也是在這個過程中，我深切體會到刑罰的極限性。

我感受刑罰的極限性的原因，首先在於，不可能有任何法官能夠跟所謂的被告朝夕相處，實際考察他改過遷善的可能性。法官判案的唯一根據是法庭活動——法庭活動的有限我們不必多說；頂多是將所謂的犯罪後態度列入量刑的考慮，科以刑罰的過程中沒有機會了解一個人，而是以他過去的所作所為作考慮。相反地，監所人員與犯罪者相處，久而久之就會覺得犯罪者雖然有其不堪的一面，但是當與他深入相處、交談，就會發現很多我們原本認為不可能的事情——如犯罪者不可能悔改，沒有改變的可能——只是因為我們沒有去嘗試，或是沒有去了解。

在岩灣，以監所人員的身份觀察的經驗讓我感受到，沒有人是鐵板一塊！假以時日，他應該能夠改變的，但我們的司法，因為死刑的存在，卻完全阻礙了這種可能性。在岩灣，我們面對死刑犯都戒慎恐懼，很難管。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再生的任何可能性都已經被剝奪了，你當然可以想像他的反應，他已經無所謂了，豁出去了！就是由於死刑制度的存在，造成對刑罰完全不同的詮釋。任何刑罰中，只有死刑是不具回復性的。死刑有很多問題，但是在監所教化上所造成的問題，是只有親身接觸過才能體驗的。

一般的人，不管是贊成或反對死刑，是很少有機會跟死刑犯朝夕相處的。而不管是幸或不幸，我有過這種經驗。還有更生團契的黃明正牧師，他長年輔導死刑犯，常說，每位死刑犯背後都是一連串可憐的故事。如果你了解那些故事，你會覺得，他固然罪有應得，難道家庭、學校或社會都沒有責任嗎？難道都沒有任何機會嗎？你會重新反思這個問題。我想對我來說亦復如此。

## 二、再給他一次機會？——悔悟與寬容的時間

何克昌：

「把人處死是無意義的報復，如果能使人悔悟多好，」我完全可以接受。但是這種「法界的烏托邦」，在現實社會幾乎不可能存在。

漢高祖劉邦入關時所訂的法律是：「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其實古今中外都有這種念頭。教育刑的觀念是最近才引進的，現實的案例中，有些的確是教育成功，但有時有實際上的困難。例如吸菸在台灣是類似保安處分，但一聽說吸菸不用判刑後，吸菸人口馬上增加。現在吸菸案件佔訴訟案件的兩三成左右，幾乎快搞垮整個審判體系。

「把一個人判死刑跟關一輩子，到底那一種比較有人權？」一個人被關，不知道什麼時候出來、生命何時結束，這不比死刑更殘忍嗎？雖然有人認為好死不如歹活，但有人反而希望早點結束生命，要不然，為什麼獄中會有死刑犯自殺呢？有些國家乾脆把無期徒刑廢掉改成有期徒刑，因為太不人道了。

台灣現在有期徒刑最多改成30年，美國有些州最多可以判500年，這其實也形同無期徒刑了。當然悔悟需要時間，很理想，但什麼時候我們才知道他會悔悟？



而且實務上可能有罪犯脫逃的問題。

**陳欽賢：**

我覺得自由刑可以更多元旦重一點，像我們沒有終身監禁制度，我們的無期徒刑關個十幾年就可以出來了，有期限的自由刑最多也只能判到20年，我覺得可以更久一點，這樣可以取代一部分的死刑判決。另外一方面，國家對被害人的補償應該更強化，這也可以呼應有些人認為，犯罪是社會環境造成的觀點。面對犯罪，除了個人的懲罰，既然社會也有責任，就應該一起出點錢補償被害人。

**吳志光：**

我認為處死作姦犯科的人，除了報復的理由外，實在找不出剝奪他生命的正當性。他的罪在質與量上固然可惡，但是如何在審判過程中就斷定他有永久與社會隔離之必要呢？就像我們對於教育改革的理念，在於不放棄放牛班的學生，國家對於作姦犯科的人，不管他的罪

刑輕重，應該也是抱持同樣的態度，不輕言放棄。教改對於身心障礙者、放牛班等，投入更多的資源，希望把他們拉上來；讓大家都認為沒有救的人，能夠得到教育資源的分配。刑事政策應該也是如此。沒有死刑的國家便是認為每一個人還是有可能再社會化，就像每位學生，縱然不能成為課業上的好學生，還是能成為一個對社會有用的人。

司法制度或媒體都未能讓大眾了解，刑罰的目的不僅僅是制裁，更深層的目的是，不管他犯什麼罪，都希望他能重生、自新、再社會化。這也是為什麼在廢除死刑運動中，我很希望看到監所的人站出來的原因。因為只有他們特別能夠深刻感受到罪犯再生的可能性。但當有死刑存在時，罪犯生命中任何正面、積極的因素卻消失了。

我們的刑罰固然是懲罰過去，但是，也應該有未來再生希望的考慮。很多人強調，一位死刑犯無論再怎麼悔改，也不能改變他所做過的事。是沒錯，但他做過的事，一定要以他的生命為代價嗎？以生命做為唯一代

價，固然符合一般人的法律感情，但卻簡化了刑罰的功能，讓刑罰跟兩千年前一樣，只是手段不同罷了。

今天由國家代替私人執行刑罰權，一方面固然是不希望流於私刑報復，但更重要的是，刑罰的目的不是只有應報之間的衡平而已。如果只是這麼單純的應報，那不用法官量刑，科刑多少由被害者來決定就好了！

### 三、你殺人，國家就殺你？——以牙還牙的應報

何克昌：

「生命的價值不能以任何理由剝奪」我可以接受。但是站在被害者的立場，他應該也可以對加害者主張：「不管今天你對我有財索、情索，或有財務糾紛，欠你重利幾百萬幾千萬，你都不能剝奪我的生命，把我幹掉。」理由也一樣是：「生命的價值不能以任何理由剝奪」。問題是，既然加害者都不遵守這個遊戲規則，那為什麼反而要求我們這些受害者去遵守呢？

陳志祥：

我覺得即使殺人的嫌犯都不能判死刑，因為不管他是怎樣的人，都是有人性、尊嚴的，他也是國家的主人，國家剝奪這個人的生命，沒有任何正當性。

另外如果說死刑是為了要報應，放到極致，應該讓加害人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來滿足被害人的感覺。他怎麼殺死被害人，我們就怎麼執行他；他分屍我們就分屍，他砍頭我們就砍他頭。但問題是我們並沒有這樣做，現在我們還要求執行死刑要人道一點。因此，我們把死刑放在報應這一點上，並沒有太大的正當性，因為他並沒有完全的報應。

我相信我這種說法，很多人不贊成，因為被告確實已經殺了人，那麼國家為什麼不能殺了他？如果不能殺他，被害人無法得到衡平的感覺，他們會覺得正義沒有實現，這時死刑存廢就陷入很強烈的爭論。我覺得這似乎只能回到生命的本質探討。而這種討論在台灣還不成熟。基本上，我認為，即使被告剝奪他人的生命，國家也無權剝奪被告的生命，因為我們無權扮演上帝去結束被告的生命，最多只能用無期徒刑把他與社會隔離。當然，這裡所謂的無期徒刑是指不得假釋的真正無期徒刑。

吳志光：

有些人認為，廢除死刑會剝奪受害者和他的家屬的人權，這還是牽涉到古老的議題——刑罰的目的何在？要是我們認為刑罰的目的是單純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殺人償命，停留在純粹的應報的話，這就是我們要去挑戰或是質疑的。固然，就某種程度而言，這個想法非常貼近我們的法律感情，甚至符合多數人的法律感情，但它是否在台灣社會的現況下還合乎時宜？畢竟，台灣最近幾年結束死刑犯的生命的數目，每年都是個位數，這跟一般社會印象差很多。一般的社會印象會認為，不是一直都有很多綁架案什麼的，應該有很多人被判死刑吧！但我們連續兩年執行死刑的人數都是個位數。

我們真正應該去探究的是：首先，當我們連這幾個個位數都沒有時，我們的社會真的會有很大的改變嗎？我不認為會有翻天覆地的改變。當然對於家屬來說，會很難接受，這當然是可以想見的。第二點，剝奪一個人的生命，是一件可譴責，也必須阻止的事。但一個人剝奪了別人的生命，國家就有權利剝奪他的生命嗎？這個觀念曾經支配人類兩千年，人類也是最近50年才沒有死刑的。但當世界各國慢慢發現，這種觀念可以揚棄，這



種純粹的應報，已經不是我們刑罰所要追求的核心時，我們是不是要有新的觀念取代？

**陳欽賢：**

我反對死刑的理由之一，就是：「任何人剝奪別人的生命都是野蠻的，包括國家。」一個文明的國家不論利用何種理由都不足以堅強到可以剝奪他人的生命。但是我認為，若沒有死刑，自由刑應該要有「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配套措施。

#### 四、開創？——正義的迷思

**何克昌：**

當然，今天國家站在被害者的角度制裁加害者，這是報復，沒有錯！

世界各國刑事制度最早並沒有國家介入審判的觀

念，而是一種自力救濟。因為自力救濟很容易造成失衡，因此國家介入審判，以第三者的立場來判斷比較妥當。但是當被害者覺得他求償的價值，國家不能滿足他時，可能會造成自力救濟的重現。例如，美國有個被告被陪審團判無罪後，原告拿槍在法庭上把他幹掉。他認為，「既然從國家得不到求償，我就自己來。」這些都是實務上可能產生的問題。

就像今天被告被判刑期99年，如果民衆認為，他殺死了5個人才判刑99年，認為被告付出的代價不足，就可能採取自力救濟的措施。所以重點不在於法院判決刑期的輕重，而是內在的感覺。因此，假使我們要廢除死刑，必須要有更好的理由來說服民衆，單單講「生命的價值不能以任何理由剝奪」這個理由，大家可能無法接受。

我曾辦過一個酒後開車超速撞死祖孫兩人的案件，對酒後開車及超速這兩種行為，我通常都會認為要加以制裁，因為這兩種駕車行為都是可以事先控制

的。過失致死最重刑期是2年，所以撞死兩人最重還是2年，法官一般都判7、8個月，但我向法官求刑1年6個月，代表這加倍嚴重，給被告一個機會教育，我在想被害家屬應該會感謝我給被告一個適度懲處。可是沒想到後來被害家屬開記者會，竟是到地檢署抗議司法不公，「怎麼撞死兩人，只求刑1年6個月？」他們認為我包庇，應該要判死刑。

我原本以為，應該是被告開記者會來抗議判太重，結果反而是被害家屬出面抗議判太輕。今天我們說起來很輕鬆，但別忘了，他們死掉2個人，想法一定是一命抵一命。這就是我們的生活體驗。所以，美國大法官霍布斯會說：「法律的生命不在邏輯，而在生活。」

當然，檢察官過強的正義感也可能讓他在這種氣氛下，很快對被告求處死刑。一個檢察官曾說過：「我們經常被正義感牽著鼻子走，然後影響對事實的認定。」如果今天整個社會的氛圍是：「辦這個案子對社會正義很有幫忙。」可能我們就往那個方向去辦了。不過資淺的司法人員比較會有這個傾向，等到資深，社會經驗也豐富了，體會到所謂「正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就會站在比較中間的立場。

**吳志光：**

有人說，台灣的現況，廢除死刑會造成正義無法獲得實現，容易造成自力救濟的現象。這種說法有某種程度的正確性，不過還要看社會的狀況才能下定論。例如，在美國槍枝氾濫，私刑報復較為常見；但是在歐洲，因為槍枝管制較為嚴格，私刑報復的可能性就低很多。

其實更重要的應該是，死刑的廢除展現出一個價值

觀維護的過程。我們從小到大，受到的教育不就是：「即使是作姦犯科之徒，我們也該學著原諒，而不是剝奪他的生命」嗎？當一個人成為受害者時，儘管他因為是當事人，在憤怒或悲傷中可能完全拋棄這個觀念，但一般社會的輿論還是應該要更冷靜、更理性的維護這個價值觀才對。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要是廢除死刑會導致私刑氾濫或無法嚇阻犯罪，那麼全球有一百二十多個已經廢除死刑或停止執行死刑的國家，他們的社會秩序豈不應該會全然崩潰？事實證明是沒有！因此，犯罪問題其實是有更深層、更複雜的因素存在的。

**陳志祥：**

這麼多司法官贊成死刑其實是可以理解的，當他接到案子時，所面對的都是被害的過程描述、被害者被兇殘害死的相片，然後被告又說很多想脫罪的理由。這時候，你很容易去同情被害人，產生強烈不滿被告傷害他人的行為。這就是所謂的正義感，這種正義感很容易讓法官下手去判死刑。

法官如果不審慎去思考死刑在什麼時候可以用，在内心正義感的推波助瀾之下，就會覺得，反正被告壞事做盡，法律又規定可以判死刑，我就判死刑，這樣我還可能贏得社會的肯定與掌聲。可是就下一個被害者來講，卻引發更多問題。

## 五、媒體殺人？——社會的集體情緒

**何克昌：**

我必須承認，檢察官遇到社會重大刑案，在輿論及



媒體的壓力下對被告求處死刑的，要說沒有，是很難。所以我一直主張「卷證公開」的制度。為什麼我們允許媒體或八卦雜誌隨便形容個案，事實上根本不是那麼一回事。司法是個非常封閉的社會，封閉到外界都不了解在玩什麼遊戲。所以，我會主張偵查權行使要陽光化，我們公開整個卷證嘛，除了考量後續偵查作為以及隱私這些不能公開外，個案的證據資料用一種中性的方式公諸於社會，這絕對比八卦雜誌還要逼真，更接近事實，也比較不會造成民衆對個案的誤解。

**陳欽賢：**

每次發生重大殘忍的刑案，我們社會經常會極度憤怒到歇斯底里的程度，有種強烈希望被告判死刑的社會氛圍與壓力，這種社會氛圍經常會使我感到憂慮和害怕，我們的媒體不是那麼理性，很容易煽起集體情緒，讓我對這樣的氛圍不是非常信賴。所以，我會盡量避免讓這些氛圍去影響我所做的決定。

但很多法官都會受影響。在往常的年代，法官判案的壓力主要是上級和執政者透過特殊管道不當介入，以前法官的壓力是在對抗他們；現在法官面對比較大的壓力是在於「沒有經過深思熟慮的輿論」，法官肩膀要對抗的是「社會被煽起來的集體意識」。

這就是法官的工作，法官的薪水不算差，社會給我們這樣的薪水，就是希望我們在個案上能夠冷靜持平，不要被這些壓力所主導，當然完全不被影響是不大可能，但是你不能被它主導，而要秉持你對法律的確信和良知去做決定。

# 廢除死刑的決定 有反多數決的本質

專訪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替代死刑聯盟副召集人吳志光

採訪整理◎賴治怡\_本刊執行主編 攝影◎陳怡芬

台灣廢除死刑運動，遇到最大的阻礙之一，便是政治人物與政府首長欠缺道德承擔——道德上認為應廢除死刑，也宣示要廢除死刑，一旦「民意」表露反對，便以此為藉口，遲遲沒有動作。實則，廢除死刑與大多弱勢權利的維護，都有反多數決的本質，豈能等待「民意」點頭？

我既非天生反對死刑，亦非成長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會開始注意此一議題，除了那是高中時老掉牙的辯論賽題目外，法律系的訓練與教育，才真正讓我感覺到死刑議題不再是那麼遙遠。

儘管多少認識到台灣冤獄及死刑的離譜現象（陳水扁總統早年出過一本書叫《穿越生死線》，內容敘述他當律師所經手的死刑冤案，令我印象深刻），但死刑的存在對我而言似乎仍是「自明之理」。雖然很佩服丹諾為妻伯（Leob）與李歐普（Leopold）綁架案的辯護，但真正讓我認識到丹諾辯詞中所強調的「社會責任」，還是來自我的生活經驗。

從大二開始，我就在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擔任輔導員，那些接受輔導的少年多數犯的是一般竊盜案件。然而令人感慨的是不是他們犯的過錯，而是他們多半是來自不健全的家庭，俗話說的「歹竹出好筍」，在他們身上似乎成了奢望。我能做的有限，有時看到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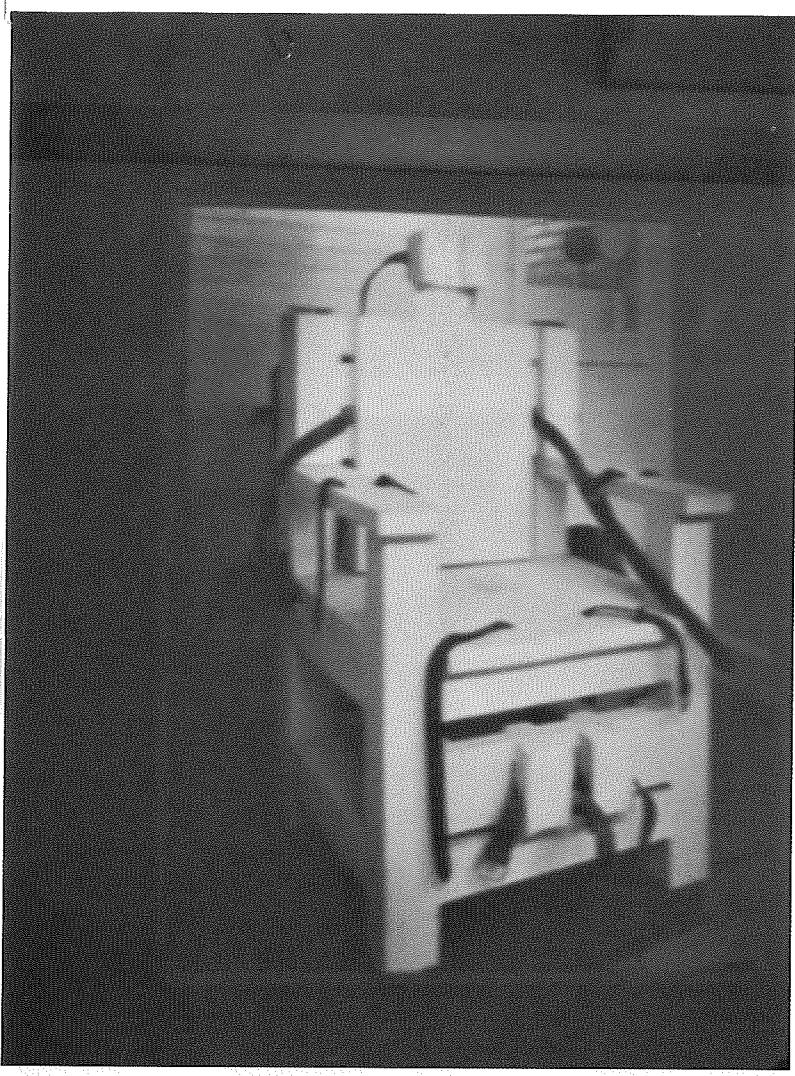
輔導的少年因案而進了監所，再會面時其身心已飽受摧殘，實在不勝唏噓。

當我們意圖藉由刑罰來防止犯罪的同時，對於刑罰的投資卻相當不足。我在台東岩灣流派管訓所服役的經驗中，最讓我印象深刻的，同時也讓我更加體會到刑罰極限性的是，不管這些人因為什麼原因走上這條路，很不幸的是，其中大多數的人都會陷入惡性循環，無法自拔。以台灣目前的刑罰制度，受刑人在過程中卻有可能變得更壞。原本不認識的人有機會湊在一起，學習到更多的犯罪技巧，形成所謂的「回力鏢」現象。法務部的統計是再犯率有四成。每10人有4位再犯，這很可怕。

那有什麼方法可以改變這種狀況？例如，降低監所收容的密度，改善教化環境等，在在都需要大量的投資。台灣目前的現況，這方面的投資和關注顯然是不夠的。雖然，有些人從監獄出來後會改過遷善，但我們不能期望每個人都是聖人。因此，當我們太倚賴刑罰作為社會控制的工具，邊緣化某些人，而忽略其他社會系統所應承擔的角色時，社會整體便可能必須承受代價。

十八、十九世紀時，英國人的做法是將罪犯送到今日的紐、澳，我國古代是將罪犯發配邊疆。但是今天我們不可能做到這樣的事情。我們不可能眼不見為淨，我們不可能將所有的犯罪者都槍斃或終身監禁。他們就是活生生會生活在你四周的人。既無法將犯罪者都與社會隔離，又不對刑罰的系統進行該做的投資，遲早整個社會要為所作所為付出代價。

以死刑為核心的正義觀概念，並非顛撲不破的真理。很多時候，刑事政策的改變，就是因為沒有死刑。因為，當一個社會沒有死刑時，國家要作很多事情。有死刑時可以一死了之，把刑事與教化政策單純化。但沒



有死刑時，社會就得認真思考必須要做的事情。有些人說，死刑要先配套，才能廢除。但是，根據我的觀察，很多國家的配套，是沒有死刑之後才逼出來的。我們很難想像一個社會，特別是像台灣這樣的社會，要配套措施完整，才能再去慢慢說服大家。毋寧說，比較可能是政策一旦形成，大家被迫得要去面對它。

大部分廢除死刑的國家幾乎都是在一夕之間完成的，像德國，是二次大戰之後，憲法修改廢除死刑，就

沒有死刑了。而東歐國家，則是因為要加入歐洲的價值體系，如果不廢除死刑，無法加入歐洲聯盟。回教國家中第一個廢除死刑的土耳其也是如此。這些都是考量外交與經濟上的利益所做的決定。

西歐各國廢除死刑，是從五〇年代，慢慢到八〇年代到達高峰，他們的確經過價值觀慢慢形成的過程。但是我要強調的是，在歐洲國家價值觀慢慢形成的過程中，社會跟政治知識階層的菁英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為像這樣的議題，我們很難訴諸民意，因為民意很容易受到一般人典型言行善惡觀念以及當下社會重大事件的影響。例如，義大利黑手黨猖獗，要是進行公民投票，死刑可能也廢不了。在其他歐洲國家，當社會重大社會案件發生時，進行民調，也常常顯示多數民意傾向恢復死刑，但是他們也不至於就貿然恢復死刑。

應該說，廢除死刑在大多數國家，是政治菁英做的決定，它有反多數決的本質。因為死刑的存廢是一種價值信仰判斷，這樣的價值信仰判斷不適合用民主的機制來解決。這樣的決策過程，勉強參照的，是其他少數保護的議題。要是我們將具有人權保障重要象徵意義的，例如同性戀議題、原住民議題或身心障礙者的保護等許多不受社會多數人歡迎的議題，交由公民投票、民意調查等機制來決定，那這個社會要進步，一定會有某種程度上的困難。

很多時候，社會要進步，是少數人的決定。例如，由大法官、憲法法院，以及立法院的法律政治或社會菁英來決定。不幸地是，我們的立法者卻常常拿著民意當擋箭牌。雖然立法者應該反映民意，但是完全讓多數民意的好惡來決定價值判斷，恐怕是民主多數決的迷思，因為大家通常覺得事不關己。因此，政治菁英一旦作了價值判斷，應該要勇於承擔決定後的責任與後果。但在台灣，至少就死刑這議題，看不出來這一點。政治菁英

講歸講，真的要作決定時，就說回歸到民意，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

另外，社會環境也是可以被塑造的。例如，在一個廢除死刑的社會生活久了，價值判斷慢慢會改變。我們就以香港為例，香港最後一次執行死刑是在1976年。洪金寶當時拍了電影《三狼奇案》，講的就是香港最後一個死刑犯的故事。當時香港並沒有廢除死刑（1992年才正式廢除死刑），只是最後一次執行死刑。香港已經十多年沒有執行死刑了，儘管社會秩序沒有很好，但也沒有很差，並沒有遍地盜匪。就這樣，香港成為華人社會中第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民衆也逐漸接受了。最重要的是，香港的社會並沒有因為廢除死刑而崩解。

可以這樣說，當社會生活在沒有死刑的狀況下，大眾其實並不是那麼在乎沒有死刑這件事（除了有重大社會案件發生的時候），通常最在乎的還是被害者跟他的家屬。不過，我們要想一想：對加害者施以刑罰，是對被害者唯一且最好的交代嗎？

我相信，只有沒有死刑時，才能讓人超越生與死的迷思去看待寬恕和原諒。要被害者或家屬去原諒，很困難，但是，沒有死刑才比較有機會，才比較有環境讓這樣的寬恕和超越發生。只要死刑存在一天，被害者方永遠會陷入我們在電視媒體上看到的那種「你撞死我，我打死你償命」的邏輯。像這樣的畫面在歐洲很少看到，因為受害者或家屬知道加害者不可能死，所以他會要求高額的損害賠償，不管是被迫或心甘情願的，總要說服自己接受這個事實。

或許上述的觀點不見得能改變一般人對死刑問題的「法律感情」，但若能喚起更多人願意討論這個議題，不再將死刑的存在當做是「自明之理」，那麼，生

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就不再是可望而不可及了。



圖片來源：以死刑犯為拍攝主題的日裔美籍攝影師風間聰（Toshi Kazama）2004年5月間「你看見死亡的顏色嗎？」少年死囚影像演講現場展覽電椅圖片與少年死囚影像翻攝。

# 認真的法官，也會誤判！

專訪台南地方法院法官陳欽賢

採訪整理◎陳玉梅\_本刊企畫主編

認真的法官就真的就不會誤判？在台灣，反對死刑的法官如何下判斷？面對重大刑案，社會在媒體集體意識的煽風點火下，要求判死刑的氛圍如此之大，法官要如何面對這種壓力？當法官的判決不符人民的期待，又要如何堅持道德勇氣？本刊特別專訪陳欽賢法官，談談判生判死的法官，到底如何擺放心中那把尺。

曾有一個法官判了被告死刑，司法界許多人認為，這個強盜殺人案除了自白以外，完全沒有其他可採信的證據，應該是誤判，因此大家除了提起非常上訴外，也申請監察院調查警察有無刑求。但是就在監院調查期間，被告就被法務部下令槍決了。之後，監院的調查報告出來，證明的確有刑求，但是已經人死不能復生了。司法界每次討論「冤案」時，都會不斷提起這個案子。

幾年過去了，這個案子到現在都還在折磨當年那個下判斷的法官。這個法官是個嚴謹的人，無論是辦案能力、開庭態度以及細心認真等方面，都被律師公會評鑑為優等。

弔詭的是，有人認為被告被冤枉，這個法官卻確信是他做的，判了死刑，這中間為什麼差別這麼大？因為被告曾經在法官的面前親口承認過！假使被告跟律師說，在警察局時警察打他；在檢察官面前說，警察恐嚇他必須說一樣的話，法官也許會半信半疑。但是當法官親耳聽到被告說：「我有做這事！」時，要法官判他無罪，真的是太難了！

像這種案子，通常法官一定會問被告：「罪很重，你到底有沒有做？」到目前為止，還沒聽過法官刑求的，因此當這個人親口跟法官承認犯罪，法官會怎麼下判斷？法官有個盲點就是：親自調查的證據會被放大，就是他親自問的東西，他自己會比較信賴。所以，這個法官判了他死刑。

這個法官後來跟我說，他最在意的是，當初審判時應該要開合議庭，因為法官大都認為，如果要剝奪人的生命，最好是有其他法官來共同參與判斷。但是在那個時代，合議制並沒有很上軌道，你想要合議，



攝影：葉亭君

其他法官不見得想跟你合議。至於後悔？他並沒有後悔當初下那個判斷。我曾經問過他：「你若再審一遍，會不會判死刑？」他說：「不一定，」他不知道。

這個認真的法官從此不願意再介入刑事審判，後來他不辦刑事了，老實說，我是非常希望他不要再被那個案子折磨了，他已經夠了。

當然被告可能在法庭上看到法官會害怕，所以承認……有各種可能；被告也可能是冤枉的，所以會冤枉人的不是只有草率的法官，自以為自己很認真，或是事實上也很認真的法官，也存在冤枉誤判的可能。因為法院的判決是「人的判斷」，人的判斷無法克服的就是「錯誤的風險」，即使經過深思熟慮，你真能確保每個判決都是對的嗎？我想沒有法官敢這樣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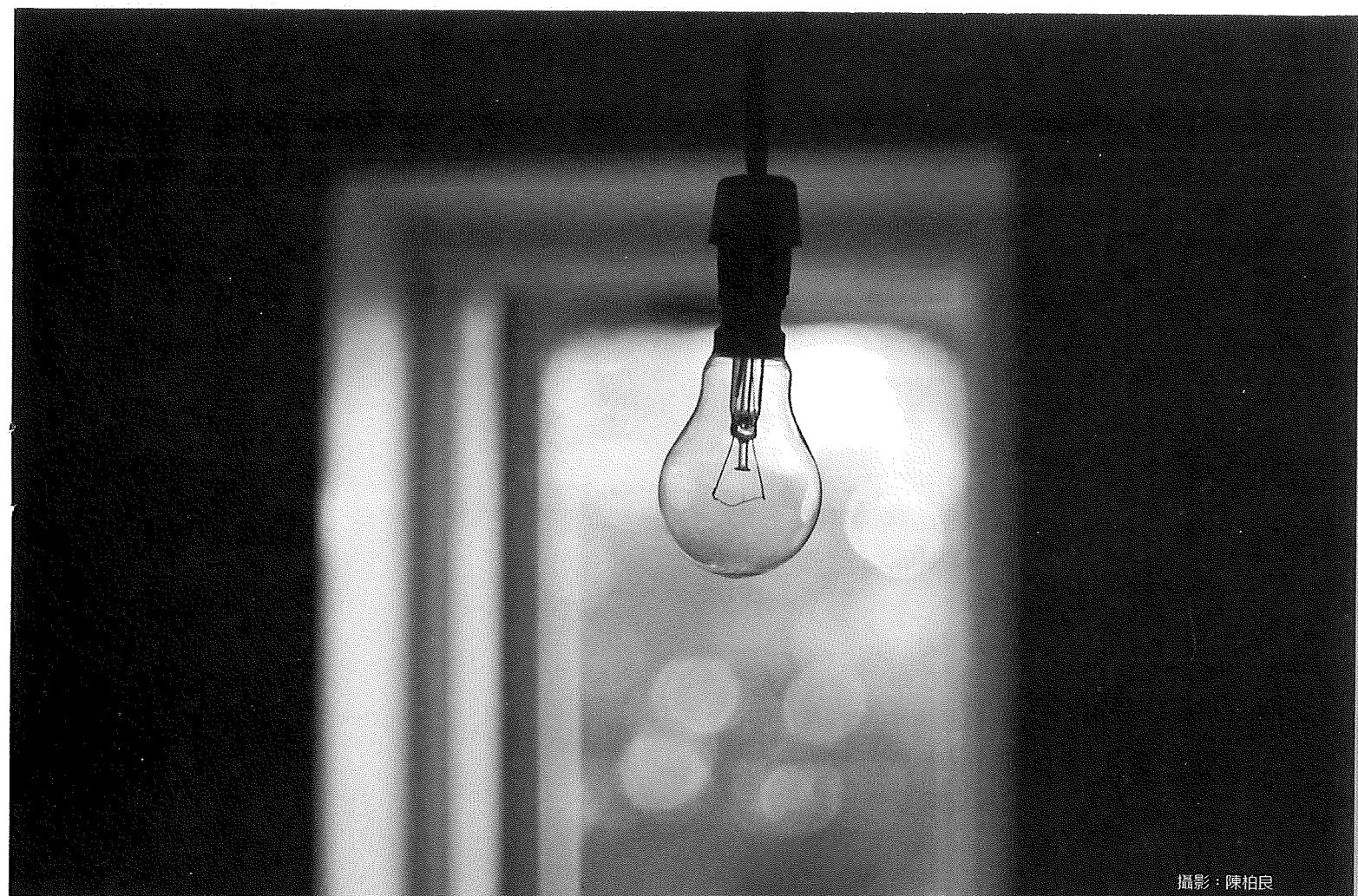
這就是我反對死刑的原因之一，死刑是沒有辦法回復和救濟的。當然自由無法用金錢衡量，但至少自由刑若判斷錯誤，可以給遭冤枉的人相當的金錢補償，但死刑完全沒辦法。

國家和人民付薪水給我做判斷，我就要忠於我的判

斷，我必須對我的判斷負責。有哪個法官可以不負責的說：「我雖然判他死刑，但是我不確定是他。」沒有法官會講這樣的話，也不應該講這樣的話。因為法官只有相當確信，才能做判斷，制度上的要求就是這樣。

雖然我反對死刑，但我接受這個制度，我覺得我沒有能力也沒有權力否定這個制度。如果一個人的惡行重大到某一個程度，我不會因為反對死刑制度而不去考慮判他死刑，但是我會非常地謹慎嚴格，隨時保持懷疑和虛心的態度，必須認知到自己的判斷隨時會出錯。而法官要避免錯誤，最好的方法就是嚴格的遵守證據法則，盡量把自己的主觀壓到最低，讓證據說話，告訴你要做什麼判斷，也就是說，法官的每項判斷都要有證據法則做支撐。有時候，甚至你要放過可能犯罪的人，來確保你不冤枉他。

尤其當可能剝奪一個人的生命時，你必須要非常非常非常地嚴格。如果這樣的證據強度在一般的傷害罪要判5、6個月，我可能會判無罪；如果要判死刑，我可能會判無期徒刑。雖然有人認為在理論上這是講不通的，可是這是為自己考慮，因為我今天判錯一個人，那個人被宰了，我怎麼活下半輩子啊！？



攝影：陳柏良

但是我還是要說，我做的有罪判斷還是有可能會冤枉人，我沒有把握說我不會冤枉人。

其實刑法從來就脫不了應報的觀念，只是比重多少而已。但是以我的觀點，被告做了可以判死刑的行為，只要有一丁點讓我覺得他不應該被剝奪生命，我都不會判他死刑。這包括悔意。

我姊姊也是法官，她出家時我剛開始當法官。當初我非常好奇，她不當法官到底是什麼原因？其實我很在意她是不是因為當過法官才去出家，好幾年後我問她，她說，她出家是宗教上的理由，其實我一直存疑。十多年前的司法圈裡有非常多的佛教徒，而且刑庭法官居多，我想工作壓力是很重要的原因。

我姊姊曾告訴我，她覺得當法官沒什麼意思，叫我不要考了，她覺得頭腦清楚的應該去當出家人，才能對社會有真實的貢獻，她覺得法官認為對社會有幫助，都是自己想的。她很慶幸，自己沒有判過死刑，因為佛教徒沒有辦法接受自己做這樣的判斷。

歐陽修的《瀧岡阡表》，不是有一段話說：「汝父

為吏，常夜燭治官書，屢廢而嘆。吾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而不得爾。』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歐陽修的父親晚上就在想有沒有辦法幫死囚找一個不判死刑的理由，確定都沒有了，他才會做這樣的判斷。我想大部分的法官是這樣的想法。有些時候，你不做死刑判斷是違背社會的期待的，有人會說這是法官的專斷，但是只要我覺得我有道理，我會繼續專斷下去（不判他死刑）。

# 台灣死刑執行過程說明

採訪、攝影◎葉亭君\_民間司改會、替代死刑推動聯盟執行秘書  
文字說明◎賴治怡\_本刊執行主編

死刑執行的程序通常是由晚上八點鐘開始，在此的「模擬示範」，於2005年9月初某個大白天的明晃陽光下，於台北縣土城看守所舉行。

死刑完用完最後一餐後，前進面向下躺於綠色被褥上。執行之法警會為死刑犯注射劑量極重，據說有可能就因此致死的麻醉藥物。法警隨後朝死刑犯射擊執行死刑。之後以白色被單覆蓋死刑犯的屍體。

檢察官與書記官座位。



檢察官座位俯視，為死刑犯之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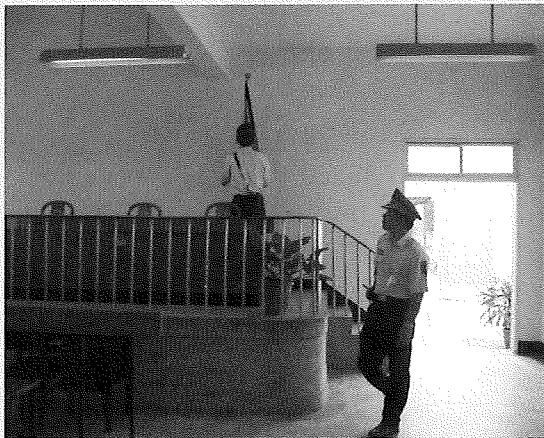
死刑犯即於此入座應答。



刑場入口上台階處即為檢察官座位。



刑場入口上台階處即為檢察官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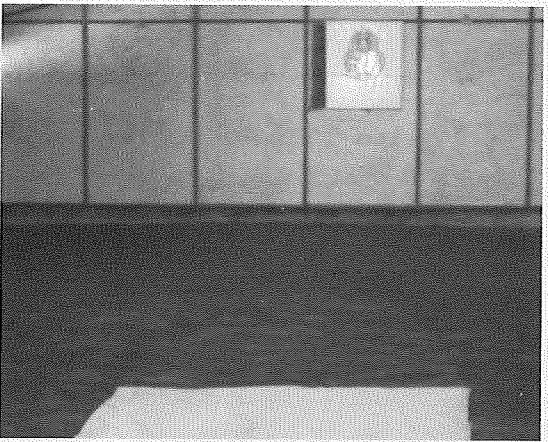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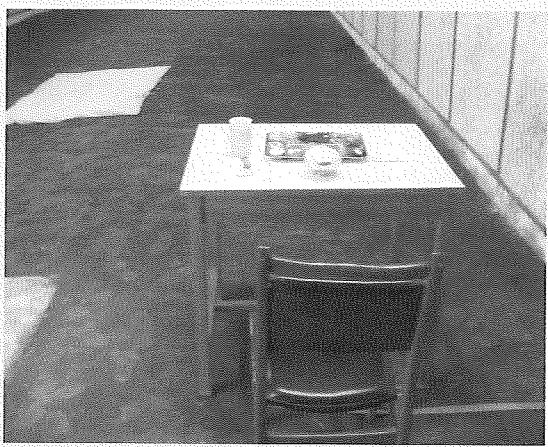
刑場旁的檢察官與書記官休息處。



死刑犯的最後一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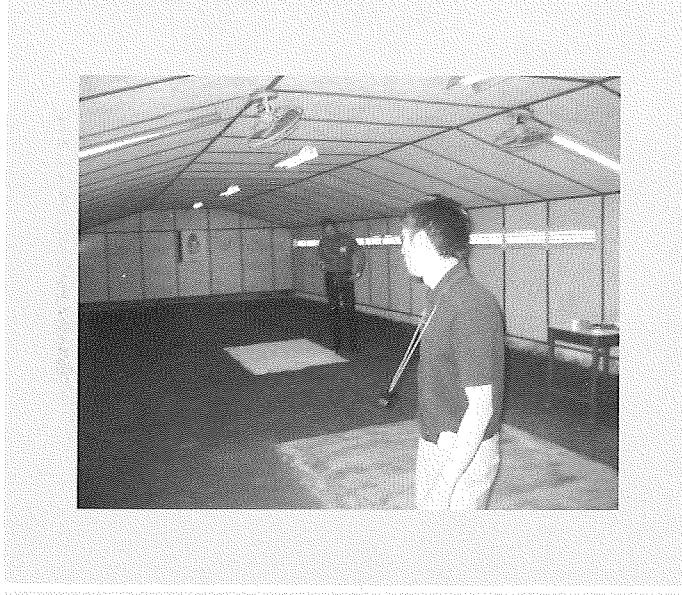
前方不遠綠色被褥處即為執行之處。



死刑犯用最後一餐的座位，後方緊鄰的桌上擺放高粱酒、金紙一包，與白色被單。

執行處前方，供有地藏王菩薩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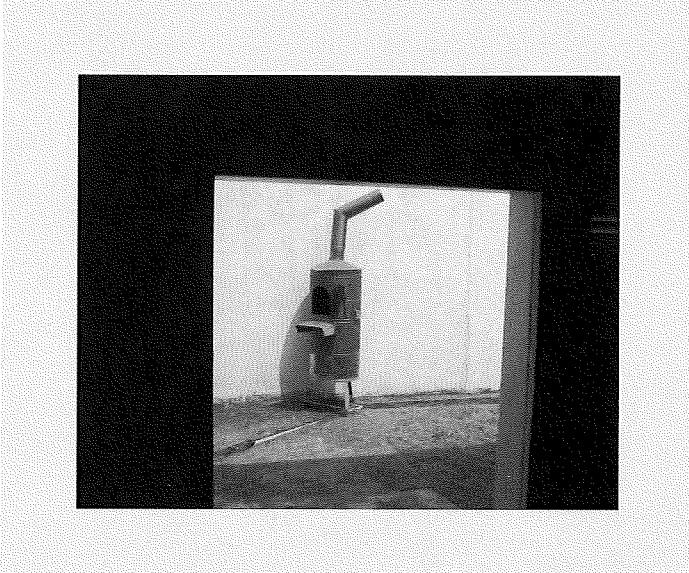
全景。圖中人士為人權攝影家風間聰（Toshi Kazama）與其助手。



刑場外，供奉地藏王菩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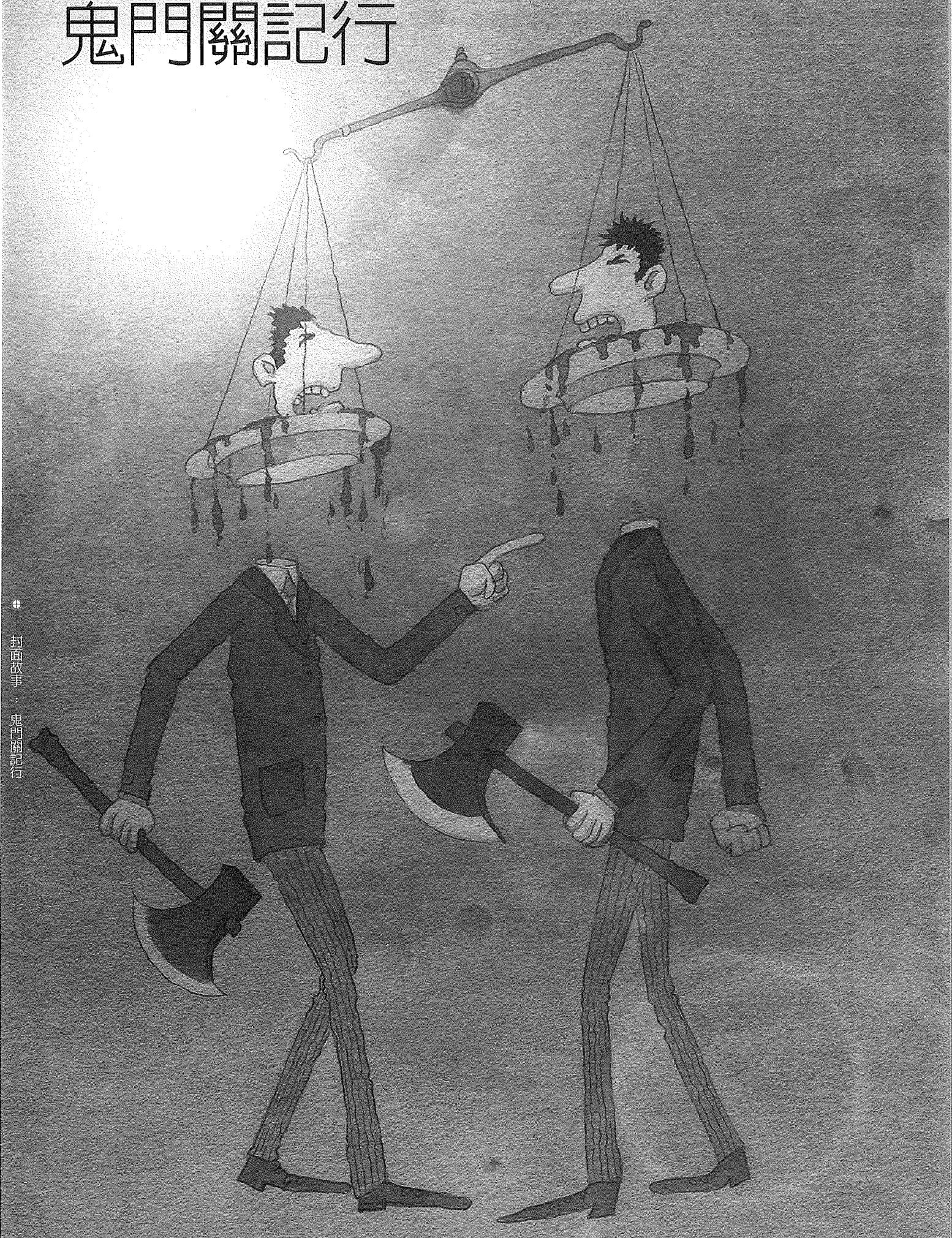


刑場外，不知誰會來玩的單槓。



執行後，不論死刑犯的宗教信仰，獄方會為死刑犯燒金紙。

# 鬼門關記行



封面故事：  
鬼門關記行

路·无便 YOSHA

# 台灣死人蘇建和： 人如果想殺人， 就跟別的動物沒有兩樣

採訪整理◎賴治怡\_本刊執行主編

在台灣的司法改革與廢除死刑議題的進程中，「蘇建和案」具有指標性的意義。而在蘇建和三位同案被告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中，由於種種原因，蘇建和似乎成為三位同案的發言人。本刊專訪目前從事人權工作的蘇建和，談他作為死刑犯的遭遇、在死囚牢中的觀察，以及，他對死刑今昔的看法。

問：你曾經作為死刑犯，在台北看守所等待行刑長達12年。可否談談你對死刑的態度，和作為死囚時的經驗。

答：大部分的人都不會反對死刑。雖然我自己現在是反對。但是，以前，我還在讀書時，因為教育的關係，會認為我們的法官都很公正。那時候，剛好電視上也在播連續劇《包青天》。因為這些因素，我會認為，只要能當法官的人，一定都是精挑細選之後的。以前的台灣話俗語也是這樣說，要賺錢就是去做生意，如果說要權威、威望，就是去當政治人物或法官。學校讀書的書本，像《公民與道德》，或是老師、父母，也都告訴我們台灣的法官是很公正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從來也沒有想到會有誤判。看報紙的時候看到犯罪的人，就覺得一定是非常壞，要是被定罪、被槍斃，那是他罪有應得。年輕的時候我也會這麼想，因為那時候的台灣就是一點人權教育都沒有。

直到我自己由於案子，不但是被冤枉而已，而且

可以說是非常冤枉。我當時19歲，很年輕就開始接觸司法，之後就從80年代到90年代，有12年都一直待在裡面，整個司法的演變我都一直很清楚。比如說，在一審的時候，我那時候從對法官很有信心，到每天都在咒罵那個法官，一審時的觀念，雖然自己親身經歷，已經知道警察很糟糕，知道我國的警察有問題，但我還不知道法官、檢察官也都一樣。直到一次開庭、兩次開庭，一審、二審都是這樣，才覺得說真的是非常糟糕。如果說以法律專業，覺得說證據確鑿——可是那麼有問題的案子，我自己是當事人，我真的是受到非常大的打擊，因為我有沒有犯罪我當然自己知道自己是無辜的，但是一個、兩個、三個、四個都這樣判。一直累積，我真的是越來越不快樂，當時我是有社運團體、我父親、律師，還有家人的鼓勵，還不至於會瘋掉。可是我可以說，承受的壓力真的非常大。12年的那種煉獄生活，你真的不要去遇到，遇到你就知道什麼是地獄。

問：你現在對人是比較信任還是比較不信任？

答：我是覺得人性本善。但是後天的環境很重要。你看這幾年人權有關的活動我都一定參加。因為只有靠人權，社會才會改善。像我主張不要打小孩，不要體罰。小孩是要教育，要是不管對錯就靠打罵的，教小孩說不管對錯你就是要聽我的，這小孩在這種惡劣的環境中長大，以後如果去當警察，他會認為嫌疑犯抓到了，你不聽我的我就用打的、用各種方法讓你就是要聽我的，那就惡性循環嘛！就是因為環境不好，一件事情就會造成更多的悲劇，都牽涉到很多層面，是累積很久，才越來越嚴重的。司法的問題不是最近幾年才發生的。像我知道法官他們很辛苦，我不會隨便去罵法官。但是以前有一次開庭時，我真的氣到去罵法官說，如此草率審理案件，你失去人性！蘇律師與其他義務辯護律師非常盡責。但是不管怎樣法官就是一句話「被告所提皆不足採

信」。這不是我在亂講，都寫在判決書裡面的，直到再審才有詳盡的調查。我會想，你盡量草率沒關係，以後的人就會公斷你的！只要台灣還在，社會會進步，智慧也會進步。那種有問題又草率的判決，就會經不起社會的考驗！

社會跟人一樣都會一直改變。或許是因為我們以前政權也不穩，獨裁，就不民主。造成很多沉疴。這兩年我就感覺到它慢慢地在進步，雖然慢但是有在進步就好。一個人的能力畢竟有限，要大家一起努力！就這麼簡單。我相信總有一天司法會邁向更人性化、更公平公正。你說什麼叫正義？正義並不是說進法院才是正義。真正的正義是在我們每個人的心裡，自己要有一個界限就對了。你不能去放縱，也不能去容忍。就好像死刑，你說殺一個人好不好？如果你認為多死一個人可以解決事情，那我應該可能會同意。但是多死一個人並不能解決任何事情，反而引發更多的事情。舉例來說，你判一個人死刑，給我們的社會教育的影響是什麼？——你如果作壞事就殺你。這中間有什麼毛病？這個人真的像你們講的作壞事了嗎？我們大家把自身的權力交給司法，為什麼司法是來製造屠殺？而不是真正解決問題？還有，一個人他作壞事，到底是誰的責任？這個社會的好壞我們每個人多少都要負起一點責任。教育是我們每個人的權利，可是我們真的受到好的教育了嗎？父母有責任，學校也有責任。你說你教他了，可是小孩都是無辜的，為什麼有些人長大會變極端地壞？你殺了他，又得到什麼？一分鐘的快感，還是有改變任何事情嗎？

你認為司法的誤判率很低，比如說一千個有一個誤判，如果大家可以接受的話。那我只能祈求說，希望你不要遇到。你不要說不可能。我本來也是個不可能去犯罪的人，不可能跟司法有任何牽連。我就是倒楣所以遇到了。但是我只能祈求別人不要遇到。但是只要有死刑

存在一天你就有可能去遇到。

司法人也應該要虛心去面對（誤判的可能）。許文彬律師就說，法律人要謙虛。他們要是認為自己是萬能的，犯錯的機率就更高。但是這是環境造成的。比如說你年輕的時候——我也認識好幾個，考上司法官之前，也是讀大學法律系科班，哇！很有抱負。「司法這麼糟糕！一旦我進去司法界，一定要盡我一份責任。」講得很有理想。可是我告訴你，一年、兩年、三年，不用五年他就變成一樣。因為環境很糟糕啊！可是法官誤判、檢察官亂起訴人，他會這樣，就是我們縱容他，造成他變成這樣。他們生存的環境這麼糟糕，是和我們互動的。要是我們縱容他誤判，他就沒關係。要是我們監督他，他就會比較認真。民間司改會也就是這樣才會存在。大家都應該努力讓司法人能有更好的工作環境。

問：你在死刑牢中待了12年，跟很多死刑犯有機會接觸。你覺得真的有所謂罪該萬死的人嗎？

答：我以遇到一些人，他是蠻善良，但是一時失去理智。但這個他或許都有辦法改的啊！但是有些人，他是真的變態有病，或許他們都很聰明。很會訴訟，很會欺騙法官。但是或許他們都不會被判死刑。所以有人會說法官（判案）就好像是買樂透一樣，能不能得到公正的審理要看運氣。

監所有一句笑話，說會被冤枉被判死刑的都是初犯，比較笨。或許這是真的啊！（註）常業犯，他都比較知道怎樣比較能躲過重罪。什麼樣的人是壞人，甚至該死，每個人心中都有他的準則。我有遇到過我認為是很壞的人，但是我不認為他就應該被殺死，因為人如果想殺人，那與別的動物沒什兩樣。

**問：可否請你談一下作為死刑犯的處遇？**

答：我們那時一被判刑。就戴上3公斤的腳鐐，兩隻腳鐐起來。就很不人道啊！現在我腳都不大能跑。12年中，只有開庭時才拿下來。光憑這個，讓我選的話我現在寧可跳樓也不要再去戴那個。為什麼要我們戴腳鏈？你去問也沒有人知道。怕我們跑，你就設計好一點。硬體做好一點。他就認為你不是人！問題是我們還在訴訟！法律都還沒判我罪，你就弄個3公斤的腳鐐給我戴。告訴我什麼都不能作。這有什麼人權可言？你知道3公斤腳鐐有多重嗎？我戴了12年。什麼叫不人道？什麼叫煉獄的生活？就是凌虐嘛！到底是誰心理有問題？

一樣是人，為什麼人與人之間要那麼多不良的限制？互相不信任？現在社會有什麼黑心什麼黑心。大家說是誰不好誰不好，到底是誰不好？我們通通都不好！你不去放縱他，他也不會天天越來越黑心啊！這塊土地我們天天都在踏著，在這邊生活，你不用負一點責任嗎？我爸爸以前就說，人家問他（為什麼要為我的案子奮鬥）他就跟人家說，路上有一塊大石頭，你現在踢到了。你要是不把他搬開，下一個人可能會踢到，甚至會喪命。

**問：當時你在死囚牢裡曾經畫畫，聽說是後來也被判死刑的劉煥榮教你的？**

答：那時候我剛剛被判死刑，覺得法官實在太糟糕了。我都不講話。心情很低落。除了我家人和律師之外，劉煥榮就有一次跟我講說，一看你也知道你是被誤判。那是我第一次跟他講話。就開始講，那時候我聽了很感動，因為他是第一個（相信我沒有罪的人）。結果，一個看起來很像壞人的人——他是那種一看你你就會害怕那種人，劉秉郎第一次看到他還跌倒。——很強悍那

種。反正就是他看你你就會害怕那種。不過我不會害怕。

**問：那你覺得劉煥榮那樣的人有人性嗎？**

答：當然。我是覺得他罪不該死。你要知道他的環境啊！你覺得是他願意的嗎？不過我答應過他不說。那些江湖恩怨的事。他以前都跟我說，不能去混。我說，不會。其實他並不是壞人。他會跟我說，以後你還有機會。因為你真的是冤枉的，總有一天你會遇到公正的法官。他都是告訴我說，雖然你遭到別人的欺凌、壓迫，心不要變，心不要變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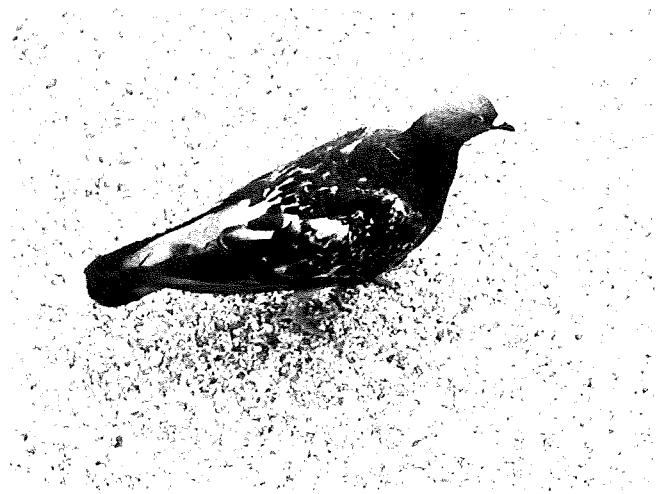
你知道他為什麼受這麼多人尊敬，不是因為他凶悍，是因為他心很好。反正就是個好人就對了。比如他對黑社會不良的人，就真的不留情面。但是對於像我這種人，就不一樣。他能照顧的他都照顧。

**問：那你覺得對於有些人，像反對廢除死刑的人常常說，如果有陳進興在，怎麼能夠廢除死刑？你看法是什麼？**

你殺死一個人不會得到什麼，可是你寬恕一個人卻會得到很多。但大家都不這樣想。覺得留著你就是一個禍害。如果是這樣乾脆不要有法律，就都就地正法。法只是規範。它規範得了你的外在，規範不了你的心。一個人你為什麼知道他是個壞人？就是因為他壞事都幹完了。殺死他是阻止他繼續為惡，可是監禁他也可以達到同樣的效果啊！那中間有什麼差別？你殺了他就一了百了，可是讓他活著你也許能改變他。如果你真的認為一個人只要是壞人就該死，那以後DNA研究發達，任何有基因缺陷的人都應該要淘汰。那你又怎麼去分好人、壞人？壞人為什麼會去殺人，就是因為他認為這是他的

法。我會這樣講，是因為我接觸到你們所說的壞人多了，因為我們是不一樣的人，我們不是同類的人。法律說如果你是精神病，會輕判。因為我們認定他心神喪失。你說，像陳進興他們，你認為他們心神沒喪失嗎？我認為他們就是因為喪失了才會變態啊。你如果要讓這世界變更好，你做的手段不是一直讓人家死掉，因為這樣會惡性循環。倒不如讓他活著，試試看有沒有別的可能。今天我們所做的任何決定將會影響以後，如果做錯了以後一定會付出同樣的代價。就像因果，殺人的人以後會被別人殺。一樣的道理。因為這個就跟財富一樣，也是會累積的。

所以我的結論是，不管你贊不贊同廢除死刑，我是希望你能夠心平氣和，試著從多方面角度去想。至少得到結論是比要或不要這樣直線式的決定要好得多。都還沒有深入的去了解一件事，就斷然決定，是危險的事情。



攝影：Takeshi Sasaki

註：行政院研考會對死刑存廢的研究〈死刑存廢之探討〉。1955年到1992年被槍決的482人的特徵是：普通殺人罪，初犯，18-30歲，國（初）中畢（肄）業以下，工人或無業的人……

# 美國死囚格林： 真沒法相信他們還是要殺我

◎賴治怡\_本刊執行主編 摄影◎Patrick Murphy

即使，當司法系統內部的每一元素，都克服人性弱點，按照理想模式，正確無誤地運作，都不可能做到公平正義——社會由智慧、能力、野心、出身的社會群體都有所參差的人構成。要讓這些參差全部整齊，需要超出任何個人或集體所能的知識與智慧，因此，我們只能追求程序正義。而非所謂的終極正義(cosmos justice)。然而，即使在程序正義滿足的狀況下，要是有人，要一直到被判死刑以後，才有機會開始真正的人生呢？更何況，死刑犯的誕生，往往比較是像美國死刑犯格林的例子中顯示的，是程序與社會失能的產物。

## 死刑犯格林

根據官方說法，死刑犯多米尼克·傑洛姆·格林(Dominique Jerome Green)的犯行如下：1992年10月13日，格林與其他三人在德州Houston地區進行了長達數小時的連續搶奪，14日清晨6點，這夥人在某家便利商店門口遭遇安德魯·拉斯崔普(Andrew Lastrapes)，要他交出錢來。拉斯崔普拒絕，格林便將之射殺，搶走他褲袋中的50美元。並與同夥瓜分所得財物。三天後，格林駕駛某搶劫受害者的汽車，遭警方追捕。在50哩的追逐後該車翻覆，格林棄車潛逃，但隨後仍遭逮捕。警方於車內搜出後來被認為是射殺拉斯崔普的同一把手槍。警訊中，格林承認在上述謀殺發生當時在場，但僅為把風。審判過程中，有9位證人出庭作

證，指認格林即為上述長達三天的連續搶劫中的搶匪。

## 一齣社會司法荒謬劇

然而，起訴書上所描述，看似簡單明確的案情背後，卻是個集失能家庭、失能社會系統、失能的檢調、失能的辯護人、失能的專家證人，甚至失能的法官之大成，所演出的一齣司法荒謬劇。

格林的父母都酗酒。母親心智失常。不但虐待格林與他的幾個弟弟，還將格林與其中一個弟弟趕出家門。15歲的格林帶著一個更幼小的弟弟，流落在街頭，販毒為生。很快就與司法發生關係。1990年1月，16歲的格林被查獲攜帶槍械與大麻，被判管束。當年11月，格林再度因盜竊被判管束。1992年1月，格林再度因攜帶槍械被判入獄90天。當年10月，他就因駕駛贓車並涉入拉斯崔普案被捕。

拉斯崔普案中警方原本逮捕4人，其中，包括格林在內的三位黑人都被起訴，後來另兩人認罪，分別被判有期徒刑10年與40年。格林堅決不肯認罪，其後被判死刑。而另一名涉案者，某位白人少年，雖然也被檢方起訴，卻被大陪審團飭回。據格林案的救援團體報導，警方至今禁止此人向任何人談及此案的案情。死者拉斯崔普的遺孀則指出，該少年是因家世背景而免於被訴。

本案的荒謬之處尚不只此：格林的陪審團全為白人。而起訴格林的檢察官導入的證據之一，是格林在獄中寫給朋友信件的署名「樂扣板機的黑鬼(trigga happy nigga)」。——檢察官並未告訴陪審團這是某一首饒舌樂的歌詞。而法官為格林指定的辯護人欠缺經驗，之前從未從事刑事案件辯護。這位辯護人不但沒有告訴陪審團，格林寫下這句話的本意，是以反諷方式告



圖：多米尼克·傑洛姆·格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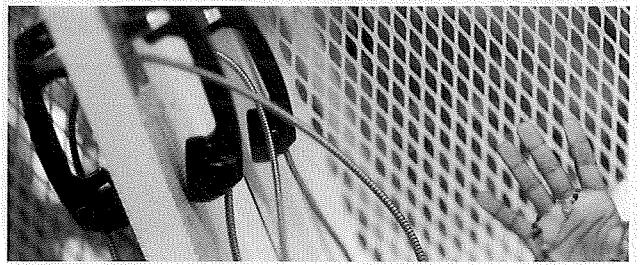
訴朋友警察和檢察官對他的看法，還把格林精神失常的母親送上證人台。而格林的母親則在法官詢問意見時，告訴法官儘可讓格林「停止流通」，告訴評審團「愛怎麼判就怎麼判」。格林母親對兒子的漠不關心，連受害者的家屬都看不下去。後來，拉斯崔普的遺孀公開呼籲格林「罪不致死」，就提到，格林的社會條件並不公平，他的母親對他的審判一點幫助都沒有，她「親眼看到她於開庭時在現場呼呼大睡」，而格林的父親對他的審判也沒有幫助，他「根本從來沒有出現過」。

格林的辯護人，還在格林已被判有罪，評審團正在斟酌量刑輕重的階段，請來一位奇假諾博士（Dr. Walter Quijano）作為專家證人，鑑定格林對社會可能的危害程度。奇假諾博士何許人也？他於2000年為阿根廷籍的Victor Saldano在達拉斯郊區謀殺某男性案作為專家證人出庭時，因指出Saldano為西班牙裔，而西班牙裔與非裔在德州犯罪體系中「過度呈現」，因此未來「較有可能發生暴力行為」，於2002年被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因種族歧視違憲，將該案發回更審。奇假諾博士因為格林為黑人，而判定他具有暴力傾向的種族歧視思維，在作為格林案的專家證人時卻並未為陪審員所知。他對格林「從未發展出道德良知，如果活下去必然

對社會造成危害」的評鑑，對格林的死刑宣判必然有所影響。因為，雖然在此之前格林完全沒有暴力犯罪的紀錄；死者拉斯崔普有帶刀習慣，並持刀反抗；扭打中只有一發子彈射擊而造成死亡，格林卻被判處死刑。

這一連串荒腔走板的司法鬧劇，為格林指定此位辯護人的法官難道完全無動於衷？顯然如此，因為這位法官，也就是喧騰一時的「律師昏睡」案的同一法官——美國最高法院於2002年裁定將某案發回更審，因為當該案審理中，法官放任辯護人當庭昏睡超過10分鐘的次數高達10次以上！這位法官在媒體譁然之際，在電視節目中嗆聲：「(美國) 憲法保障你要有律師，憲法沒有保障你的律師一定要清醒！」

格林究竟是否按下扳機，造成拉斯崔普死亡的直接兇手？本案的審判過程中，檢方從未提出任何指紋證據，證明兇槍上有格林的指紋。光憑兩位同案被告的供辭就將格林定罪。而直到12年後，格林即將行刑前不久，卻發現當初承辦此案的警局曾有280箱的證物遭到藏匿，由1979年到1991年間包括格林案在內共有上千案件可能受到影響。



而格林，就在這一連串社會與司法體系的荒謬演出中，被宣判死刑，送往死囚牢等待執行。當時是1993年1月，1974年5月出生的格林還沒有滿19歲。

### 我們都已經原諒多米尼克

2004年10月，格林入獄之後的12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屠圖主教特地由南非前往德州格林的牢房探視格林；拉斯崔普的家屬也公開對媒體和德州假釋與假赦委員會呼籲不要執行格林的死刑。拉斯崔普太太在寫給德州假釋與假赦委員會的信中表示：「我們都已經原諒多米尼克，而且希望再給他的生命一次機會。」。拉斯崔普的兒子，已經22歲的安德赫（Andre）前往死囚牢探視格林達90分鐘，離開時公開呼籲德州政府饒赦格林的生命。

從宗教家的寬恕，到被害者家屬的寬恕，格林在他一天被囚23小時，6呎乘10呎大小的單人囚室中，顯然走了很遠。

### 死囚牢中仍有選擇

「我進死囚牢裡的時候有兩個選擇，我可以相信我就是個怪獸，我也可以向所有人證明我不是。」這是30歲時的格林隔著死囚牢會客室的厚玻璃所說。

死刑是殺人，為了強化殺人的正當性，死囚牢彷彿是一個去人性化的準備處所。要剝奪將要被殺的人的人性，方能殺得理直氣壯。但是，格林卻是在這樣的地方，第一次有機會靜下心來學習成為一個「人類」。第一次有機會打破生命的負面循環。

在以格林與同獄另兩位死刑犯為主題的紀錄片《不

應殺人》(Thou Shall Not Kill) 中，格林談到虐待他，並且在審判中告訴陪審團「愛怎麼判就怎麼判」的母親時，說道：

其實我很久以前就原諒她了。她讓我一路吃了很多苦。我有一陣子恨過她。但是，那是我還沒有了解，還沒有真正仔細去檢視她一路過來的生活之前。我想過之後，了解到她只是在繼續一個循環。就像她自己的母親把自己一路經歷過的東西又讓她去經歷，她也是把她經歷過的東西要傳給我。但是我沒有再傳出去。我打破了這個循環。不幸的是我打破那個循環的速度不夠快……

### 面對體制的其他方法

格林在死囚牢中經歷最大的痛苦之一，是獄友難免都將被國家的死刑機器攫去。一段又一段在死牢中滋生的友情，硬生生被死刑的執行斬斷。他自己曾經在絕望中寫信給救援組織，只希望有人願意花時間和他通信，幫他渡過痛苦。親身渡過痛苦而成長之後，格林以優良囚犯的身份獲得較大的自由，並且為較年輕的死囚成立支持團體，幫助他們免於瘋狂，教導他們對抗死囚牢中的暴力邏輯。在紀錄片《不應殺人》中，格林提到他和其他死囚學習「面對體制的其他方法」：

我們發展出面對體制的其他整套方法。……我們已經渡過可憐自己的階段。會嘗試理解狀況，需要的話就提狀子訴訟。這是其他囚犯想不到的，因為他們已經被制約作動物性的反應。他們不了解我們處理事情的方法。我們學到更有耐心、更有理解力。會去想辦法得到想要的結果。因為事實上，被送來等死，會讓你把人生看得更清楚，會讓你去用不同的方式看事情。……

遺憾的是，許多的死刑犯，往往沒有機會在被判死



刑之前，就學習到面對事情的不同反應方式。他們成長與生存的環境，往往制約他們對事情的動物性反應。一路本能性地在暴力的環境下衝撞，觸碰法律的籠網可說是遲早的事。甚至，經常是像格林一樣，直到進入死牢，專心待死，當一切的生存掙扎告一段落，才首次有機會接受教育，進行閱讀、思維，培養理解、創造能力，嘗試「打斷暴力的循環」。

像格林這樣的死刑犯該處死嗎？2004年10月4日，美國最高法院駁回格林希望由高院重審此案的調卷上訴（certiorari review）。格林的死刑預定於10月26日執行，格林該死與否，再度成為討論的焦點。

### 任何事，都無法減輕行為的後果

受害者家屬權運動者認為，在牢中的向善，並不是真正的向善。此案發生以及格林等待處行的Houston市市長辦公室受害者家屬權益運動負責人卡恩(Andy Kahan)就說，「在牢中想要保持和街頭一樣的生活方式當然很難。」他認為，像格林這樣的成就，固然值得注意，卻無補於他的犯行。

卡恩說，（格林）在牢裡怎樣改變生活，跟所發生的事情都沒有關係。

殺人、搶劫，讓家屬一生痛苦，就是錯誤的決定。  
在死牢裡作的任何事，都無法減輕行為的後果。

### 執行死刑，也沒有辦法讓我先生回來

至少，在格林的例子中，受害者家屬並不同意這位受害者家屬權益運動者的看法。拉斯崔普的遺孀Bernatte與拉斯崔普的兩個兒子安德魯（Andrew）

和安德赫，都公開為格林請命。拉斯崔普太太除了為格林以書面向德州假釋與特赦委員會請求赦免，改判無期徒刑。也在致德州州長裴利（Rick Perry）的錄影聲明中說：

他們搶劫我先生時，是蓄意要殺他，還是在扭打中發生的？我不知道。但我知道，執行多米尼克的死刑，也沒有辦法讓我先生回來。

### 真沒法相信他們還是要殺我

在前面所提到的紀錄片《不應殺人》中，格林曾經談到他對死刑的看法。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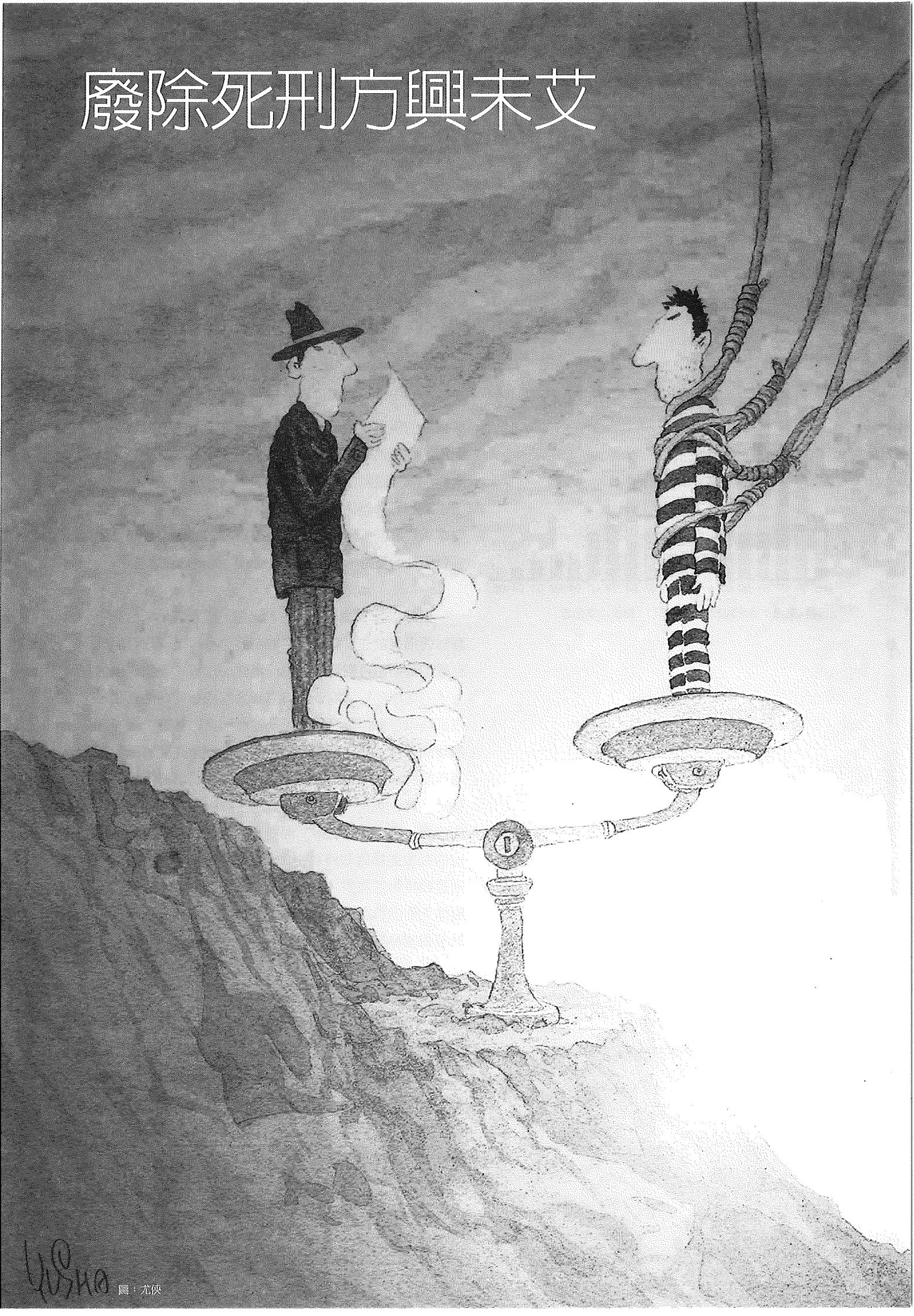
要（定罪與）處決我們中間的每個人，要花大概250萬到700萬美元……如果把花在殺我的錢用來投資在我的人生，我本來有可能有美好的未來的。可是，他們沒有把錢投資在我們的人生，卻投資在毀滅我們。

格林於2004年10月26日被以注射毒針方式執行死刑。死前他曾經說道：

當我回顧我這一生和過去12年來的所作所為，真沒法相信他們還是要殺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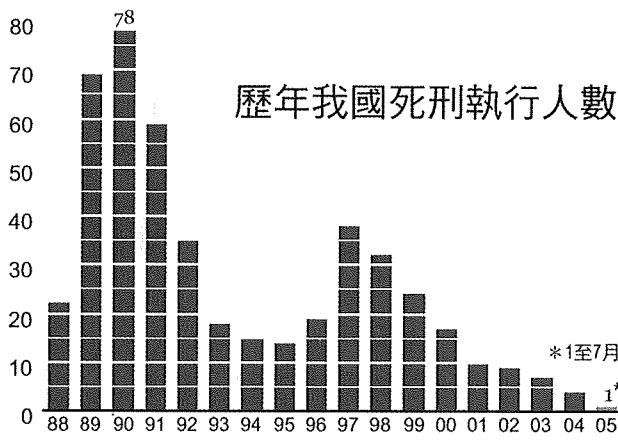
說明：本文中紀錄片Thou Shall Not Kill對話與影片畫面係獲得導演Mario Marazziti授權使用，Mario的電子郵件：m.marazziti@fastwebnet.it

廢除死刑方興未艾



# 台灣廢除死刑運動的發展概況

◎李仰桓\_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助理 摄影◎葉亭君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成員



台灣的廢除死刑運動一直深受兩個大環境因素的影響：一是整體司法環境的因素，即威權時期的嚴刑峻法、以及多年來飽受批評的司法品質。第二則是高度贊成死刑的民意。台灣多年來都有七成至八成的民意支持死刑，即使到今天還是沒有很大的改變。本文認為，台灣廢除死刑運動的開展及策略選擇長久以來主要被這兩項因素制約；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廢除死刑運動也是對這兩項制約提出挑戰，希望改善司法的環境及改變民意對死刑的支持，以推動台灣向廢除死刑之路邁進。

在2003年「替代死刑推動聯盟」出現之前，台灣的廢除死刑運動並沒有組織性地發展，多半是非政府組織在聲援個案時才對死刑制度作零星地攻擊，這個現象與上述的環境制約有關。由於這兩大制約是如此地堅固，幾乎難以想像可以將廢除死刑的想法拋給社會，只能在聲援個案時，藉由其中凸顯出來的問題檢討死刑制度的運作及反駁死刑維持論的想法。例如因「馬曉濱案」而質疑「唯一死刑」的正當性，並挑戰「治亂世用重典」的迷思；因「周峋山案」而要求法務部建立審核死刑執行的制度並質疑政府對生命價值的輕忽。「蘇建和案」則是較特殊的案例，相關團體在本案當中並未直接提出廢除死刑的訴求，卻藉此案帶動整個司法制度的改革，為整個運動的後續發展打下了基礎。

本文旨描述台灣在廢除死刑運動上的努力及獲得的成就。同時，2003年最高法院駁回「徐自強案」非常上訴的申請，聲援本案的團體一方面持續努力救援徐自強，另一方面也體認到必須全面性地推動廢除死刑運動，因而串連多個重要非政府組織，組成「替代死刑推動聯盟」，有組織地要求廢除死刑。本文也會簡單介紹「替代死刑推動聯盟」的訴求及其工作。

## 一、台灣廢除死刑運動所面臨的環境



台灣長期處於威權統治，曾有長達38年的戒嚴紀錄，至二十世紀末期，才逐漸成為自由民主的開放社會。威權統治在政治上強調「治亂世用重典」，在法律制度上則以嚴刑峻法為主要特色。在1990年代，台灣曾有高達89種的「絕對死刑」，106種「得判處死刑」的「相對死刑」。即使到今天，台灣仍有6個「絕對死刑」及48個「相對死刑」。不過，根據報載，法務部已在2005年5月，將「刑法」第333條與334條的絕對死刑修訂為相對死刑，目前尚待立法院通過。另一方面，在這樣的嚴刑峻法下，台灣的司法體系，從偵查至審判，全面性地遭受品質不佳的質疑。

在民意方面，根據法務部於1993年的調查，約有71.7%的民衆贊成維持死刑，這個數字即使到今天仍沒有很大的改變。行政院研考會於2002年的調查顯示，77.1%的民衆贊成維持死刑，而同年謝邦昌教授的調查比例則略高（79.7%）。若加上「以不可假釋的終身監禁為死刑替代方案」這個條件時，上述研考會調查中贊成廢除死刑的民意會提高至47%，謝教授的調查結果是

50.1%，贊成與反對死刑的民意呈分庭抗禮之態勢。

## 二、治亂世用重典？——嚴刑峻法下的社會

台灣因死刑案件而提出對死刑制度的檢討，最早應始於1989年的「馬曉濱案」。馬曉濱、唐龍及王士杰原居中國，與其餘16人擠在一艘小小的舢舨中偷渡到南韓，經過一番波折，最後來到台灣，成為「反共義士」。但來台後因經濟情況不佳，生活困頓，乃起念綁架長榮公司董事長之子張國明，勒贖5000萬元。三人取得贖款後當晚即釋放人質，並未撕票。隔日王士杰及唐龍遭逮捕，馬曉濱則自行投案。

馬曉濱等人犯案的1990年前後，台灣政府正遭逢最嚴厲的挑戰。一連串的政治反對運動、社會運動及學生運動不斷捲起社會對政府的不滿和質疑。由政府觀之，這正是典型的「亂世」。尤其軍人出身的郝柏村於1990年中組閣，誓言以強力手段維護社會安定，是台灣政府最強調「亂世用重典」的時期。除在法律上有前

述的89種絕對死刑及106種相對死刑外，在執行死刑的人數上也達到一個高峰。簡單來說，馬曉濱等人選擇了一個台灣政府最冷酷無情的時期犯案，不但嚴刑峻法，而且還速審速決。1990年6月7日，最高法院將三人依「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9款判處死刑。從一審（1989年12月29日）到三審定讞，前後不過半年。

未殺人也得償命，引起台灣人權促進會(簡稱台權會)等非政府組織對此案的高度重視。馬曉濱等三人1990年4月，台權會結合文化界發起「馬曉濱、唐龍、王士杰後援會」，要求政府「槍下留人」，並正式提出「廢除死刑」的主張。「後援會」強烈質疑政府以「治安惡化」為由濫用死刑，不惜以犧牲人民的生命來換取治安的穩定。他們指出：「生命權為人權最高的價值表現，若生命權受到剝奪，其他人權亦將失去其所依附的主體。而國際特赦組織亦聲言：『死刑並不能用來譴責犯罪，因為其本身就是一種殺戮的行為』。」

為凸顯死刑適用過於浮濫的問題，後援會由李念祖、陳長文律師具名，正式聲請大法官會議針對「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1項第9款的唯一死刑規定，解釋有無違憲。聲請理由認為，唯一死刑的規定違反憲法所保障的「生存權」、「平等權」及「正當法律程序」，應為違憲。同時，唯一死刑剝奪法官量刑空間，違反權力分立及比例原則，顯係過嚴的刑罰。觀諸整篇聲請理由，其重點在於強調唯一死刑過分嚴厲，而未攻擊死刑制度（因未擴及相對死刑）。這顯然是受到環境因素的影響，認為當時的社會無法接受廢除死刑的觀念，若直接要求廢除死刑，容易讓民衆懷疑非政府組織在「幫助壞人」，反而會對馬曉濱案的聲援行動帶來負面影響。這樣的策略選擇凸顯了廢除死刑運動在當時遭受的強大困境。事後證明，政府對死刑的依賴，仍然無法撼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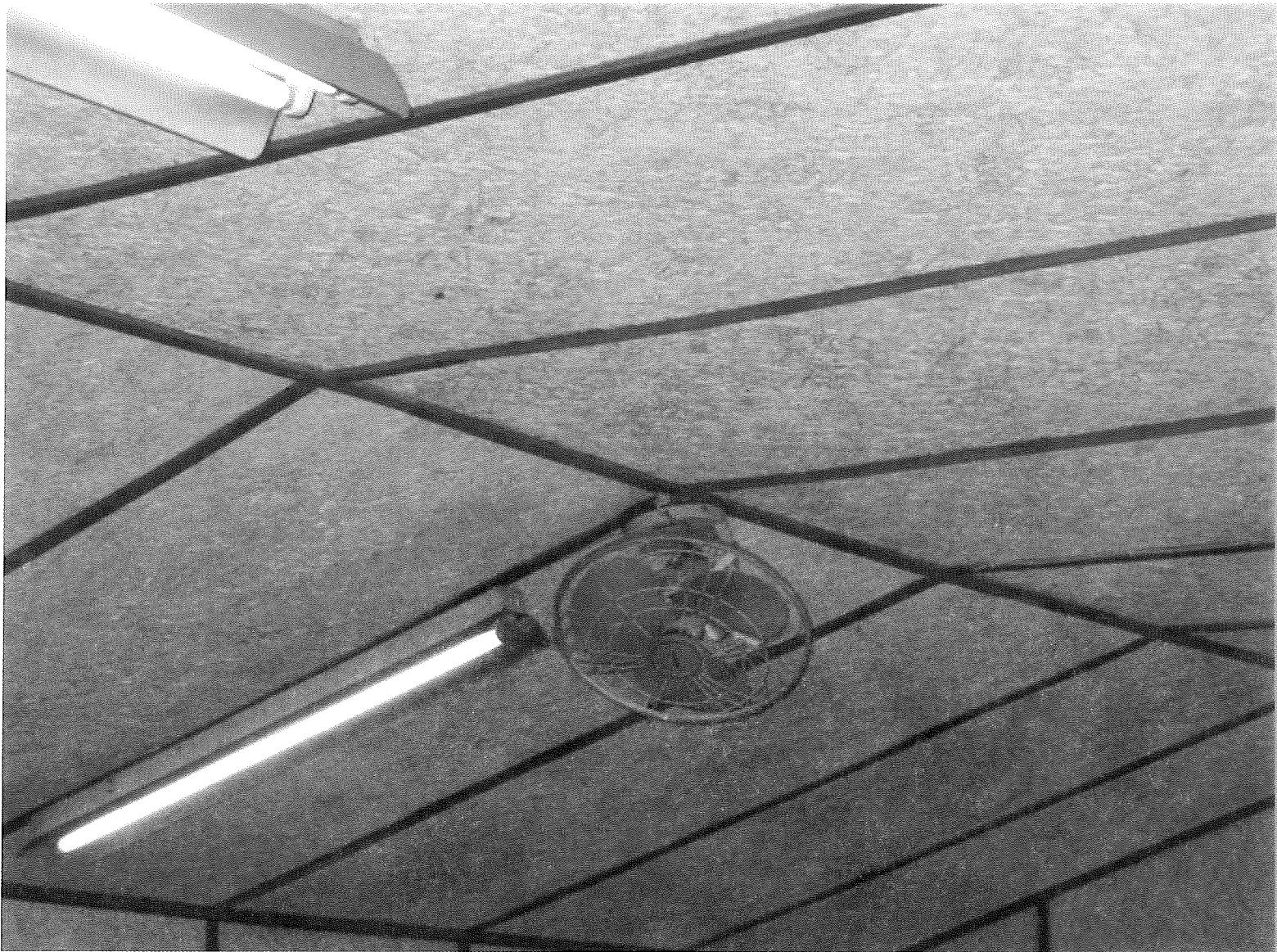
大法官會議在聲請釋憲的1個月後，公佈「釋字第263號解釋」，指出「懲治盜匪條例」仍可援引「刑法」第59條及第347條酌量減輕刑責，「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因此與憲法尚無牴觸。當年曾參與釋憲的現任司法法院長翁岳生事後坦承，當初未宣告「懲治盜匪條例」違憲，係「偏重於社會安定之考量」。

由於馬曉濱三人於釋憲文公佈後次日即遭槍決，救援行動被迫戛然終止。台權會等團體沮喪之餘，結合原本後援會成員，籌組「關切生命組織」，繼續倡議廢除死刑。可惜這個組織後來並未有發展，台灣的廢除死刑運動繼續停留在個人的理念之中。不過，也在這個時期，台灣的司法改革運動逐漸成為社會的焦點。1995年，一群來自法律界、學術界的改革派人士，組成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簡稱民間司改會)，結合其他的相關團體（如台北律師公會、台權會等）全面且系統地推動司法改革，企圖提昇司法之品質、促進公平審判，及更積極地在法律中引進人權保障的觀念。在司法改革運動中，不可避免地觸及死刑制度的檢討，希望在廢除死刑前，至少能有一個較慎重、公平的死刑制度。

### 三、不可抗拒的潮流——司法改革運動

馬曉濱等三人被處決後的隔年（1991年），台北縣汐止鎮發生了一件殘忍的兇殺命案。數月後，警方終於在現場找到一枚血指紋，據此逮捕了正在服役的死者鄰居王文孝。在偵訊之後，王文孝供出共犯有他的弟弟王文忠，王文忠又供出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亦參與作案。除王文孝依軍法判處死刑並執行槍決外，王文忠因把風需服刑2年8個月，蘇建和等三人因搶劫、強姦及殺人等罪名，各被處兩個死刑。

對司改團體而言，「蘇建和案」全然曝露了台灣司



法制度的種種缺陷，他們藉這個案子，向社會說明司法制度中需要改革的重點。

從1994年前後開始，司法改革漸漸成為台灣社會的主要議題之一，「蘇建和案」更引發社會各界對司法制度全面性的檢討。上述的問題其實普遍存在於台灣的司法制度之中，只是「蘇建和案」具體而微地呈現了出來。而死刑制度的檢討，則為司法改革運動的重要部份。依學者的觀察，台灣的死刑制度，至少存在著以下5個問題：

1. 警察辦案能力不足：警方蒐證能力不足，不但常冤枉無辜，也使往後的審判面臨證據不足的困擾。

2. 過分重視自白：缺乏蒐證能力讓警方和檢察官重視自白的取得，而法官以自白為審判的證據也間接告訴檢警只要問出自白就夠了。如此一來，刑求逼供時有所聞，容易造成冤獄。

3. 唯一死刑：即本文所謂「絕對死刑」。唯一死刑指法官沒有裁量的空間，一旦觸犯該刑責，唯有宣判死刑一途。唯一死刑剝奪死刑犯改過向善的機會，完全違反現代刑事政策以教化為目的之精神。

4. 缺乏辯護資源：據統計，死刑犯大多為社會中、下階層的人民，這使得我們相信許多死刑犯是因為沒錢請律師為其辯護才受到判刑。

5. 密密執行死刑：這裡指執行死刑未盡到通知家屬及辯護律師的責任，常發生處決後辯護人始接獲通知的事情。

這些結構性的問題，導致台灣司法品質低落，造成許多疑點重重的死刑案件（如後來司改會積極救援的「盧正案」、「徐自強案」、「張方田案」等），司改團體從而嚴厲質疑死刑判決的正當性，要求檢討死刑制度的運作。事後看來，這些檢討可視為台灣今日推動廢除死刑運動的基礎。換句話說，台灣廢除死刑運

動的發展與司法改革的進程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但也因為如此，廢除死刑運動的論述多著墨於法律層面的討論，強調避免冤獄，且常與受害者權利保障的問題糾纏不清。

#### 四、草率的執法——

##### 「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的通過

民間司改會組成後，成為台灣倡議廢除死刑的一個主要力量。但民間司改會在救援死刑案件時，常發現死刑案的平反行動總是必須與法務部執行死刑的速度賽跑，他們很難掌握死刑何時會被執行，因為在1998年之前，完全沒有任何法定程序對法務部執行死刑加以規範，以致許多死刑犯在救濟程序尚未完成前就被草率處決。

這種情形，早在蘇建和等三人被宣判死刑定讞時就曾被意識到。當時參與救援的非政府組織緊急串連，發動大規模遊行示威，要求法務部不得執行死刑。所幸當時法務部長馬英九在看過卷宗後，也認為這個案子問題嚴重，因而停止死刑的執行。但其他的死刑犯就不似這般幸運，他們常常在辯護律師來不及準備辯護前就被執行死刑。

1998年，台北律師公會義務為死刑犯周峋山辯護。周峋山在提出上訴後，被最高法院駁回，並確定死刑判決。然而，辯護律師卻在周峋山遭處決後一日，才收到正式的死刑判決。台北律師公會事後串連司改會、台權會等團體，發表公開聲明，痛批法務部長完全漠視死刑犯的權利，並且向全國死刑辯護律師廣發問卷，調查死刑執行程序過程中的問題。結果發現，在18件死刑案件中，有6件是當事人已被處決後，辯護律師才接到判決書；有11件在律師來不及聲請再審或聲請檢察總長

提起非常上訴前，當事人已被處決；有6件是雖已聲請再審或聲請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但卻在未有任何結果前，當事人即被處決。

這個調查結果曝露了政府執行死刑的草率，台北律師公會、司改會及台權會乃在該年的人權日前夕聯名要求法務部制訂「死刑執行程序標準」。在強大壓力下，法務部於1999年5月通過「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要點中列明死刑案件若仍在再審及非常上訴的程序期間，最高檢察署不得報請執行死刑。但這個規定仍有缺漏，死刑案件另兩個重要的救濟管道——監察院的調查及大法官會議的釋憲均未涵括在內。2005年1月12日，法務部再次修正「執行要點」，進一步列入於大法官會議解釋中的案件亦不得執行死刑，死刑執行的審核已較以往嚴謹。

#### 五、力量的重新匯聚——「替代死刑推動聯盟」成立

2003年，司改會、台權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輔仁大學和平對話研究中心及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等多個非政府組織及學術界、宗教界團體，組成了「替代死刑推動聯盟」。這是台灣第一個持續運作的死刑廢除運動團體。「替代死刑推動聯盟」會在這時出現，至少有以下幾個脈絡可循：

第一，新政府對死刑的態度有所變化。2000年，台灣首次政黨輪替，反對黨候選人陳水扁當選總統，宣示台灣將以廢除死刑為努力的目標。非政府組織對此大表歡迎，司改會、台權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因此籌辦了一場「人權國家與死刑存廢」座談會，廣泛深討死刑存廢問題。不過就在總統宣示後不到半年，法務部即在救援團體措手不及的情形下，執行了盧正的死刑。非政府組織悲憤之餘，對政府廢除死刑之誠意感到質疑。



2001年5月17日，法務部長進一步宣示，台灣將在三年內廢除死刑。非政府組織雖對這個宣示感到意外，卻認為機不可失，隨即要求政府在廢除死刑前，先暫停執行所有死刑，而且應擬訂廢除死刑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的時間表。非政府組織認為，以美國對審判品質的要求如此嚴格，7死刑案中尚有1件被證明為冤獄（註），台灣審判品質落後美國更多，更無資格執行死刑。且廢除死刑已是國際潮流，尊重生命，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應是台灣追求的目標。政府既已承認廢除死刑為普世價值，本當在死刑廢除前停止執行，以符尊重生命之精神。

第二、表達意見的自由在台灣社會得到更多的保障，政府已不再堂而皇之地干涉意見表達，社會也較容許討論以前被視為離經叛道或政治不正確的議題(如同性戀、台灣獨立等)。所以即使多數民意仍支持死刑，但反對死刑者的意見已較容易被聆聽。

第三、非政府組織開始習慣以串連的方式推動重大或牽涉廣泛的社會議題。台灣各個非政府組織的資源一向不多，而且很多重要的議題涵蓋的面向很廣，不是單一的非政府組織就能承擔。這幾年台灣非政府組織開始發展出結盟的運作模式，一時之間，「聯盟」林立，一方面展現更強大的社會基礎，另一方面各團體彼此合作，更有戰鬥力量。非政府組織在討論死刑議題時，似乎很自然而然地便承續這種運作模式。

不過，真正促使「替代死刑推動聯盟」出現的，仍然出自對冤獄的救援。2003年5月7日，最高法院駁回檢察總長為徐自強所提之第四次非常上訴，徐自強再度面臨可能隨時會遭執行的壓力。民間司改會緊急呼籲槍下留人，並要求法務部在釋憲結果公佈前不得執行死刑外，有感於台灣審判品質始終令人質疑，許多疑點重重的案件讓民間司改會疲於奔命，因而決定聯合台權會、台北律師公會、公平正義聯盟等團體籌組聯盟，要求政府在司法品質不佳，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始終無法建立之時，應全面暫停執行死刑。

九月，「停止執行死刑推動聯盟」成立，要求法院應以最嚴格的標準審理死刑案件，並儘可能不判死刑；法務部在審核死刑的執行時也應以最嚴格的標準為之。另外，則要求請總統諮詢請法務部研擬如何配合總統行使赦免權，以「無假釋的終身監禁」取代死刑執行。

「停止執行死刑推動聯盟」成立後，不斷嘗試結合更多學術界和宗教界的團體，以期全面性地討論廢除死刑的問題。在研考會及謝邦昌教授的調查裡，聯盟發現，只要加入「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來替代死刑」的條件，則有半數的民衆贊成廢除死刑，因此認為台灣民意反對廢除死刑的關鍵在於不清楚死刑廢除後的替代方案為何。另外，從以往救援個案的經驗中得知，反對廢除死刑最力的論述往往在於強調對被害人的保障，攻擊廢除死刑運動不關心被害人的處境。基於這些認知，聯盟提出了新的看法：

廢除死刑的真正意義及積極作為，應該在於替代死刑，而不只是消極的廢除死刑！避免司法誤判的可能性雖是替代死刑的有力論據，但我們認為替代死刑是為了肯定人性尊嚴與生命的絕對價值，而非只是為了避免冤獄；替代死刑是為了追求一個更為合理的刑事政策，死刑本身不應成為解決重大犯罪問題的萬靈丹。

我們反對單純地以剝奪加害人的生命作為對被害人及其家屬補償的應報思維，推動替代死刑的同時，國家亦應加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保護與照顧。被害人及其家屬真正需要的是一套基於社會安全體系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令其身心之照護有所依憑，生存的基礎勿因犯罪之結果而遭到摧毀。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實務運作偏重於消極且為一次性的金錢補償，顯然有所不足，我們期待配合替代死刑的推動而能重新建

構之。

有了這些基本共識，聯盟決定於10月改名稱為「替代死刑推動聯盟」。聯盟的工作，在近期上，要求法務部修訂「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對於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監察院調查中及聲請大法官會議釋憲者，都應停止執行死刑。在中期，要求全面停止執行死刑。最終目標，則是全面廢除死刑，並要求政府提出一套尊重生命、保障人權的刑事政策(包括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權益保障)，以期建構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

與以往的廢除死刑運動相比，「替代死刑推動聯盟」有更多不同的看法與作為：

第一、超越法律層面的討論，組成的成員包含了學術界及宗教界，將運動論述提高到對生命價值的關懷。聯盟認為生命權的保障不可剝奪，國家既然禁止人民殺人，本身也不應殺戮，如此尊重生命的意義才能完全地彰顯。而被害人及其家屬的生命及生活應納入整體社會安全體系的保障範圍，有權獲得政府更全面而有效地照護。

第二、要求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一方面督促立法院儘速批准「公民政治與權利國際公約」，並要求總統簽署該公約的第二任意議定書；另一方面也要求政府在擬定「人權法」及討論修憲之時，應援引國際人權標準的精神納入廢除死刑的規定。

第三、重視社會教育，影響民意。在決定全面性地思考廢除死刑議題時，民意成為「替代死刑推動聯盟」一定得面對的問題。就廢除死刑運動者而言，民意對死刑的態度有好幾處難以理解的矛盾。例如，既然民意對司法信心如此之低，為何有那麼高的民意放



心將死刑交由司法執行而不擔心可能的冤獄？又為何要求公平、正確的審判而對疑點重重，顯為冤獄的救援，總是被理解為「保護壞人」？既然對殺人的殘酷如此反感，為何又贊成同樣是殺人的死刑？為了更清楚地理解民意，及與民意作有效而廣泛的溝通，「替代死刑推動聯盟」成立工作小組，籌辦「殺人影展」，企圖透過影像的力量來傳達尊重生命的觀點，並藉由與影展一併舉辦的座談會與民衆作更多的交流。另外，也兩度邀請美籍日裔攝影家風間聰（Toshi Kazama）來台演講，藉由其拍攝的美國少年死囚影像，讓聽眾更了解死刑的面貌及其背後的故事。

## 六、結語

從本文看來，前述制約廢除死刑運動的兩大環境因素雖有一些改變，但幅度不大，僅有司法改革運動所致力要求的審判品質和司法人權保障有所進展。由於政治及社會等種種因素，「治亂世用重典」的呼聲仍時有所聞。如前所述，台灣法律中的死刑規定仍有

52條之多，其嚴苛程度與十多年前相較並沒有太大的改善。民意在這種「亂世」之下，仍仇恨罪犯，堅持殺人必得償命，而手法殘酷的殺人罪行不斷出現，更強化了民意對廢除死刑運動的不滿。這些情形，都顯示「替代死刑推動聯盟」所遭遇的困境並不亞於「馬曉濱案」發生時聲援團體的無奈。但畢竟台灣社會已變，人民已習慣自由開放的生活，不但人民知識水準已較前提高，社會上資訊流通更為迅速，對國際社會的人權普世價值也有較多的認識，這些趨勢相信能帶給死刑議題更大的討論空間。我們相信足夠的資訊及開放的討論是促使社會邁向更文明境界的重要途徑，只要社會開始認真思考死刑問題，開啓公共論述，我們將會一點一滴打造出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

註：黃文雄〈如得其情，哀矜而？〉（商周出版《雖然他們是無辜的》序）文中引述2000年10月6日出刊之“The Economist”雜誌報導指出，1973年以來，美國有87位被判死刑確定者得到平反；同時期內有642人被處決。被處決者與被平反者之比約為7比1。

# 勞退新制起跑，老闆寬心？

勞委會不想管的勞退新制問題

◎孫窮理 苦勞網秘書長 圖◎苦勞網提供 <http://www.coolloud.org.tw/>

勞退金新制7月1號起上路，卻不意味著舊制問題就此消失。到目前為止，各地勞工選擇新舊制的比例，還未完全統計完成，從零星的數字看起來，選擇新制的勞工，似乎並未有先前預期得多。在現有的勞資關係下，由於勞工普遍缺少團結的組織，足以與雇主平等協商，因此，所謂選擇的主動權都還是操縱在雇主的手上。基本上，如果雇主預期，勞工選擇舊制，他還是可以像舊制時代一樣，提不提撥沒關係，那麼，讓勞工選擇舊制，將成為雇主規避退休金義務的好方法。

## 橋歸橋、路歸路，舊年資一切照舊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第13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按月於5年内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同法第50條，並且對不依法提撥的雇主，有「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的規定。

這是新制實施後，保留舊制退休金的規定，保留的對象有：一、選擇適用舊制勞工的退休金；第二，選擇適用新制勞工，他在適用舊制時期年資產生的退休金。我們先不管適用舊制的勞工，先看看選擇新制勞工舊年資的退休金保障。勞工退休金為什麼要改制？為的是希望不要因為勞工換工作，而領不到退休金，所以要「年資隨人走」；現在有了新制，最簡單的辦法，就是計算你在公司做了多少年，可以領多少退休金，在新制開始實施的時候，就把錢撥到你的個人帳戶裡頭，以後換了工作，這筆錢，自然也就跟著你走，但是在立法的時候，勞委會就捨棄了簡單的辦法不用，硬生生地把新制和舊制分開，只要求雇主按照舊制，把錢撥入舊的勞退金專戶（企業帳戶）裡。

撥進去的這筆錢，橋歸橋、路歸路，一切得照舊規矩玩，也就是說，你還是得符合舊制的退休標準，才可以領，如果沒有到標準就離職，只能領資遣費。（如果是自願離職，或可歸咎勞工事由離職，連資遣費都沒有。）好吧，照舊就照舊，以往舊制在制度上的一切問題，都由勞工扛下來，那麼，是不是可以保證雇主一定把錢提撥到位呢？

## 「足額提撥」被丟進字紙簍裡

在過去，自從有勞基法退休金制度以來，勞政單位始終欠勞工一個「確實監督雇主提撥」的義務，現在呢？法條白紙黑字寫著「5年内足額提撥」、按月連續罰，一切依法行政的勞政單位又如何回應呢？勞委

會說：「依照勞退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的精神是部分準備，而非完全準備」、「所謂足額提撥本身就是流動概念，不管是5年、還是10年，本質上都是一樣的」、「政府不可能要求資方把所有勞工的退休金一次到位」。（參見《工商時報》94年3月3日，記者鄭圭雯報導：〈退休金五年如何足額提撥？老闆莫驚每月提撥2%就夠了〉）

如此一來，勞委會等於把「足額提撥」給丟到了字紙簍裡，沒有錯，舊制的退休準備金，目的是怕有人退休領不到錢，要雇主存一筆錢在那裡，這筆錢不夠了，再去找雇主領，所以稱為「部分準備」；舊制退休金的額度，本來因為雇用人數、薪資……等等變動因素大，很難算出一個準確的數字出來，但是，只要新制一開始施行，這個流動性，就會大大減低，因為新進的員工不能選擇舊制，而選擇新制的員工，在他選擇的那一刻起，舊年資的退休金就已經確定，不會再變動了。唯一的變數，是勞委會還堅持「一切照舊」的邏輯，只要勞工做不到舊制退休的條件，就只能領資遣費，這並非法有明定，而是勞委會要強做這一個解釋，在勞工退休金新制說明會的說明文件裡，勞委會已經明白地說：「新制實施後如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且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其適用新制前之舊制年資應予保留。契約依規定終止時，應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對選擇新制的勞工來說，因為你將來是領退休金或者資遣費，這不知道，所以什麼是「足額」，也就變成不明確的。



圖：台灣企銀工會罷工投票

在這一連串的邏輯推演下，「足額提撥」已經變成「即使其提撥率僅2%，只要能按月繳交，政府是不會加以處罰的（參閱前揭《工商時報》報導）。」

從「保留不保障」，到「足額提撥」成為具文，可以說是在勞委會一路玩法操作下的結果，諷刺的



圖：東菱自治會與支援團體反點交抗爭

是，勞委會不斷透過各種管道，對外宣傳勞退新制「年資隨人走」的進步性，另一方面，卻硬要將舊制的年資完完全全推回到舊制的規範下，從這一點來說，新制，一點都不新。

### 結清年資有保障？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3項，對於選擇新制勞工的舊制年資，還有一項是有可能保障勞工舊制退休金的：「勞雇雙方依第11條第3項規定，約定結清之退休金，得自『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

首先，從第11條第3項的規定，可以看得出來，「勞工退休金條例」已經肯定選擇新制的勞工，他的舊年資，是在「選擇」這一個時間點，就已經特定、並且受到「勞基法」第56條第1項所訂標準的保障，所以，舊制所規定的「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工作25年以上」這些條件，對於選擇新制的勞工來說，已經不存在，所以舊制退休金才可以「結清」，絕不如勞委會所說的，如果勞工沒有在這間公司做到退休，非自願離職時只能領資遣費。否則，和雇主結清年資的勞工，如果沒有在這間公司做到退休，豈不是要繳回部份結清的退休金？

而所謂「結清年資」的額度，雖然有法律保障，但是，如果雇主和勞工約定，以低於「勞基法」標準結清，又該如何？所謂結清年資，是在同一個勞動契

約存續的前提下進行，結清前後，勞工都受雇於同一個雇主，在這樣的權力關係中，勞工既然出於無奈，同意了低於「勞基法」標準的結清年資，又怎麼會提出異議？

針對結清年資的問題，「苦勞網」在今年4月4日，曾經去函勞委會詢問，如果雇主以低於「勞基法」標準與勞工結清年資，是否適法、得否要求補足不足之差額，勞委會的回答是：「結清年資之標準低於勞基法規定標準者，除於法不合，並違反立法意旨，同時權益受損之勞工，於其退休之次月起，5年内均得向雇主請求補足差額。」

新的問題來了，什麼是「除於法不合，並違反立法意旨」呢？「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究竟算不算是一個「強制禁止命令」，如果是，結清年資的契約應當無效才對，但是，勞委會又說「5年内均得向雇主請求補足差額」，此一說法，顯然來自「勞基法」第58條「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的退休金請求時效規定，這樣的解釋，對勞工十分不利，不直接認定結清契約無效，使得結清的退休金請求權會因5年的短期請求權消滅時效而消滅；這也就是說，簽訂結清年資契約的勞工，實際上必須在5年內離職，離開原有的勞資關係，才有機會向雇主請求差額，但如果他離職的原因，不是因為退休的話，如勞委會對舊制退休金「一切照舊」的解釋來看，這個勞工到時候可能只能具備領資遣費的資格、或者連領資遣費的資格都沒有，他



圖：台灣企銀工會罷工投票

又將如何主張他的「結清年資」法定保障呢？

勞委會對法規解釋上的矛盾，很可能造成「最低結清年資保障」的規定，也成為具文。

### 勞委會還在研議中，老闆們可以寬心了

於是，我們針對「低於『勞基法』標準結清之契約是否得依『民法』第71條規定，以其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逕行認定其為無效？」、以及「勞工因退休或離職結束該勞雇關係時，勞工是否得請求雇主返還結清退休金差額，以及所損失之年資利益？」再度發函詢問，勞委會的回函，簡單明瞭「有關雇主以低於『勞基法』標準結清保留之舊制年資，權益受損勞工之請求疑義，本會尚在研議中，俟有相關決議本會再另函回覆。」乾脆一概不回答了。

勞委會三番兩次強調，勞退條例並沒有強制企業結清年資，事實上，因為「勞退條例」規定，結清年資可以從企業勞退金帳戶支應。如果企業沒有提撥舊制退休金的，老闆根本不會從自己荷包裡掏錢出來跟勞工結清年資，到2004年6月為止，只有10.22%的企業提撥了退休金，可見得，會實際結清年資的雇主，實在少之又少，真正結清的時候，老闆要如何喊價，勞工真的有議價的空間嗎？勞委會的「不知道」、「研議中」，難道不是行政單位明確的表態：我不想管。

徒法不足以自行，過去舊制讓大家看得到吃不到，當然有其制度設計的問題，但勞政單位的縱容，是更重要的原因，新法還沒有開始施行，勞委會已經把「5年提撥足額」和「結清年資」放得一乾二淨。適用新制勞工的舊年資將來命運將如何？實在難以令人樂觀。

在退休金這樣的議題上，勞資的關係是完全零合的，勞工領得多、資方就賺得少；

新制的實施，看起來，舊制時代沒有依法提撥的資方好像要「多」付6%的錢，但這只要用減薪，或者停止調薪，就很容易把「成本」轉嫁回勞工的身上，勞工存下的，不過是現在少領到的錢，所以新制退休金可以說，勞工是一點好處也沒有的，而舊制的退休金，則是大多數雇主長年拖欠的債務，但號稱維護勞工權益第一線的勞政機關，卻早已將「5年提撥足額」與「最低結清年資保障」這種還債條款，預先廢除掉了，從去年勞工退休金新制實施以來，雇主對新制的焦慮，使得各種各樣的「人力資源管理」公司，如雨後春筍般興起，到今天，新制起跑，想來，我們的老闆們，可以寬心了。

# 刑訴修法軌跡之迷思

◎黃朝義\_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學博士、東吳法律系教授

## 一、概說

「刑事訴訟法」大致上係承繼外國法律思想，屬於繼受法之一種。早期實施於中國大陸之此一刑事訴訟法，1949年後之台灣，繼續沿用實施。制度面上係以職權主義為立法主軸，強調透過公權力之模式以解決刑事爭訟案件最能呈現犯罪之真實面。甚且認為院檢間之宿命應在於共負發現犯罪真實，其共同之責任亦在此，因而在院檢間之工作呈現著接續關係，使得被告淪為院檢雙方攻擊、糾問之對象。尤其是，在卷證併送下之起訴制度，檢察官所形成之被告有罪心證很容易由法院所承接，隨之第一審的心證結果更影響第二審法院之心證形成，被告之處境從偵查開始毫無改變，自始至終處於院?聯合處分、追訴與審判之對象。

再者，訴訟制度中之裁判制度，在結構上，目前之一審、二審同為事實審，似與偵查機關並無多大區別。換言之，從偵查開始，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無非皆以案件為處理或審理之對象，透過各階段不斷的審查與驗證，期待事實得以更加清楚。惟經事實驗證之結果，多重審查與驗證之程序，僅只得於完成形式的公正，與事實之發現並無直接關係。至於真實之發現卻因在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之接棒關係下，表象上為透過不斷的審查與驗證共同發現真實，其實在於權責不清楚之情形下，即便是案件上訴至第三審，仍然無法發現真實，最後在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間不斷以發回重審或不服上訴之模式，來來回回無法終結。

民國88年7月舉辦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參與

之審、檢、辯、學代表共同決議下，就筆者草擬之刑事訴訟制度改革方向（詳司法院《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彙編》）部分，達成了有關確立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法庭交互詰問模式以及嚴格證據法則等議題之共識。嗣後，「刑事訴訟法」歷經多次修法結果，於民國92年之修法，正式確立證據法則後，至此，刑事訴訟程序中「審判官之法官」與「公訴官之檢察官」之角色扮演愈趨於明確；整體訴訟構造也將過去「職權主義」模式之法庭活動，朝向所謂的「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之方向變革。

這些變革之落實，本應對刑事訴訟制度之發展有著正面之助益。惟因原本存在之尚未解決的制度面問題（如檢警關係或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等），以及事後一些在其他國家不會存在之亂象卻在國內發生後，歷史上之「制度惡夢」重新浮現，使得刑事訴訟制度之未來發展亦呈現出無法預知之國際奇蹟。本文以前述之盲點為基礎，認為現階段幾個較為重要之課題，展開有關目前刑訴修法所需重視之方向。

## 二、實務界盲點不斷造成修法迷思

### (一) 審判系統對於二、三審結構調整之迷思

整體而言，個人贊成二、三審之調整，建立一個堅實的第一審、事後審查審的第二審、嚴格法律審之第三審制度。惟若建立事後審查審的第二審為修法方向時，對於上訴二審之案件在結構上應以發回一審為原則，並非司法院所提修正草案之自為判決為原則。其理由如下：

若建立事後審查審的第二審為修法方向時，對於上訴二審之案件在結構上應以發回一審為原則，並非司法院所提修正草案之自為判決為原則。

1.未來的第二審對於審理結果，不應為撤銷原判決後，就該案件為自為判決。蓋因第二審倘為事後審查審之結構，理應不得就可上訴之案件，在經過調查後逕為自判。事後審查審的第二審應將原判決所涉及到的包括事實認定之內容，發回第一審法院重新審理。否則自為判決之二審非但無法建立審查審之法律審機制，尚且會侵及到被告訴訟權，亦使得未來之二審成為實質的覆審或續審，嚴格而論與目前之制度並無多大差別。

2.二審得自為判決之結果，將空洞化事實審第一審之功能。蓋因二審既然得以自判，一審的判決反而不是很重要，反正最後的決戰場仍然在二審。如此一來，與現在一二審間之關係並未存有實質上的改變，換言之，輕一審、重二審之傳統觀念未見得獲得改善。

3.二審審理之結果係以自判為選擇時，倘二審之審理不以言詞審理，被告權益可能受害更大。蓋因被告在無法主張權利之情形下，判決可能已告確定，且對該判決復不得上訴，實屬於一種頗為恐怖之制度。惟雖如此，亦不得如民間司改會所提，在二審動輒召開辯論庭，反而卻不為判決。總之，為維持二審之事後審查審屬性，事實認定有問題時，即應發回，二審不得自為審判。

4.審判系統認為不為自判擔心案件發回之結果，將造成目前二、三審間案件來回的噩夢重演，其實可謂反應過度。蓋因目前修法成果而言，證據法則建構後，相關運作已漸漸在第一審實施與落實，因而一審事實審之事實認定功能自然可提昇。換言之，落實的事實認定

（堅實第一審）之觀念一旦建立，事後審查審的第二審即可不用擔心一審之事實認定問題，目前二、三審間針對事實認定問題致使案件來回不斷的惡夢將不再重現。

5.審判系統應該選擇更徹底的作法，將起訴制度改採為「卷證不併送制」，以提昇一審的裁判品質。蓋因起訴制度實施卷證不併送之結果，一些無意義的證據、有問題的證據、不具證據能力的證據或會影響法官形成偏見的證據，勢必不可能進入法院。法庭中所呈現的證據，在嚴格證據法則之運作下，事實認定不至於受到扭曲，因而堅實第一審之實現並非不可能。如此一來，二審將更能落實事後審查審之法律審功能。

6.有認為日本二審實施事後審查審之結果，二審係以自判為原則。其實此種論調並無根據，恐有誤解日本實務作法或故意扭曲事實真相。蓋因目前上訴二審之案件，其中八成左右案件係以不合法或無理由為依據加以駁回。剩下二成左右案件係以發回第一審重新審理為原則。最近對於發回案件中出現有量刑問題者，漸有自判之現象。

## （二）法務系統對於羈押制度之迷思

### 1、不當全面性審判中羈押制度之迷思

法務部為防範經判決有罪之被告潛逃，致判決無法執行，擬導入全面性有罪羈押制度。換言之，法務部擬於刑事訴訟法中明定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但未同時諭知得易科罰金或宣告緩刑之被告，雖未判決確定，均應予羈押。

此種構想之提出，將形成法制上之大漏洞。蓋因不可不分案件之輕重而全面性的羈押被告。論及羈押與具保之關係，案件未判決有罪前，具保應為被告之權利。除非屬於重大而令社會矚目之案件以外，即便是判處被告有罪，亦不可剝奪被告得具保之權利。尤其是，大部分案件皆屬於輕微案件，在刑事政策之要求下，為減少被告之前科烙印或使被告之再社會化容易，亦應避免過度或不當的拘禁被告。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雖未諭知得易科罰金或未宣告緩刑，但被告仍可上訴以為救濟，因此，為何一定要不分輕重案件一律羈押被告，在說理上頗有疑問。此顯然與法務部一再強調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有所違背。將此種制度導入後，更容易讓人聯想到法務機關企圖將我國訴訟制度帶入一不分情節輕重而以羈押被告為原則之錯誤方向。其實為避免此一錯誤方面之形成，最徹底的作法應該是先廢除檢察官對於犯罪嫌疑人之具保、責付與限制住居之權限，方為的論。

至於法務部所云創設全面性審判中之羈押制度，在於防範經判決有罪之被告潛逃。其實被告之潛逃，並非普遍性現象。無憑無據的創設全面性審判中之羈押制度，只會破壞民主法治，架空既有之羈押制度，嚴重的話，將帶來司法之大災難。有人甚至認為全面性審判中之羈押制度得以實現集中審理之效果，簡直有點天真，蓋因果真有如此之功效，建議最好從偵查

開始即應對被告實施羈押。

## 2、不當擴張延押次數之迷思

法務部認為，為使有罪羈押得以貫徹，有必要調整判決後羈押期之限制。對於有罪判決後之羈押期限除受「刑訴法」第109條之限制外，原則上不再限制，主張不應限制延押次數。

延押次數不受限制，被告將淪為公權力之俎上肉。蓋因目前偵查階段不分案件之輕重，檢察官偵辦案件得羈押被告4個月，此在民主法治國家中已算是奇蹟，羈押期間過長。倘若允許延押次數之放寬時，除對被告人權保障嚴重受害外，亦顯示出法務機關不改過去之想法，「先押再說」、「先押再慢慢找證據」，完全無法為吾等所接受。

## 3、提案羈押即時抗告之迷思

法務機關認為對於聲請羈押之案件，法院不為同意之裁定，應賦予檢察官即時抗告之權限，同時可對被告暫行予以羈押數日。此種修正構想一旦付之實現，無疑地將是對憲法中有關人身自由保障之直接踐踏。其理由為：

(1) 聲請羈押審查之案件中，法院之裁定具保或釋放之案件，並非很多。有者的話頂多屬於一些特殊案件，例如一些輕微案件，實無必要另設即時抗告制度。

(2) 法務機關常藉口法官羈押審查不詳盡，因而

法務部所云創設全面性審判中之羈押制度，在於防範經判決有罪之被告潛逃。其實被告之潛逃，並非普遍性現象。無憑無據的創設全面性審判中之羈押制度，只會破壞民主法治，架空既有之羈押制度，嚴重的話，將帶來司法之大災難。

主張即時抗告制度之必要。但經觀察結果發現，受爭議的薛球案或高寶中案之聲押案，問題點大致上出在，不是檢察官不慎重處理聲押案，不到場陳述意見使法官無法清楚判斷，便是聲押之理由與聲押之依據不充足。因此，該檢討應是聲押者之態度與敬業精神，並非羈押審查者之判斷結果。

(3) 即時抗告制度之建立，法務機關倘將被告無法羈押之責任，企圖轉移到法院時，此非但破壞法官之客觀形象，有幫檢察官找證據之疑慮外，尚且將被認為檢察官有在推卸未能羈押之責任，並有轉移社會攻擊之方向。

### (三) 律師界對於訴訟案源之迷思

律師界對於司法院所提有關未來刑事訴訟法之修法走向，雖不致於諭反對，但一向持保留態度。尤其是，一再認為現行第一審審判品質尚難令人信服之情形下，驟然將上訴審改為嚴格事後審，無異於犧牲人民之訴訟權益以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深感無法接受。另外復有認為上訴審改為嚴格事後審後，訴訟案件量勢必大幅縮小，亦即案源變少後，整個案件量的大餅，也會隨之餅「變小、變硬」。對於律師界而言，制度之變革，不可謂之不大。

對此，有兩項質疑，令人不解。第一，「現行第一審審判品質尚難令人信服」之標準，不知如何去評估品質好壞？亦不知需要花多少年品質才會改善？倘無法提出具體論述依據，恐容易落人口實，

律師界在反對司法改革；第二，上訴審改為嚴格事後審後，訴訟之大餅會「變小」、「變硬」？其實亦未必。蓋因在落實第一審事實審功能、強化第一審辯護工作之重要性、以及二審案件之審判係以發回為原則，自判為例外之情形下，訴訟之大餅應不致於會「變小」與「變硬」，反而更能提昇律師之專業形象，甚且律師之正義形象亦可因此而建立。

## 三、應破除法務系統對偵查主體之迷思

### (一) 重新檢討檢察官非偵查主體之實況

#### 1、檢察官無能力指揮命令警察辦案

實際上，檢察官與警察間存有相當大的差異。就以一般案件之偵辦為例，例如第一、在專業能力面上，檢察官與警察的養成教育有相當大之差異，檢察官所受的教育訓練偏重於「刑事法學」（偏重於法律面），關於犯罪學、犯罪偵查學等，多未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反觀警察人員的教育、訓練過程，其所側重者雖非以法律專業為主，但關於偵查技巧、蒐證、鑑識的訓練將其列為重心。因此，就二者的專業訓練差異而言，在偵查實務上，關於證據蒐集之部分，多由警察機關主導，檢察官並無法給予警察機關實質的指揮命令，只能就法律層面給予建議；第二、現今刑事偵查學之發展早已今非昔比，而趨向於「科學方法」，蒐證倚重科學鑑識，就此點而言，檢察官並無接受過相關訓練，僅有專業化的司法警察機關才有相關的專業技術人才與科技設

備；第三、就人力配置而言，二者相差甚鉅，起訴工作與法庭訴追工作已足使檢察官不堪負荷，實無餘力再涉足犯罪之蒐證工作。

#### 2、所謂「檢察官指揮命令辦案」無非在於推卸責任於警察

目前而論，偵查期間檢警關係之真正問題點應在於，（1）在分工上，檢察官之工作，若定位在於檢討或審查警察機關所移送之案件是否符合起訴要件或標準時，在檢討或審查中，一旦發現警察機關之偵查結果不完備或不足之情形，自可直接將案件退回第一線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亦即檢察官擁有案件之退回權。惟相對地，設若檢察官並非定位在檢討或審查警察機關之偵查結果，而是在於自始為「唯一的偵查主體」，擁有偵查之主導權，此時之檢察官無可厚非地應屬第一線之偵查人員，且在此種情形下，自然不存在著得將案件退回司法警察機關辦理之理，「刑訴法」第231之1條規定有問題；加上（2）在偵查結構中，倘容許檢察官擁有此種得不負責的將案件退給不應負責之警察機關負責之畸形定位時，勢必演變成檢察官自始只知如何卸責，且在「有權無責」之偵查觀念下，淪為僅注重形式上之偵查，進而為不當之起訴（濫訴？），並藉由不當設計之起訴審查機制，以取得法官之背書，最後，順利的將起訴之責任推由法官負責。

#### 3、應重新體認真正之偵查主體為警察機關

在法制面上之檢警關係，雖定位為，「檢察官為

主、警察為輔」，惟就實際而論，此種論調並無法合理的詮釋整個檢警關係。現實之犯罪偵查卻是「警察為主、檢察官為輔」之結構。過去以來，認為在偵查階段，屬唯一偵查主體之檢察官非但可指揮警察機關辦案（同法第230條、第231條），並得將案件退回警察機關辦理，檢察官本身並不需要負任何偵查責任之架構，在法制設計上急待修法以符實情。否則在權責歸屬不明之情形下，所存在者即為，警察機關「只有責任、沒有權限」，而檢察官自始至終「只有權限、沒有責任」之畸形現象。檢察官本身所認為之「偵查主體」，無非是漠視現狀，並以維持治安為假象，行爭奪本身毫無可能做到的「偵查主體」之權，令人深感疑惑。因此，解決之道，在於前提上應考慮直接賦予警察機關權限，要求其就證據蒐集工作之成敗負起全責，或乾脆建構「雙偵查主體」，此時的檢察官只在警察機關所移送者未符合起訴要求下，再為「補充偵查」或退回警察機關「補足證據」。

#### 4、偵查主體方為法庭中之證人適格者

依「刑訴法」相關規定（「刑訴法」第228條以下），警察機關乃為協助或聽從檢察官指揮命令辦理案件。換言之，檢察官依規定為偵查之主體，主宰整個犯罪偵查過程；警察機關為協助偵查者，勿須負責偵查成敗之責任。甚且從事犯罪偵查（依法被稱為犯罪調查）之警察人員，不必就整個偵查過程在起訴後之公判庭中出庭作證，出庭作證者依法應為主宰偵查過程之所謂的「偵查檢察官」。

在現實上，法務系統一方面設立所謂的「公訴組檢察官」蒞庭實行公訴，偵查階段之檢察官隨即與案件之追訴無關，由協助檢察官之警調人員出庭替偵查檢察官接受對造當事人之詰問；另一方面出庭替偵查檢察官接受交互詰問之警調人員於出庭前尚需到公訴檢察官處告知案情(其實為教導案情經過)，以利公訴進行。如此之設計，得以發現檢察官自始至終力爭偵查主體但不願負偵查責任之主軸不變，警調人員亦在不知不覺之情形下，淪為偵查檢察官之替身，負責其原本不屬於其應出庭作證之證人工作。

惟在現實上，法務系統一方面設立所謂的「公訴組檢察官」蒞庭實行公訴，偵查階段之檢察官隨即與案件之追訴無關，由協助檢察官之警調人員出庭替偵查檢察官接受對造當事人之詰問；另一方面出庭替偵查檢察官接受交互詰問之警調人員於出庭前尚需到公訴檢察官處告知案情(其實為教導案情經過)，以利公訴進行。如此之設計，得以發現檢察官自始至終力爭偵查主體但不願負偵查責任之主軸不變，警調人員亦在不知不覺之情形下，淪為偵查檢察官之替身，負責其原本不屬於其應出庭作證之證人工作。因此，倘檢察官認為其屬偵查主體，即應出庭作證就偵查經過接受他造當事人詰問，而非令警調人員出庭作證，方為的論。

## (二) 應廢除檢警間之不平等關係

檢警間屬於不同行政隸屬關係，僅只在犯罪偵查上，檢察官雖得透過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警察人員辦案，但在整個行政系統上檢警機關分屬不同機關之配置，亦即檢察官並非為警察機關之上級機關。

惟在現實上，檢察機關利用有問題之法規範大量發交或發查警察機關之查辦，已經令警察機關負荷過重外，檢察機關動輒依據不符合時宜且有違反憲法權力分立精神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不當的交付警察機關辦理相關案件；甚且檢察機關經常利用檢警聯繫辦法中檢警間之不平等關係（經費由警察機關出，而檢察官卻自認為主人之畸形現象），對警察機關交辦一些非與偵查有關之相關案件，儼然為警察機關之上級

機關。最後，不論何種交由警察機關辦理之案件，所有之責任仍需由警察機關負擔。

就行政體制而言，實不知本來不同隸屬關係之機關間只有職務協助問題，而無指揮監督之關係。檢警間之關係實應依此原則以建立兩機關間之合作夥伴關係。然今檢察機關卻無視於機關間之職務協助關係，動輒引用行憲前有違憲疑慮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踐踏另一不相隸屬警察機關辦案，實令人懷疑身兼全國法律宣導工作之法務機關如何自圓其說。因此，如何建立合理的檢警關係雖屬重要課題，但廢止存有不合理與不平等關係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工作，亦屬刻不容緩之課題。

## 四、代結論

良好司法制度之建構為國家追求民主法治過程中一重要條件。而刑事訴訟制度可謂為評估司法制度良窳之重要依據。在朝向當事人主義方向改革之過程中，制度大前提之確立相當重要。例如，第一、為確實保障原被告的實質對等，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之採用與訴因制度之導入頗為需要；第二、為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二審採事後審查審之配套需要乃為不可或缺之條件；第三、為落實第二審為事後審查審之結構，二審之審判應以發回為原則，自判為例外，等等制度面之調整相當重要。因此，諸如前述所云，如何突破各個機關間之本位主義，將是確保未來刑訴修法順利與否之保證。

# 雨，哪會落抹停！ ——徐自強案法庭觀察

◎黃達元 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徐案義務辯護律師團成員

## 夏至後的第一場大雨——徐自強案法庭觀察（1）

94年6月23日下午，剛過夏至，天氣轉為陰霾。徒步前往台灣高等法院刑庭大樓途中，天空飄起毛毛細雨。才剛撐起大傘，雨勢突然轉大，不到五百公尺的路程，全身上下仍然全部溼透。

二點半不到，檢、辯雙方早已就位，旁聽席的位置，也幾乎快坐滿。法院寄給辯護律師的開庭通知，是6月20日寄出，6月21日收到，而6月23日即開庭。這樣的通知、開庭，相較於一般刑案的準備程序而言，十分罕見。

二點半準時開庭。今日庭期，受命法官同時將另二名被告(死刑判決確定)自看守所提出。原本以為非常上訴的效力及於此二名同案被告，所以法院一併提訊，但後來發現並非如此。

受命法官表示，高院更五審的確定判決，已由最高法院判決撤銷，程序回復到二審程序，訊問徐自強的「上訴理由」為何？徐自強表示其全程並未參與擄人勒贖、殺人之犯罪行為。參與義務辯護的林永頌律師也扼要提出多項判決疑點(主要在於全案除共同被告自白之外，並無補強證據)作為答辯意旨。程序進行至此，似乎與一般刑庭的準備程序並無差別。

接著，法官表示，今日提訊另二位共同被告的目的，是要「提示筆錄內容，表示意見」、「如果他們

不爭執筆錄的任意性，再進行交互詰問；如果他們對筆錄取得之任意性有爭執，那我們就先調查筆錄是否任意性的部分」。

對此，林永頌律師提出程序上之意見。林律師主張，同案二名被告目前係「證人」身分，不是「被告」，提示筆錄給證人表示意見的程序，須在審理程序中進行，而不可在準備程序中進行；林律師並引用「刑事訴訟法」第167條及273之規定，同時，要求檢方應先提出「證據清單」。

蒞庭的檢方則表示，證據都已寫在起訴書內，其毋庸再提供所謂「證據清單」。且目前程序屬「事後審」，應針對最高法院發回意旨(被告的詰問權)進行審理即可。

辯護人尤伯祥則表示，依據司法院的訂定的操作手冊，檢方仍須提供證據清單，且應「程序從新」……。

檢、辯雙方爭執不下。法官突然表示：「證據清單我來整理。」對此，辯方主張，刑訴制度中，法官應該中立，不應該替檢方整理。最後，法官表示，檢、辯及院方都作整理，但法官希望以更五審的高院判決所採用的證據為基礎。

庭訊進行約40分鐘，法官裁示，檢、辯方4週後就「事實、證據及法律爭點」提出書狀，8月4日下午

再開準備程序庭。

庭訊結束時，另二名被告舉手詢問法官「非常上訴判決是否及於他們二人？」一事，法官表示效力不及，該二人的判決已經確定。

旁聽今日的開庭，收穫可謂「勝讀十年書」。受命法官不堅持己見，給予辯方表示意見之機會，並予酌參，令人欣慰；檢方維護公訴制度之堅定立場，並提出多項法律意見回應辯方，值得尊敬；辯方充分發揮刑訴新制所賦予被告之權利，充分保障被告的基本人權，令人敬佩。

筆者不敢想像：當時，若受命法官堅持提示筆錄給同案二位被告「表示意見」，結果會是如何？案情一樣撲朔迷離？還是，徐自強的救援工作，功虧一簣？

步出刑庭大樓，大雨已停，原本溼透的衣著，已經乾了。執業律師近6年了，我依然不覺得法院是個可以讓人親近的地方。

## 又是落大雨的下埔——徐自強案法庭觀察（2）

94年8月4日下午二點半，在高等法院刑庭大樓第八法庭，進行徐自強案更六審第二次之準備程序。

受命法官這次依然將同案被告（已判決確定）黃春棋、陳憶隆二人自監所提出；同時，也傳訊被害人

黃春樹之父親與妻子到庭。

庭訊準時開始，法官直接要求黃春棋上前，以進行訊問。辯方立即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規定，提出異議。辯方表示，法院應該先踐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所規定之程序，並表示前次準備程序庭中，要求提出之證據清單資料，辯方早已遭期於7月25日提出，至今未見檢方之書狀。至此，法官始將檢方所提出之書狀，交給辯方。

辯方接續主張，黃春棋雖曾為同案被告，但已判決確定，目前已非被告身分，而係證人身分；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規定踐行程序前，如即訊問證人，將違反該規定。

檢方表示，所謂「證據清單」並不是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案一審時，檢方已提出所有之證據，本案是因被告及辯方提出上訴才發生案件繫屬，故檢方更無提出證據清單之責任。

辯方表示，檢方之書狀今日才提出，有違上次庭期法官所要求之提出書狀時間，本案確定前，檢方未曾整理證據清單，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先確定證據之範圍，請檢方說明本案之證據範圍。對此，檢方則再次表示，證據清單並非「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辯方表示，檢方是否同意辯方所提出之書狀附表

2、3之證據範圍？檢方表示，辯方所提出之書狀，是一種焦土政策，模糊本案焦點。

辯方再度表示，依據司法院所頒布之「刑事訴訟法實施要點」規定，檢方應表明證據範圍，這是一審檢方都明瞭之事，為何二審檢方不能瞭解？

至此，法官表示，本案已經判決確定，對於證據部份，法官已經「滾瓜爛熟」，但所有證據都是補強證據，不足認定犯罪，案件重點在於黃春棋、陳憶隆二人之證詞……，法官接著激動、大聲的說，有的案件躺著睡覺，對得起國家、人民嗎？激昂處並說，法官也是被告的實質辯護人！

辯方表示，請鈞院方無須動氣，本案相關事時，應先調查，再進行詰問，才會清楚。

法官表示，可以先詰問，再調查，因為，也可以進行第二次詰問啊，調查證據部份，不見得要先做。但最後，法官並未繼續堅持己見，同意辯方之要求，先行調查證據，待函查資料回到法院後，再進行審理程序，詰問證人。

就詰問證人部分，檢方並不聲請詰問。對此，辯方表示，依據「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意旨，檢方如不聲請詰問，辯方也可以不聲請，如此一來，黃春棋、陳憶隆之證詞均無證據能力；如由辯方聲請主詰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規定，辯方對於有敵意之證人，行主詰問時，可以進行誘導詰

問。

最後，法官問黃春棋是否願意作證？黃春棋回答時則質疑，最高法院本來是撤銷全部確定判決，後來又改成只撤銷徐自強的部分？法官向黃春棋表示，這是因最高法院主文誤寫所致，並無違法問題。

法官也同時詢問被害人黃春樹之父親與妻子，他們向法院質疑，為何案件拖延10年這麼久？對此，法官表示能感受被害人家屬之心情，並表示法官除了是被告之實質辯護人外，也是被害人之代理人，請家屬放心。庭訊結束，已將近四點。

回想十多年前就讀法律系時，最崇拜被稱為「人權律師」的律師；今日的庭訊，讓我深切體認人權律師應有的堅持與作為。相信這次庭訊中辯方之表現，足供國內律師界之參考；而目前二審刑事案件之審理實況，亦可由本次之庭訊過程，充分作觀察。

下午四點多，走出高院刑庭大樓。法院外的風雨逐漸增大。颱風來襲前，卻沒有「暴風雨前的寧靜」出現。被告家屬、辯護律師、旁聽民衆，紛紛在狂風暴雨中，勉強撐起雨傘，賣力地向前行。

# 欣見考試院回歸 專業證照制度

專業團體自治自律仍是最迫切議題



◎朱啓文 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日前報載，國家考試即將出現重大變革，考試院研議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外包給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等專業團體辦理，以回歸專業證照制度。從長遠來看，考試院的想法及規劃是一種進步的觀念，但就台灣現階段專業團體的體質而言，目前仍有許多問題需要解決。

首先，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在本質上是一種資格的認定、專業能力的表徵，而非要進入公務部門工作。因此政府應該摒棄舊時代獨占賦予特許資格考試的觀念，尊重專門職業團體對於本身專業人員的養成規劃及條件設定。以律師考試為例，美國律師考試雖是由各州最高法院任命的成員組成「委員會」負責主持考試工作，但是就哪些學校法律系畢業生才具有參加律師考試的資格，卻是由美國的律師體團（即ABA）來做審查，所以尊重專業團體自治的精神，在美國社會是無庸置疑的。因此，若國家政策要朝向尊重專業自治的方向來釋放權力，則目前各專業團體主管機關所要做的，應是儘速完成相關專業團體法律如「律師法」、「會計師法」的研修，以便在政策鬆綁下、民間團體能夠成長茁壯，並切實發揮自治自律的功能。如此一來，不但可以精簡政府業務、提升整體行政效能，同時也能促使台灣專業團體達到自治自律的目標。

然而，不可諱言的，台灣自從解嚴以來，專業團體的獨立運作才不到20年，相關問題如：組織規模小導致的積弱不振、整體社會環境未成熟及經費困難等

等因素，使得各人民團體會務推展不易，普遍有向心力不足的困境，其中尤以專業團體法制長期以來既欠完備，且又不能與時俱進，是最嚴重的問題。以「律師法」為例，律師法是在大陸時期所制訂，當時因為考量大陸幅員廣闊、會員集會不易，所以由各地區產生代表作為運作全國性律師團體的核心。但就台灣的現況來看，顯然未必妥適。另一方面，以地區團體而言，會務應該要開放讓全體會員有普通參與及發聲的權利，透過一起討論、共同決議，才能激發出會員的熱誠及對組織的向心力。可惜地是，各專業人民團體法制一直以來都囿於「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的規定，因此造成專業團體的運作困難度增加，而在強制入會的制度下又不能選擇反向操作來減少會員，只能採行會員代表制來推動會務，這樣的結果只會更加削弱人民直接參與團體的意願，其決議之代表性也往往令人質疑。所以，為了鼓勵人民團體的成長茁壯，並充分反映專業團體會員的聲音，各個專門團體法制應如何研修以符合時代潮流的需要，將會是主管機關與專業團體需要共同努力的方向。

因此，除了欣見考試院願意將權力下放外，如何健全專業團體本身體質已屬刻不容緩。從律師團體來看，「律師公會組織的改造」即是目前最迫切的部分：例如：擴大全國律師公會的規模，讓所有律師皆能直接參與表達意見、積極充實預算、徹底發揮專業團體應有的功能……等。若以日本律師公會「日辯聯」做比較，全國二萬一千多位律師，每年擁有經費近10

億元台幣之多，一位專任理事長、十二位負責各個專門任務的副理事長，以及數十位具有律師身份的專職人員；相較之下台灣律師人口四千多人，律師全聯會一年的預算卻只有大約一千萬元，只有不具律師身份的專職人員三位，理事長及重要幹部皆為兼職。台灣的律師人口數雖為日辯聯的五分之一，但每年經費相較之下約只有日辯聯的百分之一，以如此懸殊的預算想要做好專業工作，恐怕也只是緣木求魚。各地方公會如何有效強化組織、擴大資源，並健全全聯會的財務狀況，將是未來律師界組織改造的一大課題。

總體而論，擁有健全的組織法制，配合自治自律的專業團體，再加上具有向心力的會員，整個民間團體的能量才能夠完全發揮。雖然考試院急忙澄清這些議題尚未形成政策，但站在民間的角度，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台灣的社會也能做到政府尊重專業意見，而且專業團體也有能力承擔責任、實現使命的欣榮景象。

民間司改會@



# 張大春泡新聞 FM98.1

◎每月第一週／第三週 週四下午3.00~4.00

民間司改會常務執委羅秉成律師及執行長高涌誠律師，一起在張大春泡新聞，談談司法事件、評論司法怪象，給大家一個說法！

# 律師性格與國家領導



◎張升星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律師是整體人文環境的法治產物，也是現代國家典章制度的基礎工程師。《韓非子》所謂：「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就是強調法治建設對於國家發展具有決定性的影響，而律師專業的發揮對法治落實與否攸關重大。

台灣與大陸雖然同屬華人社會，但是由於日本殖民統治的影響，律師在台灣社會的角色並不只是受過專業訓練的法律人而已，他們更享有日據時代士紳階級的尊崇位階。傳統的中國社會向來是把律師視為舞文弄墨，唯利是圖的「訟師」，台灣的律師則是扮演社會菁英的道德象徵與公共議題的意見領袖，二者實有天壤之別。

雖然律師與法官、檢察官同樣具有法律專業，可是因為律師深入民間，所以往往是以「在野法曹」自居；而在專業性格上，律師也確實具有引領風潮，推動改革的熱情與能力。民主先進國家的事例顯示，許多優秀律師在累積相當的專業成就之後，經常懷抱著淑世理想從政，帶領國家邁向更好的境界。

可惜的是，橘逾淮而為枳！在台灣，律師崇法務實的性格，一旦涉及爭權奪利的政治鬥爭，就荒腔走板，完全兩樣。行政院長遽然停建核四，被大法官認定違憲之後，竟然沒有任何法律或政治責任，船過水無痕，這是律師的投機性格。

總統不惜與冒著拂逆美國，刺激中共的風險，硬

要搞個爭議性十足的防禦性公投，但在軍購遭到公投否決之後，又不願賭服輸，重新端出1608億的軍購案，這是律師的好辯性格！

百姓面臨缺水之苦，總統和行政院長的關心焦點則是政治聲望的起伏，於是雙方重拾律師法袍，在衆目睽睽之下交互詰問：「如果不能解決缺水，院長不知道是在幹什麼的？」「如果我做不好，那就表示總統看錯人！」像這種各顯機鋒，相互鬥智的口舌之爭，則是律師的精算性格。

黨政高層無視於泰勞人權虐待的國際醜聞和政商傳言，全部跑去打棒球，這是律師的迴避性格。另外有關馬屁橋、馬屁歌、馬屁考題，或是陸委會配合林佳龍和邱太三造勢的馬屁包機，則是律師的短視性格。

悲哀地是，長相俊俏的在野黨主席，仗恃著媒體寵愛，放著一大堆正經事不幹，卻跑去電視上和小S磨磨蹭蹭，把表演政治的綜藝化發揮到極致，這是律師的媚俗性格。

這一票法律人把國家搞成這副德行，倒是另一個法律人說對了，台灣是「國不泰，民不安，風不調，雨不順」，如何奢言國家領導？依照媒體的調查，台灣社會竟然有高達73%的民眾認為社會不公，貧富差距懸殊。法律人除了下詔罪己，還有什麼可以拿來說嘴的？

當百姓看透了政客的嘴臉，希望在素樸的草根文化中，找回失去已久的人性關懷，互相幫助，卻又冷不防地被法官以「助人也要量力而為」告誡一番，判決賠償。失望之餘，大家只好學會獨善其身，即使拔一毛以利天下，亦不為也！結果又碰到義正詞嚴的檢察官，譴責大樓住戶「自掃門前雪」的冷漠，全部起訴！

周星馳說得好，「官」字二個口耶！台灣搞到今天這步田地，掌握權力的法律人，不管是行政、立法還是司法，都應該痛切反省，自我救贖，以謝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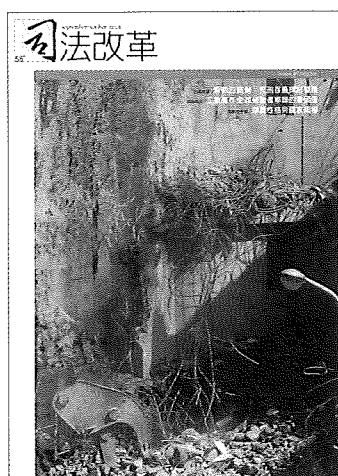
紐約大學法學院院長Robert McKay說得好：「正因為戰爭太重要，所以不能讓軍人決定；同樣的，社會正義也非常重要，所以不能把它交給律師去決定。」

這樣寫，不知道會不會通過律師高考？



攝影：Takeshi Sasaki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 司法改革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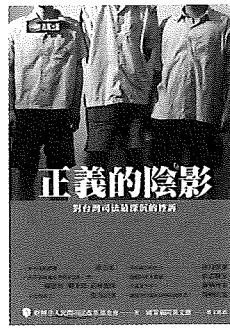
- [A1] 司法改革雜誌1年份（加贈1期） .....特價 500元
- [A2] 司法改革雜誌2年份（加贈2期） .....特價1000元
- [A3] 司法改革雜誌3年份（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特價1500元
- [A4] 司法改革雜誌4年份（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1本各1本） .....特價2000元
- [A5] 0-18期合訂本 .....特價 270元
- [A6] 19-27期合訂本 .....特價 270元
- [A7] 28-36期合訂本 .....特價 270元
- [A8] 37-42期合訂本 .....特價 270元
- [A9] 43-48期合訂本 .....特價 270元



## (B1) 司法現形鏡 平民司法50問

為了讓社會力走入司改運動中，民間司改會策劃了這一本口袋版的小冊子，提供了最基礎的、對法庭、法律從業人員的50個問題，期許普遍全民都能知道並維護自身的權利。

民間司改會編寫、印製、2003年11月三版  
推廣價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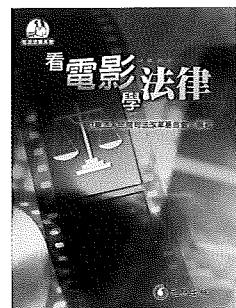


## (c3)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本書紀錄了民間司改會承接的5件刑事個案：蘇炳坤、蘇建和、盧正、徐自強、張方田案，個個充滿了無助與血淚。多年來為了尋求司法正義，他們不僅虛度了自身的青春，家庭也因而破碎。

藉由本書，民間司改會力陳程序正義之重要。真正的司法正義，唯有經由合法偵訊及審問，並透過警方之「科學」辦案才能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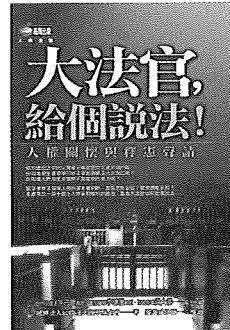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編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4月11日出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 (c4)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於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體認，法治人權的精神若要落實，必需透過教育的力量，孕育其於日常之中。於是本書介紹了八部與刑事個案、侵害人權案件相關之影片，由律師與老師合力執筆，評析片中的法律觀念、設計相關活動，希望帶給老師及學生、家長一部生活化的教材，引領下一代進入良好的法治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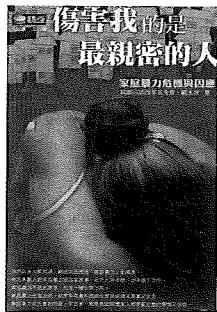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元照出版社出版  
2002年12月11日出版  
定價280元、特價250元



## (c5) 大法官給個說法! 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本書述說十篇釋憲文背後的故事。這十篇由社會一般大眾因面對公權力不公，而向大法官提請的釋憲文，內容不一而足，包括：兩岸重婚、親權行使由父決定、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人名改名的權利、警察臨檢濫權……等問題。經由深入淺出的法律評析，帶領讀者看出釋憲文的時代意義，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意識及見解。

民間司改會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1月14日出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 [c6]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

本書訴說了六個家庭暴力個案的故事；或者是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或原住民的不平等境遇，或因吸菸造成的破碎家庭；在這些故事背後，也讓人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書中除了將這些問題帶到讀者面前，更說明了實用的因應常識，希望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本書榮獲2003年開卷十大好書美好生活獎。

民間司改會、顧玉珍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6月15日出版  
定價200、特價180元



[c7]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十四年

本書以生動、富故事性的書寫方式，描繪出影響台灣司法、社會重大的「蘇建和案」。蘇建和案歷經一、二、三審宣判死刑、史無前例3次非常上訴、5任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直至2003年三位被告獲判無罪——這是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的重要審判。透過作者優美的筆觸，將蘇案歷時十多年的審判過程、法庭審判的荒謬之處、警方刑求口供、三位被告從少年到中年的愁苦、辯護律師法庭的精采攻防等，一一呈現。

張娟芬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7月26日出版  
定價300元



[c8]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  
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本書是國內第一本從法律與教育專業的角度來探討校園問題的專書，結合十餘位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與法律人，擬出50個QA，就實務問題來問，包容教育理念來答。嘗試化解校園中日益嚴重的緊張關係，培養現代法治社會的優良公民。

民間司改會著、黃旭田律師策劃、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4年10月出版  
定價30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 〕內代號即可）

**金額總計：** 元

###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傳真：

收據抬頭：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b>信用卡授權書</b>					
姓名 :	_____				
身分證字號 :	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信用卡別 :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	_____				
信用卡號 :	_____				
有效期限 :	_____				
持卡人簽名 :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元整			
<b>以下請勿填寫</b>					
消費日期 :	_____				
商店代號 :	_____				
授權碼 :	_____				
審核 :	_____				
經辦人 :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ATM跨帳戶 帳號：14310098741 第一商業銀行1J（數位18碼；00/轉帳復號請來電確認）  
 電匯 號碼：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匯 帳號：143100987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轉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动漫卡  
 信用卡

注意：1. 雜誌請即期數量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計算。 2. 我們將在確認訂單付清後，於7个工作日

# 財務報導

5/21~7/20.2005

## 一般捐款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50,000
國立政治大學	2,000
寰瀛法律事務所	2,779
丁中原	2,779
尤伯祥	2,779
王心慈	5,000
王永森	2,779
王惠光	2,779
江孟貞	2,779
吳仕侃	1,000
吳志光	1,500
吳渭川	500
李怡志	1,000
林孟皇	3,400
林重宏	2,779
林莉雯	600
金玉瑩	2,779
侯書文	2,000
南雪貞	2,779
馬在勤	1,464
張正亮	1,000
張秋卿	2,779
符玉章	3,000
陳和貴	2,779
陳亮光	10,000
陳彥希	2,779
游開雄	2,779
黃三榮	2,779
黃旭田	30,500
廖哲瑛	2,779
趙梅君	2,779
劉宗欣	2,779
劉初枝	5,000
蔡順雄	2,779
蔡瑞霖	2,779
蔡德揚	2,000
蘇炳坤	2,000
蘇錦霞	2,779
涂靜婷	1,000
合計	178,544
後援會	

後援會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2,000
閻運實業有限公司	2,000
丁中原	2,000
古嘉慶	2,000
吳光陸	6,00
李文健	500
李界昇	1,000
李勝雄	2,000
李隆儕	2,000
李順仁	2,000
李達人	2,000
周威良	1,000
邱明弘	1,000
邱明政	1,000
施立成	6,000
施慶鴻	1,000
段宜康	6,000
張世興	4,000
張炳煌	2,000
符玉章	2,000
莊廷坤	1,000
許詔智	1,000
郭怡青	1,000
陳英琳	800
陳欽賢	1,000
陳傳岳	10,000
陳源豐	1,000
陳遠銓	2,000
傅祖聲	11,000
黃旭田	36,000
趙慶宏	2,000
潘維大	2,000
蔡德揚	4,000
鄧衍森	1,000
賴淑玲	2,000
魏千峰	2,000
<b>合計</b>	<b>125,300</b>

10

總收入	548,964
總支出	1,809,189
一般捐款	178,544
後援會	125,300
出版收入	43,080
活動收入	155,500
利息收入	46,540
其他收入	0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讀司政工工作知心長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塗寫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帳號	1	9	0	4	2	6	3	5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户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姓名	寄款人											
通訊處	□□□-□□□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7/21~9/20.2005

一般捐款	
王心慈	5,000
吳志光	1,500
吳渭川	800
林蕙敏	3,000
侯書文	2,000
符玉章	1,500
許雅惠	80,000
陳建宏	20,000
黃旭田	1,500
廖國安	3,000
合計	118,300
後援會	
關運實業有限公司	2,000
丁中原	1,000
古嘉謨	2,000
吳光陸	6,000
李勝雄	2,000
李隆億	2,000
李順仁	2,000
李達人	2,000
周威良	1,000
周瑞廷	3,000
邱明弘	1,000
邱明政	1,000
施立成	6,000
施慶鴻	2,000
段宜康	3,000
高涌誠	3,000
張世興	4,000
張炳煌	2,000
符玉章	2,000
莊廷坤	1,000
陳英琳	800
陳欽賢	1,000
陳傳岳	10,000
陳源豐	500
傅祖賢	10,000
趙慶宏	2,000
潘維大	2,000
鄧衍森	500
賴淑玲	2,000
魏干峰	2,000
合計	78,800
本期收支明細表	
本期餘額	-717,856
總收入	882,962
總支出	1,600,818
一般捐款	118,300
後援會	78,800
出版收入	69,780
活動收入	393,967
利息收入	43,144
其他收入	178,971

製表：許雅惠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五、本存款單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張娟芳所著的《無彩青春》

榮獲中國時報開卷

2004年十大好書獎。



© Tom Clifton

## 法治教育資訊網開站@<http://www.lre.org.tw>

我們有一個夢……

法治教育不是只會背法條。

法治教育的基礎，應該是養成未來公民法律價值、思辨能力所需的相關知識。

法治教育是思辨的教育，需要適當的刺激，相互的討論。

公民社會所強調的人權、正義、民主等價值，唯有透過日常的事例加以闡釋，方能落實到生活中。

我們希望透過網站參與者的彼此激盪，建立一個法治教育的溝通平台。

期待這片園地，能孕育出一棵棵健康的法治樹，向下紮根、向上茁壯。

法治教育資訊網是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經營管理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twjrf@seed.net.tw](mailto:twjrf@seed.net.tw)

58°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

